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64/254 号决议提交的。2010 年 5 月 27 日，秘书长曾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64/254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它们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之前提交关于为执行这些规定可能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任何步骤的书面资料。秘书处收到的根据这些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附件附在后面。报告还列有秘书长的意见。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题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的第 64/254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五个月内向大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因此，为满足这一要求，有必要确定该决议第 2、3 和 4 段所述的有关方面已采取哪些步骤。
2. 2010 年 5 月 27 日，秘书长提请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注意第 64/254 号决议，并要求该代表团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以色列政府根据大会该决议第 2 段的要求，可能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任何步骤。
3. 2010 年 7 月 16 日，秘书处从以色列政府收到一份文件，题为“加沙行动调查：第二次最新情况报告”。文件全文作为附件一附在本报告后。
4. 2010 年 5 月 27 日，秘书长提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注意第 64/254 号决议，并要求该代表团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书面资料，说明根据大会该决议第 3 段的规劝，巴勒斯坦方面可能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任何步骤。
5. 2010 年 7 月 12 日，秘书长收到了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同日给联合国的信，转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 2010 年 7 月 11 日的信以及巴勒斯坦调查戈德斯通报告的后续行动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包括一份关于该报告的一般性引言。这些信函、巴勒斯坦调查戈德斯通报告的后续行动独立委员会报告的一般性引言和报告本身作为附件二附在本报告后。
6. 2010 年 5 月 27 日，秘书长提请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注意第 64/254 号决议，并要求该代表团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书面资料，说明瑞士政府根据大会该决议第 4 段的建议，可能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任何步骤。
7. 2010 年 7 月 12 日，秘书长收到了瑞士常驻代表团同日发来的一份普通照会，转递一份报告，题为“关于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第 4 段的后续行动的会谈现状”。信函全文和报告作为附件三附在本报告后。
8. 本报告沿用了秘书长 2010 年 7 月 26 日根据第 64/254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A/64/867)，据称总共从各方收到了 382 页的文件。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表示，由于技术原因，他当时无法分发这些文件或发表他的意见，他会在翻译的技术工作完成后，马上提供进一步的报告。

## 二. 意见

9. 我在 2009 年初访问了加沙和以色列南部，以帮助停止交战，并表明我对在加沙和加沙周围地区冲突中的众多死伤者的敬重和关注。加沙地带到处都有人死

伤，毁坏严重，苦难重重，当时和现在都令我为之动容，而以色列南部的平民遭受火箭弹和迫击炮肆意轰炸的困境亦令我深有感触。

10. 我重申，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充分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因此，我数次呼吁所有各方都对加沙冲突的发生和后果进行可信和独立的国内调查。我希望，在有可信的有关发生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时，都将采取这些步骤。

11. 我衷心希望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起到鼓励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的作用。

12. 我记得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通过了第 13/9 号决议，决定对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设立一国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独立专家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监测和评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采取的国内行动、法律行动或其他行动，包括监测和评估这些调查的独立性、效力和真实性以及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标准。此外，人权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请我将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提交的所有资料转交给独立专家委员会。因此，我今天写信给人权专员，请她把收到的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提交的文件转交给独立专家委员会。

## 附件一

## 加沙行动调查：第二份最新情况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引言和摘要 .....	6
二. 2010 年以来调查的进展 .....	9
A. 军法署署长对指挥部调查的审查 .....	9
B. 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的刑事调查 .....	10
C. 文官对军事司法制度的审查 .....	11
三. 有关加沙行动的具体调查结果的报告 .....	12
A. 对有关虐待巴勒斯坦平民和被拘留者的指控的调查 .....	12
(1) M. R. ....	12
(2) Majdi Abd-Rabbo .....	13
(3) 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 和 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	14
(4) AD/03 .....	15
B. 关于据称以民用物体和敏感地点为目标的调查 .....	15
(1) Al-Fakhura 街 .....	16
(2) Al Maqadmah 清真寺 .....	17
(3) 萨杰耶和迪尔巴拉的哈马斯“警察”站 .....	19
(4) 与大监狱紧邻的哈马斯安全部队大楼 .....	21
(5) 近东救济工程处外地办事处大院 .....	21
C. 调查以平民为目标的指称 .....	22
(1) 居尔·迪克事件 .....	22
(2) 露西亚·纳贾尔 .....	23
(3) 阿玛勒、苏阿德、萨马尔和哈贾·苏阿德·阿卜德·拉博以及阿德赫姆·卡米兹·纳希尔 .....	23
(4) Abd al-Dayem .....	24

---

D.	有关损坏私人财产的调查 .....	25
	(1) Sawafeary 鸡舍 .....	26
	(2) Abu Jubbah 水泥包装厂 .....	27
	(3) Al-Wadiyah 集团的工厂 .....	28
	(4) El-Bader 面粉厂 .....	29
四.	因加沙行动调查而修改的军事行动准则摘要 .....	30
	A. 关于在城市战中保护平民的新的书面程序 .....	30
	B. 管理为军事目的毁坏私人财产的新命令 .....	30
五.	受命审查以色列调查系统的特克尔委员会 .....	32
六.	结论 .....	33

## 一. 引言和摘要

1. 本文说明了以色列对以色列国防军(国防军)在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加沙军事行动(“加沙行动”,也称为“铸铅行动”)期间被指称的不当行为和违反武装冲突法<sup>1</sup>行为进行的调查所取得的进展和目前状况。其意图是提供以色列过去在2009年7月和2010年1月发表的与加沙行动有关的报告中信息的最新情况。

2. 以色列的第一份报告在2009年7月发表,题为《加沙行动:事实和法律方面》(下称《加沙行动报告》),<sup>2</sup>描述了导致加沙行动的各类事件,其中包括哈马斯不停地从加沙用迫击炮和火箭袭击以色列平民(在加沙行动之前的八年中约有12 000次这样的袭击),而且这种袭击的范围和威胁都在不断扩大;2006年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下士被绑架,他至今仍被单独关押;以色列无数次试图通过非军事手段消除恐怖主义威胁,包括外交示好和向联合国发出紧急呼吁。<sup>3</sup>

3. 《加沙行动报告》还描述了尽管哈马斯的战术,特别是哈马斯故意利用巴勒斯坦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作为发动攻击、保护战斗人员和藏匿武器的掩护,在作战方面造成了巨大挑战,但国防军还是努力确保在加沙行动期间遵守武装冲突法。

4. 《加沙行动报告》还详细阐述了关于使用武力的法律框架以及国际法下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原则——包括区别对待原则与相称原则。<sup>4</sup>该报告还详细说明了以色列对指称的违反武装冲突法行为进行调查的制度,并列入了一些在加沙行动后进行的调查的初步结果(截至2009年7月)。

5. 2010年1月,以色列发表了《加沙行动报告》的最新情况报告(《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sup>5</sup>该报告提供了详细信息,说明以色列审查指称的违反武装冲突法行为的各种机制;它还将以色列对军事活动的调查制度与其他民主国家

<sup>1</sup> 如同在前两份的报告中,本文件按通常意义使用“武装冲突法”一词——表明武装冲突当事方在其军事行动期间的法律义务。许多评论员和国家都把“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词作为互换术语。以色列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倾向于使用武装冲突法一词。

<sup>2</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加沙行动:事实和法律方面》(2009年7月):[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Operation\\_in\\_Gaza-Factual\\_and\\_Legal\\_Aspects.htm](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Operation_in_Gaza-Factual_and_Legal_Aspects.htm)。

<sup>3</sup> 同上,第36-81段。

<sup>4</sup> 同上,第27-35段。

<sup>5</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加沙行动调查:最新情况》(2010年1月):<http://www.mfa.gov.il/NR/rdonlyres/8E841A98-1755-413D-A1D2-8B30F64022BE/0/GazaOperationInvestigationsUpdate.pdf>。

(联合国、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类似制度加以比较，<sup>6</sup> 并解释了以色列正在如何处理关于在加沙行动期间违反武装冲突法的具体指控。

6. 《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详细说明了以色列调查制度中的多层审查，它确保了全面性、公正性和独立性。军事司法制度的核心是军法署署长，它在法律上独立于军事指挥系统。对表明本身是犯罪行为的情况，如果军法署署长确定了违反武装冲突法的指称，或者有人提请他注意这一指称，军法署署长立即会将一个案件提交刑事调查。对其他情况，军法署署长可能先审查指挥部调查的结果，或者在没有指挥部调查的情况下，要求进行这种调查。军法署署长将审查指挥部调查收集的资料，并审查收到的投诉和所有其他公开获得的材料，然后确定是否将这一案件提交刑事调查。

7. 以色列检察长负责文职监督，因为军法署署长就是否进行调查或提出起诉做出的任何决定均须经检察长复核。如《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所指出，也可通过作为高级法院开庭的以色列最高法院对军法署署长或文职检察长做出的任何决定行使监督来提供司法审查。最高法院的这种审查可以由任何有关方面，包括由住在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复议要求而启动。<sup>7</sup>

8. 《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审查了截至2010年1月的调查取得的进展，包括《加沙行动报告》中详述的五项特别指挥部调查的最新情况。<sup>8</sup> 《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还指出，在2009年11月启动了第六项特别指挥部调查，以审查《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主持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下称《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中的三个具体指控。<sup>9</sup> 以色列开始了其他许多刑事调查和指挥部调查，以调查和评估关于加沙行动的各种指控。<sup>10</sup>

9. 本文提供信息，说明以色列为调查关于加沙行动的指控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的更多步骤。本文将不重复前两份报告中已经提供的广泛信息，也不试图覆盖以色列在这方面开始的所有调查。本报告要做的是概述重大调查在过去六个月中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中讨论的具体事件的调查情况。此外，本文概述以色列为汲取加沙行动的经验教训，在军事作战程序方面已经或正在作出的某些改变。

10. 以色列的许多调查已经产生重大结果，特别是在过去几个月里。自《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以来，以色列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又开始了11个新的刑

<sup>6</sup> 《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第71-88段。

<sup>7</sup> 例如见《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第36段。

<sup>8</sup> 《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第96-123段。

<sup>9</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2009年9月25日):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docs/12session/A-HRC-12-48.pdf>。

<sup>10</sup> 《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第124-27段。

事调查，使迄今为止对加沙行动具体事件的刑事调查总数达到 47 个。某些调查导致了刑事起诉和审判：两个国防军士兵最近被起诉，罪名是强迫一名巴勒斯坦未成年人以可能损害自己的方式帮助他们；军法署署长还对一名国防军士兵提出刑事控告，该士兵涉嫌在一群平民向国防军据点走去时打死其中一名平民。除了这些案件，还如《2010 年 1 月最新情况报告》所说的那样，曾起诉一名国防军士兵犯有抢掠罪并定罪。<sup>11</sup>

11. 其他几项调查也导致采取军规惩戒行动。国防军一名准将和一名上校因批准使用炮弹违反城区要求的安全距离而受到惩戒。国防军一名中校因允许一名巴勒斯坦平民进入恐怖分子所在的建筑而受到惩戒。此外，一名国防军军官因在事件中做出正确判断而导致 Al-Maqadmah 清真寺中平民伤亡而受到严厉训斥，另外两名军官也因此受到处罚。

12. 与此同时，军法署署长结束了他对其他一些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刑事调查和指挥部调查的审查，在断定这些调查没有证实任何违反武装冲突法或国防军程序的行为后，没有启动刑事控告或惩戒措施。其他一些关于军事错失行为的指控仍在调查中。

13. 国防军对其命令和作战理论也作了一些改变，以便在今后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平民的伤亡和对平民财产的损害。尤其是国防军通过了重要的新程序，目的是在城市战中加强对平民的保护，例如进一步强调保护平民是国防军指挥官任务的一个组成。尽管新程序中处理的大多数问题在加沙行动以前的各种作战命令和准则中已经存在，但新的程序要求更全面的保护，例如在营级及营级以上的每个作战单位安排一位人道主义事务官员。此外，国防军通过了一个明文规定新程序的命令，以管制在军事需要时摧毁私人财产的情况。

14. 以色列进行了广泛的努力，对指称的国防军在加沙行动期间的不当行为进行全面、独立的调查。在这方面，以色列设立了机制，以克服调查武装冲突情况下的作战行动所固有的某些挑战，包括在加沙找到证人和处理关于不当行为的笼统而且往往是第二手的指控。

15. 虽然以色列国相信其对指称的违反武装冲突法行为的调查制度是彻底、公正和独立的，但鉴于某些报告中对这些机制的批评，以色列政府最近授权一个独立的公共委员会来审查负责对违反武装冲突法的投诉进行调查的以色列机制遵守国际法规定义务的情况。委员会由最高法院退休法官雅可夫·特克尔领导，由三位杰出的独立专家和两位知名的国际观察员组成（“特克尔委员会”）。

16. 本文的结构如下：第二节概述自《2010 年 1 月最新情况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第三节说明几项具体调查的结果和现状，包括对《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

<sup>11</sup> 同上，第 137 段和注 112。

中提到的事件的调查。第四节说明根据以色列对加沙行动的评估，军事作战准则发生的变化。最后第五节描述了特克尔委员会的成立及其任务。

## 二. 2010 年以来调查的进展

17. 过去六个月来，以色列的军事司法系统在调查加沙行动期间指称的国防军不当行为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如 2010 年 1 月报告，以色列启动了 150 多项军事调查，包括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的刑事调查和指挥部调查。本文着重已经完成的某些调查的结果以及军法署署长做出的决定。如上文解释的，军法署署长的决定须经检察长和以色列最高法院的复核。

18. 本文所述的事实表明，以色列对加沙行动的调查范围远不止所侧重的个别士兵。除了对国防军士兵提起刑事起诉外，军法署署长毫不犹豫地对高级军官实施惩戒，包括在一个案件中对一名准将和一名上校实施惩戒，在另一个案件中对一名中校实施制裁。在第三个案件中，一名军官受到惩戒，另外两名受到指挥部的处罚，详情见下文第三节。此外，以色列前两份报告中讨论的国防军的六项特别指挥部调查侧重更广泛的作战问题，例如使用载有白磷的武器，在敏感地点周边采取防备措施，以及摧毁私人财产。其中有些调查已经使国防军的程序大为改变，并正在作出其他改变。

### A. 军法署署长对指挥部调查的审查

19. 如《2010 年 1 月最新情况报告》中所说，指挥部调查是重要的真相调查，不仅要检查国防军部队在军事行动期间的表现，而且要查明并纠正可能出现的具体问题。指挥部调查并不代替刑事调查，而是编撰初步事实纪录，供军法署署长与投诉和其他相关信息一起审查，然后确定是否应该进行刑事调查。指挥部调查还可就补救措施提出建议，例如采取惩戒行动或改变作战程序。

20. 军法署署长对指挥部调查的审查程序很严格。在审查期间，军法署署长考虑指挥部调查的结果，同时审查收到的投诉，以及投诉人提供的或可公开获取的所有补充信息，包括人权组织发表的报告及其掌握的任何别的信息来源。军法署署长还经常向调查人员提出后续问题，并可请他们进行更多的真相调查，然后决定对某个具体投诉采取什么行动。

21. 即便对已经结案的调查，如果发现新的事实或情况，军法署署长也可再开始对一个事件进行审查。例如，对《2010 年 1 月最新情况报告》中描述的关于 el-Bader 面粉厂附近事件的调查(下文第三节中讨论了这个案件)，<sup>12</sup> 以及有关 al-Maqadmah 清真寺的调查(也在第三节中说明)。

<sup>12</sup> 同上，第 165-74 段。

22. 自 2010 年 1 月以来，军法署署长完成了对许多指挥部调查在事实和法律的审查，将其中某些提交刑事调查，对另一些采取惩戒程序，<sup>13</sup> 调查没有证实国防军部队违反武装冲突法或国防军程序的其他一些案件则予以了结。

## B. 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的刑事调查

23. 自《2010 年 1 月最新情况报告》以来，以色列对国防军在加沙行动期间的行为开展了 11 项新的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调查，使刑事调查的总数达到 47 个。军法署署长命令进行的最新刑事调查涉及几个报告(包括《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中描述的与 Al-Samouni 一家有关的指控。<sup>14</sup>

24. 如《2010 年 1 月最新情况报告》中解释的那样，指挥部调查不是启动刑事调查的前提，因此如果犯罪行为的初步证据已经很明显，它不会推迟对案件的调查。事实上，在迄今启动的与加沙行动有关的 47 项刑事调查中，有 34 项(占总数的四分之三)直接提交了刑事调查。

25. 有些刑事调查已经完成，军法署署长审查了这些调查的结果。如下文第三节所述，对其中几个案件，军法署署长将事情提交采取惩戒程序，或者命令提起刑事起诉。

26. 自加沙行动结束以来，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集中资源调查该行动中产生的事件。如先前报告的，鉴于这些调查的数量和规模，成立了一个由 16 名调查员组成的小组，专门负责对加沙行动的调查，并为调查员们配备了四个阿拉伯语翻译。有一个时期，因需要进行特别大量的翻译，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又临时雇用了七个翻译。

27. 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的调查员前往各个地点会见相关的证人，包括巴勒斯坦人和参与加沙行动的国防军士兵和军官。为了接触在加沙的巴勒斯坦投诉人并协调与他们的会见，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的调查员争取人权组织和代表某些投诉人的以色列律师的协助，这有助于加沙居民与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调查员的会见(有些是在埃雷兹过境点的一个设施中进行的，该过境点是以色列与加沙地带之间过境点中的一个)。当投诉人在面谈过程中提到其他可能有关的证人名字时，调查员也寻求与这些人面谈。

28. 除了收集证人的证词外，刑事调查员寻找和获取各种物证，包括与调查有关的国防军地图和行动纪录表。调查员还从加沙的医院收集医疗纪录，以评价巴勒

<sup>13</sup> 如《2010 年 1 月最新情况报告》第 55 段所指出，纪律处分程序仅限于不太严重的犯罪，但它们可导致判处高达 3 年的徒刑。

<sup>14</sup> 《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第 706-44 段。如《2010 年 1 月最新情况报告》第 124-25 段所说，为审查这一事件进行了特别指挥部调查。军法署署长在审查了特别指挥部调查的结果后决定批准进行刑事调查。这项调查将与关于这一事件其他方面的两个刑事调查同时进行。

斯坦投诉者报告的伤情。在某些案件中，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利用独立专家的协助，以便研究爆炸痕迹的证据，试图查明使用的弹药种类。

29. 如《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所指出，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调查员在确定瞬息万变的冲突情况中的事实方面，面临一些困难的挑战。<sup>15</sup> 第一个挑战是查明当时在每个地区作战的国防军特遣队。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的调查员会见南方指挥部和加沙师的代表，仔细勾画部队在加沙行动期间的行动路线。调查员还从营指挥官和连指挥官那里获取证词。随后，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的调查员力求把某一指称与有关部队的地点配合起来。

30. 另一个挑战是某些巴勒斯坦证人拒绝向国防军的调查员做任何陈述，甚至书面陈述。其他巴勒斯坦证人拒绝当面作证。虽然书面证词可向调查员提供宝贵的资料，并作为调查的出发点，但只有书面证词一般在审判中不可作为证据采纳。以色列的法律制度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证明一个刑事案件要求证人愿意出庭，以便能够就以下问题进行诘问：证人观察事件的能力、证人是否有偏见、是否有书面陈述中没有叙述的其他相关事实等等。因此，在某些案件中，投诉人不愿在刑事调查中合作可能会使调查员丧失最重要的证据。

31. 尽管有这些困难，但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现已完成了大量与加沙行动有关的刑事调查。军法署署长也已审查了其中许多调查，并做出决定。还应当指出，在评估加沙行动某些较为复杂的事件过程中，军法署署长与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高级律师协商，尤其是与负责特别事务的国家副检察官和负责刑事事务的国家副检察官协商。

32. 本文在第三节中进一步详述了军法署署长审查刑事调查和指挥部调查的一些决定。

### C. 文官对军事司法制度的审查

33. 如《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中所详述，<sup>16</sup> 军法署署长的决定须经身为文官的以色列国家检察长审查，国家检察长是具有高度权威的独立人士。投诉人或非政府组织给检察长写一封信，要求对该事项进行进一步审查，就可以引发检察长的审查。以色列最高法院已经作出裁决：检察长可以命令军法署署长改变对是否提出刑事控告的立场。<sup>17</sup>

34. 军法署署长和检察长的决定均须经过作为高等法院开庭的最高法院的审查。<sup>18</sup> 其中包括是否开始刑事调查、是否提出起诉、是否采取其他惩戒行动的

<sup>15</sup> 同上，第93段。

<sup>16</sup> 同上，第31-33段。

<sup>17</sup> 同上。

<sup>18</sup> 同上，第34-40段。

决定。巴勒斯坦居民和非政府组织都有几次对军法署署长行使检察自由裁量权提出上诉获得成功的事例，而在其他一些案件中，最高法院确认了军法署署长的决定。<sup>19</sup>

### 三. 有关加沙行动的具体调查结果的报告

35. 正如《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所述，以色列已经对与加沙行动有关的不当行为或违反武装冲突法的指控，包括《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所述的指控开展了150多项调查。《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介绍了军法署署长截至该报告发表之日已完成审查的四项调查。本次最新情况报告汇报军法署署长已审查的其他几个案件的调查结果。

#### A. 对有关虐待巴勒斯坦平民和被拘留者的指控的调查

36. 以色列国防军的行动命令强调有责任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尊严，并给予被拘留者人道待遇。因此，加沙行动的通令明确禁止使用平民作为人盾，并按照武装冲突法和最高法院就该事项做出的一项裁决，<sup>20</sup> 禁止强迫平民参加军事行动。

37. 以色列认真对待所有关于在加沙行动中虐待巴勒斯坦平民和被拘留者的报告。军法署署长已将下列所有指控直接转交刑事调查：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将平民作为人盾，或强迫他们参加军事行动，或在以色列国防军拘留期间受到虐待的被拘留者。正如下文所述的案件表明，一些调查所发现的事实与指控大相径庭。然而，在下述一个案件中，军法署署长发现有足够证据可以起诉两名士兵的不法行为，并在另一个案件中，军法署署长将以色列国防军一名高级指挥官案件提交采取惩戒程序。此外，如《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所述，特别指挥部正在调查加沙行动中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方面的主要问题。该调查由所涉事件期间一名非指挥系统的高级军官领导。<sup>21</sup>

38. 以下是军法署署长审查有关虐待巴勒斯坦平民和被拘留者的指控的几个调查结果实例。

##### (1) M. R.

39. 关于这一事件的投诉载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其中指控以色列国防军于2010年1月15日在加沙城Tel Al-Hawa地

<sup>19</sup> 《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第36-37段详述了这些上诉的例子。

<sup>20</sup> 公正：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诉以色列国防军将军总指挥部案，HCJ 3799/02 (2005年10月6日)。

<sup>21</sup> 关于这项特别指挥部调查的具体任务规定，见《2010年最新情况报告》第125段和脚注110。

区的行动中使用一名巴勒斯坦男孩作为人盾。<sup>22</sup> 以色列一个非政府组织提出了类似的指控。鉴于这些指控，军法署署长下令进行直接刑事调查。

40.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没有提到投诉人的身份，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试图确定此人身份。宪兵调查人员与以色列非政府组织接触，要求协助确定投诉人并协调与此人面谈。这名男孩在母亲陪同下接受面谈。调查人员还收集到其他证据，包括参与这一事件的士兵的证词。

41. 调查结果表明，两个士兵在对 Tel Al-Hawa 一座大楼进行搜索时，强迫一名男孩打开怀疑装有炸弹的几个包和行李箱。基于这些调查结果，军法署署长发现有确凿证据表明，这些士兵没有遵守以色列国防军禁止在军事行动中利用平民的命令。

42. 2010年3月，军法署署长发出对这两名士兵的刑事起诉书。目前正在以色列一个地区军事法庭对他们进行审判，并向公众开放。<sup>23</sup> 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检方已陈述案情，其中包括该男孩的证词。

## (2) Majdi Abd-Rabbo

43. 以色列一个非政府组织投诉，一位名叫Majdi Abd-Rabbo的加沙居民被迫协助一支以色列国防军部队，以试图使躲藏在他房子隔壁的一些武装人员和平投降。军法署署长于2009年6月直接将这一事件交给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进行刑事调查。<sup>24</sup> 在该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会见了投诉人，并获取了他的证词。此外，还获取了该事件所涉部队的15名士兵和军官以及该投诉所述时间在该地区活动的其他部队的一些士兵和军官的证词。

44. 经过深入调查后，Abd-Rabbo先生证词的许多方面无法证实。然而，在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的确显示，该部队的一名中校指挥官在整个事件中一直与以色列国防军部队用无线电联络，多次授权部队让Abd-Rabbo先生进入他家隔壁的建筑，以便与在里面的武装人员沟通。

45. 虽然调查发现，Abd-Rabbo先生要求进入该建筑与这些人沟通，显然是为了平息这一局势，避免可能损害自己的房子，但军法署署长认为，这名指挥官当时不应该让Abd-Rabbo先生进入该建筑，让他蒙受危险，尽管他显然同意这么做。

46. 于是，军法署署长将该指挥官的案件诉诸惩戒程序，因为这名指挥员未能遵守以色列国防军禁止在任何军事行动中使用平民的作战命令。军法署署长之所以

<sup>22</sup>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A/HRC/10/22，附件，第10段(2009年3月20日)。

<sup>23</sup> 见《2010年1月的最新情况报告》，第28段。

<sup>24</sup> 在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已经开始调查后，《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也叙述了这些指控，第1033-63段。

选择惩戒程序，而非刑事起诉，是因为考虑到一系列因素，包括这名指挥官认为，同意 Abd-Rabbo 先生的要求是为了尽可能减少对 Abd-Rabbo 先生财产的损害。另外一个因素是，Abd-Rabbo 先生并没有因此而受伤。该军官随后受到惩戒。

(3) **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 和 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

47. Abbas Ahmad Ibrahim Halawa和Mahmoud Abd Rabbo al-Ajrami分别在投诉中指称，2009年1月5日，以色列士兵将他们从Al-Atatra街区的家中带走，虐待他们，并强迫他们充当人质。<sup>25</sup> Al-Ajrami先生还声称，他因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的虐待而身体受伤，他的房子也被破坏和抢劫。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对这两起案件分别进行刑事调查，后来发现这两起案件与同一个事件有关而将它们合并。

48. 在调查过程中，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与 Halawa 先生、al-Ajrami 先生以及 Manal al-Ajrami 夫人面谈。调查人员后来想要与 Halawa 先生进行第二次面谈，但被他拒绝。不过，他通过书面证词向调查人员提供了更多的情况。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还向 20 多名官兵收集证词，包括相关时间内在这一地区活动的团级和连级指挥官。除了证人证词外，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审查了各种书面证据，包括 al-Ajrami 先生提供的加沙希法医院的医疗文件。

49. 调查发现，一支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在Al-Atatra街区搜索武器和恐怖分子，<sup>26</sup> 遇到Halawa先生和al-Ajrami先生两家。尽管以色列国防军曾发出预警，呼吁平民为了安全起见撤离该街区，但他们仍选择留在自己家中。这支部队怀疑 Halawa先生和al-Ajrami先生参与民兵组织，因而将他们扣留询问，并把他们转移出战区，到约一公里远的一个以色列国防军哨所。出于安全原因，他们在向该哨所转移的途中，眼睛被蒙住。

50. 证据一致表明，此事从头到尾均没有迫使这两个人走在士兵前面或充当人质。相反，士兵们根据以色列国防军作战程序要求，围着这两个被拘留者行走，既为了保护被拘留者，也为了减少他们逃跑的可能性。

51. 调查发现，没有证据证实投诉人的说法，表明他们在被以色列国防军拘留期间身体受到虐待。事实上，这个说法与 al-Ajrami 先生在事件发生后不久在希法医院体检的记录相矛盾。同样，调查确定，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证明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士兵可能对 al-Ajrami 的家进行破坏或抢劫。调查结果指出，Al-Ajrami 先生告知调查人员，他的家人没有从该地区撤离，部分是因为他们担心加沙其他居民可能会入室盗窃和抢劫。

<sup>25</sup> 《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也有这些指控，第 1064-95 段。

<sup>26</sup> 该事件发生的所在地 Al-Atatra 街区在事件当天爆发激烈枪战。该街区是向以色列发射多枚火箭的地点，促使以色列国防军控制该地区，搜查建筑内的民兵和武器。

52. 在审查了调查的事实后，军法署署长认为，没有理由再采取其他程序，因此，了结了这两个案件。

(4) AD/03

53. 《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讲述了一个涉及一位匿名证人的事件。据此匿名证人AD/03 声称，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他和其他人被不当拘留，并被强迫协助以色列国防军。<sup>27</sup> 在审查这些指控和对照其他现有的信息来源之后，以色列调查人员确定了AD/03 的身份，并确定他的案件在《实况调查报告》发表前已经汇报给以色列国防军，而且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已对此进行刑事调查。<sup>28</sup>

54. 在刑事调查开始时，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与 AD/03 的律师联系，协调安排在埃雷兹过境点进行面谈，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已在该过境点收集了有关加沙军事行动的其他案件中的数十名巴勒斯坦投诉人的证词，但 AD/03 拒绝了这项要求。这名律师称，AD/03 是因担心安全而拒绝接受面谈。

55. 尽管以色列调查人员解释说，这种证词对刑事调查至关重要，但 AD/03 仍然拒绝合作。从投诉人那里获得详细的证词，包括从投诉人那里收集可用于促进调查的任何材料，是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调查的主要组成部分。证词不仅对证实指控必不可少，而且对确定据称涉及的具体国防军部队和个人也必不可少。在没有投诉人证词的情况下，军事检方很难建立一个可以成立的刑事案件，这种案件需要在犯罪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才能推定有罪。根据证据的规则，《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报告及媒体报道所载的指控将被视为无法接受的“传闻”，以色列法院无法依赖这些报告或报道中的说法来证明犯罪活动。

56. 截至本文提交之日，AD/03 案件已经结案，但以色列国防军仍有兴趣与他面谈，了解更多关于该事件的情况，并完成调查。以色列国防军已做出保证，同意前来埃雷兹过境点并提供证词的巴勒斯坦证人只不过就其投诉的有关问题接受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询问，而不会被拘留。这些保证也适用于 AD/03。

57. 应当指出，AD/03 投诉所列举的一些具体指控，包括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巴勒斯坦人被拘留的条件，是《2010 年 1 月最新情况报告》所述的一项特别指挥部调查的内容，<sup>29</sup> 这一调查仍在进行。

**B. 关于据称以民用物体和敏感地点为目标的调查**

58. 区分原则是以色列国防军通令的核心要素。以色列国防军所有士兵均得到指示，只能攻击合法的军事目标、战斗人员和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以色列国

<sup>27</sup> 《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第 1143-63 段。

<sup>28</sup> AD/03 通过他的律师向以色列司法部长送交了一个关于该事件的投诉。按照以色列的程序，这项投诉被转交给军法署署长。署长下令开展直接的刑事调查。

<sup>29</sup> 《2010 年 1 月最新情况报告》，第 124-25 段；也见同一份报告脚注 21。

防军的命令和信条严格禁止蓄意选择平民或民用物体作为目标。相称原则也是一个核心要素，即禁止相对于预计获得的军事优势而可能过度损害平民的攻击。以色列国防军的命令包括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例如调整攻击时机、攻击手段和攻击方向，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中止攻击等，尽量减少对平民生命或财产的附带损失。

59. 正如《加沙行动报告》所述，<sup>30</sup> 根据武装冲突法，以色列国防军的作战命令还指示，应绝对避免攻击医疗设施，除非它们被敌方用于军事活动。此外，在联合国房地及专门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设施附近(如医疗机构和医院设施)开展军事活动，必须特别谨慎。

60. 在加沙军事行动之后，以色列国防军审查了有关攻击民用物体投诉以及对医疗设施和联合国设施造成损害的指控。<sup>31</sup> 这些事件是四项特别指挥部调查的内容(第一项专门调查医疗设施受到的损害，第二项调查联合国设施受到的损害，第三项涉及多个平民伤亡的事件，最近开展的一项在处理几个复杂的事件)。<sup>32</sup> 在其中两个案件中，有5名军官受到纪律处分或处罚，两名是因为违反以色列国防军的交战规则，另外3名因为未能做出正确的判断。在其他案件中，军法署署长的审查表明，所发生的损害并没有违反区别原则和相称原则，而且没有发现任何根据可以断定在实地的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或军事行动中的主要行为者有犯罪意图。

#### (1) Al-Fakhura 街

61. 《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讲述了一个据称以色列迫击炮击中贾巴利亚 al-Fakhura街的事件，该地点离作为庇护所的一个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学校很近。据报，该袭击造成数名平民伤亡。《加沙行动报告》讨论了这一事件，解释说，以色列部队对一个哈马斯迫击炮小分队开火并将他们消灭，该小分队曾从离近东救济工程学校约80米的地方多次向以色列部队开火。<sup>33</sup> 军

<sup>30</sup> 《加沙行动报告》，第224段。

<sup>31</sup> 在人口稠密的加沙地带，有750多处联合国设施，以及共约1900处敏感设施。不过，据称对这些敏感设施造成损害的投诉数量较少。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关于加沙地带某些事件的报告发现，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国防军的行动有可能对7处联合国设施造成损害或伤害。以色列与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分享其内部调查结果，并提供有关这些事件的详细资料。秘书长赞扬以色列的广泛合作。在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审查后，尽管以色列对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某些方面有一定的保留，以色列仍与联合国进行对话，解决所审查的这些事件产生的所有问题。2010年1月22日，秘书长再次感谢以色列在这些讨论中的“合作态度”，并证实与这些事件有关的所有金融问题已经圆满解决。联合国发言人简报(2010年1月22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multimedia.org/radio/english/detail/89687.html>。

<sup>32</sup> 《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第103-12段和第124-27段。

<sup>33</sup> 《加沙行动报告》第336-40段。《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也讲述了该事件，第653-90段。

法署署长已完成他对这项特别指挥部调查结果的审查，发现以色列国防军的这次开火没有违反武装冲突法。

62. 军法署署长发现，这次袭击是针对合法的军事目标，而且没有违反在“合理的军事指挥官”检验下的相称原则。<sup>34</sup> 军法署署长发现，哈马斯的迫击炮火对以色列部队造成了明确和直接的威胁。事实上，哈马斯在一个小时内发射的那几轮迫击炮弹降落在非常靠近以色列军队的地方。仅在一天前，一次类似的迫击炮袭击造成 30 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受伤。

63. 军法署署长还发现，指挥官知道，迫击炮袭击是从近东工程处学校附近的一居民区进行的。因此，指挥官采取了许多项预防措施，包括用两种独立手段核对炮火来源，使用现有的最精确的武器，并确保学校与目标位置之间有一个安全缓冲距离，从而保证不会击中学校。这些措施耽搁了部队的反击，延长了部队暴露在哈马斯迫击炮炮火下的时间。

64. 最终，鉴于部队有保护自己免遭不断发射的迫击炮打击的明显军事需要、部队有限度的反击、弹片散布的面积相对较小以及已采取的预防措施，军法署署长断定，考虑到预期的军事利益，以色列国防军开始开炮前预计的附带损害并不过分。

65. 军法署署长还发现，以色列国防军在这种情况下选择的武器是适当的。以色列部队接连快速发射了 4 枚 120 毫米的“克谢特”迫击炮弹。克谢特迫击炮具有先进的获取目标和导航系统，是以色列部队当时所拥有的最精确武器。当时，这支受到攻击的部队没有空中支援，而且武装冲突法并不要求指挥官等待空中支援，延长士兵暴露在敌人火力下的时间。

66. 以色列承认，尽管这次炮击有效消除了对以色列部队的威胁，但也对平民生命造成令人遗憾的损失。虽然军法署署长发现，以色列国防军在这一事件中并没有违反武装冲突法，但作为以色列尽量在任何情况下减少平民伤亡的努力的一部分，军法署署长重申特别指挥部调查的建议，即在军事命令中制订更严格的定义，以管理在人口稠密地区和紧靠敏感设施的地方使用迫击炮的规定。以色列国防军总参谋长已下令工作人员起草所需的命令。

## (2) Al Maqadmah 清真寺

67. 《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和其他来源指称，2009 年 1 月 3 日，以色列国防军一枚导弹击中在贝特拉西亚的 Al-Maqadmah 清真寺入口处，导致该清真寺内平民伤亡。<sup>35</sup> 这一事件最初是在以色列以往报告谈到的最初五项特别指挥部调查中的一项审查的。这项调查无法证实该清真寺在指称的时间被以色列国防军部队

<sup>34</sup> 《加沙行动报告》第 120-31 段。

<sup>35</sup> 《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也讲述了该事件，第 822-43 段。

击中。然而，根据其他报告的资料，总参谋长按照军法署署长的建议，在一项新的特别指挥部调查中对该案进行重新调查和复审。

68. 新的特别指挥部调查证实，2009年1月3日发生的平民伤亡和对清真寺破坏确实是以色列国防军对站在清真寺门口附近的两个恐怖分子发射导弹的结果。

69. 这些恐怖分子属于一个向以色列发射火箭的恐怖小分队。最初发现他们站在一家医院附近，因此，当时没有攻打他们。后来发现他们在贝特拉西亚的另一个地方。这时，以色列国防军才开始部署军备，对这两名恐怖分子立即进行攻击。

70. 在准备攻击的过程中，对攻击地点进行密切监测，并观察了几分钟。在此期间，除了看到一人进入这两名恐怖分子邻近的建筑物之外，没有看到周围街道有平民。由于该地点似乎没有平民，因此便开始攻击这两名恐怖分子。该导弹是针对这两名恐怖分子发射的，打到该建筑物入口处附近的地面。

71. 调查显示，计划这次攻击的军事指挥官不知道这两名恐怖分子旁边的建筑物是清真寺。该建筑没有一个可以确定它是一座清真寺的光塔，而且在指挥官使用的作战地图上也没有标示为清真寺。指挥官也不知道该建筑物的一个门是开着，因为从观察中看不出。调查表明，由于门开着，导弹弹片飞入清真寺，造成清真寺内许多人伤亡。

72. 基于这些结果得出的调查结论是，授权这次攻击的指挥官并不知道打击目标边上的建筑物是清真寺，也没有预料这次攻击会造成平民伤亡。

73. 然而，调查发现，以色列国防军一名参与袭击准备工作的上尉在袭击批准之后正待发动之前获悉，这处建筑物可能是清真寺。上尉犯了严重的判断错误，未提请上级注意这一情况以便重新考虑这次袭击。根据调查结果，并考虑到他预计袭击不会造成平民伤亡以及这次袭击的时间敏感性要求在极端压力下迅速采取行动，给予这名军官严肃批评的处分。另外，决定这名军官今后不再担任类似性质和责任的职务。

74. 指挥部调查还认定，两名负责选择空袭所用弹药的军官没有作出良好的专业判断，并违反专业准则采用了一种比指示其使用的威力更大的导弹。其原因是，指定的导弹短时间内无法提供，而这次行动又具有高度的时间敏感性。两名军官预计袭击不会造成平民伤亡，也没有预见使用所选导弹可能对平民带来更大的风险。两名军官都受到处分，并被暂时禁止参加军事活动。

75. 军法署署长在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后认定，这次袭击没有针对平民或民用物体，袭击的目标是恐怖分子。因此，这次行动符合区别原则。

76. 军法署署长还认定，这次袭击没有违反相称原则，因为根据袭击前几分钟对这一地区的观察以及所掌握的有关这一建筑物性质的资料，行动决策人员预计不会对平民造成伤害。他们也不知道并无法辨别建筑物的大门是开着的。因此，预计对平民造成伤害的偶然性很小，而预计这次打击向以色列发射火箭的恐怖分子的军事利益又很大。<sup>36</sup> 军法署署长还认定，部分参加袭击行动的军官玩忽职守，但这没有改变高级指挥官努力遵守区别和相称重大准则的诚意。

77. 军法署署长还认定，鉴于当时的情况，对玩忽职守上尉采取的纪律措施以及对负责选择弹药的军官作出的处分是充分的。根据其对该地区的观察，这些军官预计不会对平民造成伤害，采取行动时又承受着袭击时间敏感性所产生的极端压力。

78. 即使没有对这一案件提起刑事诉讼，军法署署长还是建议修订以色列国防军程序，并为此进行培训，以确保今后不再发生造成这一结果的错误。

### (3) 萨杰耶和迪尔巴拉的哈马斯“警察”站

79. 《加沙行动报告》报告对打击哈马斯“警察”部队的合法性进行了广泛讨论。如报告详细叙述，哈马斯在加沙的军事部队不仅包括卡萨姆旅(哈马斯的正式军事部队)，还包括哈马斯在加沙的内部安全机构。该机构除开展例行的执法行动外，还履行重要的军事职能。警察部队是其中人数最多的部队。<sup>37</sup>

80. 以色列国防军在行动前收集的大量信息，证明加沙的警察部队具有军事职能，依据是其在日常、特别是在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开展军事行动等紧急状态中在军事、行动、后勤和行政方面与哈马斯军事部队保持联系与合作。<sup>38</sup> 这种军事职能使警察部队成为一个正当的军事目标。

81. 以色列国防军在行动期间和行动结束后收集的其他信息，<sup>39</sup> 包括哈马斯官员的公开讲话，进一步证实加沙警察部队与哈马斯军事部队的关系相互交织。事实上，加沙哈马斯政权现任内政和国家安全部长赛义德·希亚姆(负责包括警察在内的哈马斯内部安全部队)在列举前任“成就”时表示：

<sup>36</sup> 仅在当天，加沙向以色列城镇发射的火箭和迫击炮就达 39 枚。

<sup>37</sup> 《加沙行动报告》，第 77-81 段和 237-248 段。

<sup>38</sup> 加沙境内巴勒斯坦警察的例行军事行动包括：收集以色列国防军活动的情报，包括侦察；提供武器，帮助壮大哈马斯军事部队的力量；参加各种军事培训活动。在紧急状态时，警察部队作好组织准备参与打击以色列部队的行动。据观察，在以色列国防军过去在加沙地带的行动中警察都履行了这一职能。

<sup>39</sup> 以色列国防军的情报显示，就在加沙行动开始前，加沙境内的内部安全部队正在调防，准备与以色列国防军作战。在行动中，内部安全部队与军事部队共同使用“行动室”，与军事部队的情报部门进行合作，重点履行军事职能，其次才是执法。

“部长的最大成就之一是在目前的安全部队和巴勒斯坦抵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组织之间建立了合作与协调，正因为如此，[敌人][在加沙行动中]袭击了安全部队总部”。

( Hamas 警察部队网站，2009年5月7日)<sup>40</sup>

82. 军法署署长最近完成了对指挥部对警察站两次空袭调查结果的审查，《人权理事会调查报告》对分别在萨杰耶和迪尔巴拉发生并据称造成平民伤亡的袭击进行了报告。<sup>41</sup> 这些袭击是以色列空军在加沙行动开始时开展的空中行动的一部分，旨在打击哈马斯的行动设施，削弱其恐怖的军事堡垒及其能力。军法署署长认定，这些袭击针对正当的军事目标，因此符合区别原则。

83. 迪尔巴拉警察站是哈马斯“内部安全”机构的一部分，并由武装成员把守。警察站在空中行动的第一天遭到袭击，是以色列空军首次打击的一部分，意在对所有军事地点同时发动袭击，大幅削弱哈马斯在行动中所能使用的军事部队。

84. 据称，对迪尔巴拉警察站的袭击造成六名平民死亡，其中五人正在一个附近的蔬菜市场购物。调查发现，以色列空军并不知道当地有蔬菜市场，因为蔬菜市场的地点未向以色列国防军报告，也未在以色列空军地图上作为“敏感地点”加以标示，否则可能影响空袭计划。此外，袭击策划人员在行动之前对航拍图片进行的分析也没有观察到这是一个平民聚集地。

85. 为减少附带损害，以色列空军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采用尺寸小、威力弱并装有延时保险的弹头。<sup>42</sup> 由于袭击时机需要袭击具有突然性，因此没有发出预警。

86. 警察站萨杰耶警察站是该地区警察部队的中心站，也由哈马斯武装分子把守。这个警察站在空中行动的第二天遭到袭击，以进一步摧毁哈马斯的行动和指挥设施。在当天的袭击中，采取了与袭击迪尔巴拉警察站相似的预防措施。但是，据报告这次袭击造成附近一条街上的四名平民死亡。

87. 军法署署长审查了指挥部调查的结果，并认定两次袭击均根据武装冲突法计划进行。军法署署长注意到，虽然两次袭击不幸造成平民死亡，但是与预期的军事利益相比，预期对平民造成的附带损失并不过份。行动头两天的袭击具有战略意义，不仅打击了哈马斯的行动和指挥设施，还大大增强了以色列国防军实现整个行动目标的能力。因此，军法署署长认定不再对这两个案件采取其他程序。

<sup>40</sup> 情报和恐怖主义信息中心，《哈马斯及其从加沙地带发出的恐怖威胁：戈德斯通委员会报告的主要结果与实际结果的比较》，第271页(2010年3月)，见 [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_multimedia/English/eng\\_n/pdf/g\\_report\\_el\\_pdf](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_multimedia/English/eng_n/pdf/g_report_el_pdf)。

<sup>41</sup> 《人权理事会调查报告》，第405-407段。

<sup>42</sup> 常规弹头通常在撞击物体时发生爆炸，而装有延时保险的弹头在物体结构内部发生爆炸，因此爆炸范围较小，物体碎片和弹头碎片较少。

88. 然而，在行动“教训”的分析中还将对指挥部调查的结果加以研究，以便考虑在今后的军事行动中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平民伤亡的危险。为此，军法署署长建议改进地图上“敏感地点”的标示。目前，以色列国防军根据从各种来源收集到的有关医院、学校、清真寺和联合国设施等类设施的信息对这些地点进行标示。鉴于对迪尔巴拉警察站袭击的调查结果，军法署署长建议把露天市场等大型平民集合地列入清单。

(4) 与大监狱紧邻的哈马斯安全部队大楼

89. 以色列国防军对以下指称进行了调查：2008年12月28日，加沙市萨拉亚大院中的大监狱在空袭中被蓄意作为袭击目标。<sup>43</sup>

90. 指挥部对事件的调查确认，以色列空军12月28日的空袭对萨拉亚大院中的监狱设施造成破坏。但是，造成破坏的原因是大监狱的位置紧靠哈马斯内部安全部队的军营。这些军营是此次袭击目标，是正当的军事目标。<sup>44</sup> 大监狱内部一些较小的建筑物遭到偶然损坏，监狱的几处墙壁因此倒塌。监狱的主要结构未倒。损坏还导致一名狱警死亡，数名狱警受伤。这次袭击没有伤及囚犯。

91. 军法署署长经审查发现，这次袭击没有违反武装冲突法。以色列国防军的袭击具体针对军事设施，并采取了预防措施，包括采用了精密技术。有鉴于此，军法署署长决定不再采取其他程序。

(5) 近东救济工程处外地办事处大院

92. 对救济工程处外地办事处大院的袭击是这次加沙行动报道最多的事件之一，袭击因使用含有白磷的烟幕弹而造成三人受伤，大量财产受损。另外，还由于在大院附近使用高爆榴弹而造成更多损坏。<sup>45</sup>

93. 专门审查声称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对联合国设施造成破坏的特别指挥部调查，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事件作了调查，《加沙行动报告》中报告了实际调查结果。

94. 关于事件中使用高爆榴弹问题，南方指挥部司令根据调查结果，对这两名高级将领（一名准将和一名上校）违反以色列国防军行动命令所规定的城市地区安全距离而批准使用高爆榴弹进行了处分。军法署署长审查了调查结果，赞同对这两名军官的惩戒决定。他并认定，即使使用榴弹违反以色列国防军的行动命令，但不宜提出刑事控告，因为炮击针对军事目标，并采取了证明有效避免平民伤亡的预防措施。

<sup>43</sup> 《人权理事会调查报告》，第365-370段。

<sup>44</sup> 见第79-81段，前注，以及附注。

<sup>45</sup> 《人权理事会调查报告》也描述了这次事件，第543-598段。

95. 关于使用烟幕弹弹药问题，军法署署长认为调查未显示违反武装冲突法或以色列国防军程序。<sup>46</sup> 如《加沙行动报告》所解释，国际法没有禁止这种弹药，即使是在城市地区。鉴于这一事件的特殊情况，军法署署长认定，使用这种弹药是保护以色列部队不受装备反坦克导弹的哈马斯分子袭击所必需的，<sup>47</sup> 而且符合相称要求，因为与预期军事优势相比，预期的平民和平民目标风险并不过分。

96. 调查的确发现，使用烟幕弹对大院造成的实际破坏高于以色列国防军的预期。在接到破坏报告之后，以色列国防军立即修订并实施措施，在敏感地点附近限制使用含有白磷的烟幕弹弹药，（包括要求有一个数百米长的缓冲区）。在加沙行动后期，这项限制措施一直得到执行。

97. 特别指挥部调查也对加沙行动中使用含有白磷的烟幕弹弹药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调查认定，使用这种弹药的政策符合以色列根据武装冲突法承担的义务。但是，总参谋长在调查后命令吸取调查所取得的教训，特别是在人口密集地区和敏感设施附近使用这种弹药的教训。因此，以色列国防军正在把限制使用含有白磷的弹药作为一项长期措施。

### C. 调查以平民为目标的指称

98. 如上文所述并如《加沙行动报告》详细叙述，<sup>48</sup> 以色列国防军的通令纳入了区别原则，并禁止蓄意把平民作为目标。本节将讨论对指称以色列国防军军事行动违反武装冲突法和以色列国防军通令而造成平民死亡的几起事件进行调查的结果。在其中一个事件中，已对涉嫌打死一位平民的一名士兵提起诉讼。其他案件，没有发现有理由作出惩戒或提出刑事控告的证据，但以色列国防军还是从中吸取了教训并对行动作出调整，以进一步降低今后发生类似事件的可能性。

#### (1) 居尔·迪克事件

99. 军法署署长在收到材料后，随即开始对一起涉及一名士兵开枪打死一名平民的事件进行刑事调查。在事发的 2009 年 1 月 4 日，这名平民正在居尔迪克村与一群扛着白旗的平民行走。

100. 调查显示，这名士兵的开枪行为违反了上级指挥官的命令。

101. 从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来看，调查人员认为这一案件与《人权理事会调查报告》所述马吉达和雷亚·哈贾吉死亡的指称相符。<sup>49</sup> 但是，两种说法有若干不一致，调查人员无法肯定确认被杀平民的身份。

<sup>46</sup> 《加沙行动报告》，第 405-430 段。

<sup>47</sup> 同上，第 341-347 段。

<sup>48</sup> 同上，第 222-223 段。

<sup>49</sup> 《人权理事会调查报告》，第 764-769 段。

102. 然而，鉴于调查中收集的证据证明这名士兵违反命令向平民开枪，军法署署长命令起诉这名士兵，控告其在加沙行动中杀害一名平民，因而犯有杀人罪。

(2) 露西亚·纳贾尔

103. 这起事件涉及 2009 年 1 月 13 日露西亚·纳贾尔在库扎阿村死亡。几个人权组织向以色列当局报告了这起事件。<sup>50</sup> 军法署署长在对指挥部关于此事的调查结果和收到的投诉进行审查后认定，根据所掌握的事实，可以推断出存在犯罪行为之重大嫌疑，并将此案送交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进行刑事调查。刑事调查期间与包括纳贾尔家人在内的八名加沙巴勒斯坦居民进行了面谈。调查人员还就这起事件至少向 15 名以色列国防官兵了解了情况，并研究了航拍相片和地面照片。

104. 调查发现，2009 年 1 月 12 日，在库扎阿地区行动的以色列国防军部队与恐怖分子交火。1 月 13 日凌晨，恐怖分子向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占领的建筑物发射火箭榴弹。

105. 当天上午晚些时候，士兵们仍在仔细观察建筑物毗邻地区，以防止再次进行火箭袭击。士兵们观察到通往建筑物的街上有可疑活动，一名妇女手持不明包裹多次走近建筑物，并将包裹放在建筑物附近。就在她返回并进入街道另一头的一所房子后，马上有一群当地妇女突然开始靠近以色列国防军阵地。士兵们怀疑她们使用可能隐藏枪手或人体炸弹的战术，一名士兵开枪警告，不让这批妇女继续靠近。发射的这一警告枪弹的跳弹显然击中并打死了露西亚·纳贾尔。

106. 军法署署长审查了调查期间收集的证词，认定在当时的情况下，这名鸣枪示警的士兵没有刑事责任。军法署署长认定，这名士兵开枪是出于阻止这批妇女继续靠近以色列国防军阵地的安全需要，并非要蓄意打击或伤害平民。因此，军法署署长承认这一事件造成了不幸后果，但就此结案，没有对这名士兵提出刑事控告。

107. 但是，军法署署长的确发现，以色列国防军部队之间信息的有效传递出现差错，可能促使士兵认为这批妇女构成危险。军法署署长因此建议对以色列国防军行动程序作某些修改，以有助于改进以色列国防军向平民发出后退命令的方式，并改进各部队在战场上的信息传递方法。

(3) 阿玛勒、苏阿德、萨马尔和哈贾·苏阿德·阿卜德·拉博以及阿德赫姆·卡米兹·纳希尔

108. 在 2009 年 1 月 7 日发生的这起事件中，有四名巴勒斯坦平民在伊兹巴特·阿卜德·拉博街区被开枪打死，一些人权组织向以色列当局报告了这起事件。<sup>51</sup>

<sup>50</sup> 《人权理事会调查报告》也描述了这起事件，第 780-787 段。

<sup>51</sup> 《人权理事会调查报告》也部分描述了这起事件，第 770-779 段。

军法署署长立即对这一投诉进行直接刑事调查，调查于最近结束。在全面调查中，刑事调查局收集了事件 11 名巴勒斯坦目击者的证词。部分人员无法或不愿向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人员作证，但提供了详细的书面证词。调查人员还审查了医疗报告和死亡证，以及以色列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航拍相片，相片有助于查明这起事件中的各个部队。刑事调查局还询问了这些部队中的 50 多名官兵。对部分官兵进行了多次询问，以便澄清案件的具体情况。

109. 调查期间收集的证据无法确认投诉人对事件的描述。投诉人声称一名士兵站在坦克上向一群平民开枪。由于投诉人和调查结果之间存在重大出入，特别是部队的番号和事件发生顺序，军法署署长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提起刑事诉讼。

110. 投诉的第二部分声称，以色列国防军对一辆正在运送第一次射击事件中受伤的平民的马车开枪射击，并打死了马车夫。

111. 调查确认，在伊兹巴特·阿卜德·拉博街区开展行动的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对马车开枪射击。部队接到具体警告，哈马斯计划派一辆装有炸药的马车在以色列国防军阵地附近引爆。士兵们对这辆装着袋子并正在靠近的马车鸣枪示警，士兵们认为袋内可能装有炸药。但是，马车无视警告并继续前进，部队因此朝马车方向开枪射击。

112. 在这种情况下，军法署署长确定，对马车开枪射击的士兵没有刑事责任。军法署署长判定，士兵决定开枪是因为他们认为当时马车对部队构成即时威胁。（调查显示，袋内没有装炸药。）因此，虽然事件造成了不幸后果，但是军法署署长决定就此结案。

#### (4) Abd al-Dayem

113. 这一事件发生在 2009 年 1 月 5 日，是几个人权组织向以色列当局报告的。<sup>52</sup> 当时，位于拜特哈嫩的Abd al-Dayem吊唁帐篷受到箭形弹药的袭击，导致平民死亡。军法署署长在审查了指挥部对此事进行的调查结果后，连同收到的投诉一起，将案件提交刑事调查局进行刑事调查，最近刚调查完毕。

114. 刑事调查局在调查过程中，收集了 18 位巴勒斯坦证人和有关部队若干士兵的证词。调查人员还取得并考虑了从以色列一个非政府组织那里收到的医疗报告和照片等物证。就这次事件中使用的弹药及其杀伤力咨询了两名技术专家。调查人员还查看了关于使用这种弹药的技术手册。

115. 调查表明，在拜特哈嫩行动的坦克人员看到开阔地有一队恐怖分子在将“冰雹”火箭弹装到一个发射器上。<sup>53</sup>（在行动之前和行动期间，曾向以色列发

<sup>52</sup> 《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也叙述过这一事件。第 867-85 段。

<sup>53</sup> “冰雹”火箭弹是 122 毫米的外国造火箭炮弹，射程 20 公里。

射许多这样的火箭弹。)加沙行动期间,恐怖分子经常在这个地区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为了防止恐怖分子攻打以色列平民,坦克指挥官立即开始准备攻击。<sup>54</sup> 由于这些恐怖分子距离坦克兵 1 500 米左右,使用机关枪不奏效,坦克指挥官便决定使用“冰雹”火箭弹,因为火箭弹在开阔地效果最好。坦克人员观察了这些恐怖分子的周围地区,没有发现附近有任何平民。因此便朝这些人连续发射了两枚“冰雹”火箭弹,将他们击毙。

116. 调查发现,尽管箭弹瞄准并击中了开阔地的恐怖分子,但箭弹撒出的飞镖可能意外地击中了 Al Dayem 吊唁帐篷附近的平民。但调查确认,士兵们没有看到恐怖分子附近有平民,因此未预见到会伤及帐篷附近的平民。

117. 军法署署长审查了调查结果,确定坦克人员的行动并没有违反武装冲突法。发射箭弹是打击军事目标,为的是避免迫在眉睫的对以色列平民的威胁。士兵在这样做的时候有正当理由相信恐怖分子近处没有平民存在。正如以色列最高法院确认和《加沙行动报告》所述,国际法没有禁止使用这些弹药。<sup>55</sup> 部队是按照有关接战规则行动的。接战规则允许对开阔地的军事目标使用箭弹。因此,尽管该事件后果悲惨,但军法署署长确定,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程序。

#### D. 有关损坏私人财产的调查

118. 如《加沙行动报告》所述,以色列国防军接到的加沙行动命令要求务必尊重私人财产。以色列根据武装冲突法的规定,禁止损坏平民财产,除非因军事需要而万不得已,而且要求施行的破坏与获得的军事优势相称。以色列严格禁止为威慑或报复而破坏财产。<sup>56</sup>

119. 敌对行动结束后,以色列马上对冲突期间以色列国防军执行这一命令的方式开展特别指挥部调查。<sup>57</sup> 此外,以色列国防军对破坏财产的具体事件开展了特别指挥部调查。军法署署长认真审查了迄今完成的调查结果。

120. 以下是《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所述的严重破坏财产的具体案件。军法署署长已经对事实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最后意见。除此之外,下文介绍了对 el-Bader 面粉厂一案(《2010 年 1 月最新情况报告》所述)的进一步调查。

121. 这些事件突出表明了恐怖团体在平民聚居区和经济设施附近活动造成的困难。以色列部队在加沙行动期间,竭力避免平民伤亡和对平民财产造成不必要的损坏。即便如此,与蓄意使用民用建筑储存弹药、发动攻击和隐藏战斗人员——而且

<sup>54</sup> 那天向以色列发射了 32 枚火箭炮和迫击炮弹。

<sup>55</sup>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v. OC Central Command, HCJ 8990/02(27 April 2003);《加沙行动报告》,第 431-35 段。

<sup>56</sup> 《加沙行动报告》,第 226 段。

<sup>57</sup> 同上,第 318, 436-45 段;《2010 年 1 月最新情况报告》,第 113-16 段。

在预计部队进军沿线的民用楼房里设置地雷——的对手打仗，给行动造成极大的困难。以色列已经承认，加沙行动对平民财产造成了严重破坏。以色列正在调整和修改其军事程序，以便将来进一步减少对平民财产的损坏。第四节对此作了较为详细的叙述。

(1) **Sawafeary 鸡舍**

122. 据《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中指控，<sup>58</sup> 2009 年 1 月，以色列国防军部队用推土机摧毁了 Sawafeary 一家在 Zeytoun 的几间鸡舍。据称这是蓄意破坏民用基础设施战略的一部分。

123. 指挥部对此进行的调查表明，摧毁 Sawafeary 鸡舍是出于军事必需。

124. 具体地说，调查表明，从 2009 年 1 月 4 日起，以色列国防军的一支地面部队占领了 Sawafeary 鸡舍周围的地区，作为地面调遣的一部分，意在控制火箭和迫击炮发射场，减少对以色列领土的恐怖袭击次数。以色列部队在几家住宅设点，包括鸡舍隔壁的住宅。这样设点是为了在该地区对 Hamas 开展军事行动，并在行动中保护以色列国防军部队。以色列国防军在该地区的防御计划必须对付以色列国防军部队的安全所面临的三大威胁：向以色列国防军阵地射来的反坦克和火箭榴弹；狙击火力；恐怖分子(包括人体炸弹)钻进紧靠部队的地方，安放和拉响爆炸装置。

125. 该地区的地形给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带来更大的危险。此地原是农业区，因此在以色列国防军占领的住宅之间及其周围有许多果园、小树林和温室。这使以色列国防军较难发现 Hamas 的阵地和战斗人员。这种威胁并非假设。2009 年 1 月 5 日，一枚火箭榴弹朝以色列国防军在该地区的其中一个阵地飞来。此外，还几次发生有人从鸡舍以南的果园开枪的事件。

126. 为了对付这些威胁，以色列国防军决定在每个阵地四周开辟一个宽 20-50 米的安全区，以便使每个阵地的部队都能一览无余地进行观察和射击，并能使以色列国防军的各个前哨彼此提供联合保护。这些安全区使以色列国防军部队能够更早预见恐怖分子的到来。

127. Sawafeary 鸡舍距离以色列国防军的其中一个重要阵地只有几米远。该阵地本身是根据地形决定的。如指挥部调查确定的，如果不触动鸡舍建筑，则以色列国防军就不能很好地防守这一阵地。为了廓清视野，保护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必须拆毁这些建筑物。调查还认定，拆毁鸡舍符合相称原则要求：为了以色列国防军部队的安全，也为了使以色列国防军能够对该地区行动的 Hamas 部队成功地采取行动，有清除该地区的绝对军事需要。当地指挥官认定，这些优势超过拆毁

<sup>58</sup> 《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第 942-61 段。

鸡舍对私人财产造成的损坏。在军事需要不要求拆毁或似乎不相称的情况下，指挥官均避免拆除该地区的住宅楼或其他设施。

128. 军法署署长审查了指挥部调查的结果，认为拆除鸡舍是合法的，因为此举为保护在该地区行动的以色列国防军部队所必须。该行动没有超越关于毁坏私人财产的限制，因为出于军事必需。军法署署长还认为，拆毁鸡舍并没有违反禁止毁坏平民生存必不可少的物品的规定。拆毁是对哈马斯采取的具体行动所在位置决定的，不是干扰加沙食品供应战役的一部分，其目的不是为了不让加沙居民获得必需品。<sup>59</sup> 基于这些调查结果，军法署署长确定，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程序。

129. 尽管军法署署长认为此事没有违反武装冲突法，但建议对以色列国防军涉及摧毁民用财产的程序进行若干修改。详见下文第四节。特别是，军法署署长发现，作出拆毁鸡舍决定的是以色列国防军一个资历相对浅的军官，而这种决定通常而且应该由更高级别的军官作出。尽管军法署署长并不认为作决定的军官的具体官阶表明这是错误或犯罪行为(因为武装冲突法和以色列国防军当时的程序都没有规定必须由某个级别的军官作出这种决定)，但他建议从几方面审查以色列国防军摧毁平民财产的程序，见下文第四节的详细说明。

## (2) Abu Jubbah 水泥包装厂

130. 据《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中指控，<sup>60</sup> 2009年1月，以色列国防军使用空中轰炸和地面攻击两种手段，误将Atta Abu Jubbah先生拥有的水泥包装厂摧毁。据称这是蓄意无故摧毁加沙民用基础设施战略的一部分。

131. 以色列国防军地面部队和以色列空军都对此事进行了调查。<sup>61</sup> 双方调查的结论是，水泥厂并不是空中轰炸的目标，也不是炮弹攻击的目标。水泥厂是在其近处发生的激战过程中损坏的，其中包括以色列国防军当时力图找到并摧毁哈马斯挖掘的复杂地道系统。这些地道是为了加强哈马斯的行动能力，并帮助哈马斯执行其攻打或捕获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的计划。

132. 调查还得出结论，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相信，哈马斯成员利用水泥厂作掩护，攻打和劫持以色列士兵。

<sup>59</sup> 特别是，在2009年期间，以色列向加沙运输了230多辆卡车的受精鸡蛋(用于孵化)，此外还有疫苗和鸡食。2010年开始以来，以色列已向加沙运输了130多辆卡车的受精鸡蛋。

<sup>60</sup> 《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第1012-17段。

<sup>61</sup> 在调查中，每次遇到涉及几个军事部门的活动都会进行这种平行调查。对Al-Bade面粉厂损坏一事也进行过这种平行调查。关于此事的详细讨论见《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第163-74段。

133. 虽然炮弹不是针对水泥厂发射的，也没有落在水泥厂里面，但以色列国防军在该地区行动时的确对工厂附近的军事目标开过炮。炮弹碎片可能对工厂的结构造成了破坏。此外，以色列国防军的坦克和推土机在搜索地道建构时开进工厂，破坏了支撑厂房屋顶的支柱。工厂屋顶因而部分坍塌。<sup>62</sup>

134. 军法署署长审查了指挥部调查的结果，确定水泥包装厂受到的损坏是该地区战斗意外造成的，与当时的军事需要相称。基于这些调查结果，军法署署长确定，无须采取进一步程序。

### (3) Al-Wadiyah 集团的工厂

135. 据《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中指控，<sup>63</sup> 以色列国防军无端捣毁生产各种点心的al-Wadiyah集团所属工厂。《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将此作为蓄意剥夺民众必需品战略的实例。

136. 以色列国防军对这一指控也进行了调查。如指挥部调查发现，工厂位于Izbat Adb Rabbo 地区，哈马斯在那里集结了大量的军事资源。以色列国防军部队经常受到从该地区发射的敌对火力的袭击，说明哈马斯控制了周围地带。该地区还靠近加沙与以色列的边界，是直接对以色列进行恐怖袭击的基地。因此，该地区是以色列国防军行动的要点。

137. 如指挥部调查得出的结论，在工厂近处作战的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发现了一个十分完备的军事基础设施，包括哈马斯成员用来打击以色列国防军部队的庞大地道网络。该地区的军事基础设施还包括埋在主道下面和民用大楼里的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被哈马斯用作军事哨所的民用大楼里也有。

138. 以色列国防军的一支部队遇到军事人员离开 al-Wadiya 的一个厂房。为了反击，也因担心继续利用工厂及其周围的地道威胁附近地区的以色列国防军，这支部队便决定摧毁这些楼房。调查发现，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并不知道这些建筑是用来生产食品的。

139. 军法署署长审查了指挥部调查的结果，认为摧毁这些厂房是合法的，因是保护在该地区行动的以色列国防军部队所必须的。军法署署长认为此举没有违反保护私人财产的规则，因为出于军事必需。<sup>64</sup> 军法署署长还认为，摧毁厂房不是为了不让加沙居民得到生存必需品。相反，摧毁厂房的目的是保护在该地区

<sup>62</sup> 与一些报告相反，以色列国防军的调查表明，工厂受到损坏有限。例如，若干报告指称以色列国防军摧毁了用于储存大量水泥的筒仓。以色列国防军的航空照片表明，筒仓在行动结束时依然矗立着。虽然这并不排除筒仓结构受到破坏的可能性，但证实工厂不是有意攻击的目标，受到的是意外损坏。

<sup>63</sup> 《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报告》，第 1018-20 段。

<sup>64</sup> 见《加沙行动报告》，第 436 段。

行动的以色列国防军部队，不是为了阻止平民获得必需品(不管这些厂生产的产品是否称得上必需品)。基于这些调查结果，军法署署长确定，无须采取进一步程序。

140. 尽管军法署署长认为此事没有违反武装冲突法，但建议对以色列国防军涉及摧毁民用财产的程序进行若干修改。详见下文第四节。

#### (4) El-Bader 面粉厂

141. 《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讨论了 el-Bader 面粉厂一案，所涉指控是以色列在预先策划的空中袭击中，用精密武器攻击面粉厂，作为系统摧毁工业基础设施的一部分，目的是剥夺加沙居民的粮食供应。但以色列国防军对此事的调查表明，面粉厂是在实战过程中被坦克炮弹击中的，为的是消除对以色列国防军部队的直接威胁。

142. 继《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发表后，各种新闻媒体在2010年2月报道，联合国掌握了与以色列国防军的调查结果相反的证据。具体地说，报道在面粉厂发现了一枚没有爆炸的以色列空军的炸弹，尽管指挥部调查表明当时没有进行空袭。<sup>65</sup>

143. 军法署署长在审查了这些报告后，要求并得到了联合国提供的更多证据，命令以色列空军对此事再次进行调查。军法署署长还与联合国代表开会(他们已去过面粉厂)，讨论他们的调查结果。后续调查证实了先前的结果，即以以色列空军并没有在预先策划的进攻中将面粉厂作为打击目标。新的报告、联合国官员拍摄的照片以及查看的录像片断似乎与空袭情况不符，尤其因为面粉厂屋顶并没有炸弹进孔；据说发现炮弹的地板上也没有爆炸痕迹(这种弹药落入大楼后通常会留下这种痕迹)；而且烧坏面粉厂机器的火是在二楼起燃的，弹药却是在一楼发现的。

144. 此外，以色列空军检查了加沙行动时在面粉厂周围进行的每一次空袭，发现没有一次会击中面粉厂。在面粉厂四周一公里范围内用这种确认的弹药进行的7次攻击中，有5次准确击中目标(最近的一次距离面粉厂大约300米)。其他两次攻击的弹着点可以从以色列空军这次行动的空中录像看出，其中较近的一次落在距离面粉厂整整350米的地方。

145. 军法署署长在审查了这一再次进行的调查结果后，无法肯定地确定弹药是如何落入面粉厂的，但重申面粉厂不是以色列空军有意打击的目标。他也无法排除弹药被故意放进面粉厂的可能性。因此，军法署署长确定，没有理由对此事采取其他程序。

<sup>65</sup> 这一矛盾说法很重要。不仅因为这影响以色列国防军指挥部调查的可信性，而且因为觉得存在预先策划的蓄意摧毁面粉厂的空中袭击。

#### 四. 因加沙行动调查而修改的军事行动准则摘要

146. 加沙行动给保护平民免受战争危险带来了复杂的军事挑战。城市战以及哈马斯将自己藏身于城市民用区和利用民用结构作盾牌的恶意选择对以色列空军和地面部队构成巨大挑战。然而，以色列国防军仍然尽量努力避免平民伤亡和限制对私人财产的破坏，并确保以色列的军事活动遵守武装冲突法和以色列自己的严格道德和法律规定。

147. 以色列认识到，尽管作了这些努力，加沙行动导致众多巴勒斯坦平民伤亡，私人财产遭到相当大的破坏。以色列政府并不希望造成这些损失。以色列认为，哈马斯选择在城市地区开展军事行动并使其民众蒙受风险的行为大大增加了行动过程中的伤亡人数，并加剧了民用财产遭损害的程度。

148. 以色列将继续对加沙行动中以色列国防军的每一个指称的不当行为进行全面调查。除了军法署署长对这些调查的法律方面进行审查外，查明的事实将对吸取“教训”十分宝贵——这是以色列国防军作为一支负责任的专业军队进行的自我审查。努力保护平民和避免民用财产遭破坏是一个核心关切问题，而且在未来的任何军事行动中将依然如此。

149. 特别是，以色列国防军已发出两项新命令，旨在进一步加强武装冲突期间对平民和民用财产的保护。

##### A. 关于在城市战中保护平民的新的书面程序

150. 以色列国防军已通过在城市战中加强平民保护的新的书面程序和理论，其中进一步强调，保护平民是指挥员使命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该程序规定在作战规划中更加重视平民事项。虽然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平民早就是以色列国防军的培训和理论的一部分，但新程序强行规定作更多的全面保护。这些订正程序来自近年来在加沙和其他军事行动中获得的一般认识和教训。

151. 新程序和理论还具体规定了各项步骤，以更好地将平民同作战隔离开来以及限制对民用财产和基础设施不必要的损害。并要求将平民利益纳入作战规划中。这涉及加强对有关水、食品和电力供应、污水处理、医疗服务、教育机构、宗教场所、经济区、工厂、商店、通讯和媒体等在内的现有基础设施以及其他敏感场所和文化机构的预先研究及精确识别和标记。

152. 而且，新的书面程序强行规定了更多的旨在保护平民人口的举措。其中包括：让平民躲避的安全区；平民安全逃出战区的撤离线路；医治平民；与民众有效沟通和给予其指示的方法；在宵禁、封锁和限制行动期间提供人道主义准入。最后，新的书面程序规定，向营级及以上每个作战单位派出一名人道主义事务

干事，<sup>66</sup> 负责就下列方面向指挥人员提供咨询和教育士兵：保护平民；民用财产和基础设施；人道主义援助规划；协调人道主义行动；记录以色列国防军使用的人道主义保障手段。

153. 虽然加沙行动前的各项作战指令和准则中已经论述过其中的大部分问题，但修订后的新程序很重要，因为这些程序全面而且适用军事行动的所有阶段，其中包括关键的规划阶段。

## B. 管理为军事目的毁坏私人财产的新命令

154. 在加沙行动后，以色列国防军总参谋长下令开展 5 项特别指挥部调查，其中之一是调查地面部队毁坏私有财产和基础设施的情况。这一调查中吸取的教训之一是应有一套明确的规则和准则协助指挥官作出此类决定。

155. 因此，根据总参谋长的指示，拟定了一个关于为军事目的毁坏私人财产的新通令。这一新通令于 2009 年 10 月生效，明确规定何时和在何种情况下，可出于军事必需而正当地摧毁民用结构和农业基础设施。该指令说明了适用的法律标准和限制，并划定了决策方面的具体指挥责任和各级权力。

156. 在颁布这一新通令后，以色列国防军继续研究保护私有财产问题，并考虑对其程序进行更多修改。例如，军法署署长在审查涉及毁坏财产的一个具体事件的过程中，建议对新指令再作几处澄清，其中包括：(a) 更明确地標示被视为特别“敏感”而且其毁坏应经更高层批准的场地；(b) 分析和解决如何在不同情况下运用相称原则的问题；(c) 让各级指挥官和各地区更好地贯彻新的现行指令。

\* \* \*

157. 以色列在以往关于加沙行动的调查报告介绍了以色列国防军根据在指挥部调查中吸取的教训正在考虑或执行的其他程序修改。其中包括：

- a. 以色列国防军总参谋长在审查涉及损害联合国及其他国际设施事件的行动时一再强调，必须让以色列国防军各级部队更好地熟悉其指定作战区内敏感设施的位置。他下令突出强调有关敏感设施安全距离的条例，特别是使用大炮的安全距离，还下令研究改善以色列国防军与联合国外地机构协调的其他步骤。
- b. 以色列国防军总参谋长下令改善训练和程序，包括所有部队实行有特定人道主义方面的“事件和应对”演练，包括预防对医疗队人员、设施和

<sup>66</sup> 这是对过去建立的加沙行动期间已有的其他人道主义机制的补充，诸如加沙协调和联络行政处使用 24 小时的作战室来方便以色列国防军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沟通，加沙行动 (Operation in Gaza) 报告第 266 页第 82 段对此有介绍。

车辆的损害等。他还下令审查在战斗期间为当地人民开放的人道主义走廊的运作情况。目前正在拟定关于这一专题的新的作战命令。

- c. 以色列国防军总参谋长下令拟定关于含有白磷的各种弹药问题的明确理论和指令。目前正在实施这些指令。

## 五. 受命审查以色列调查系统的特克尔委员会

158. 尽管以色列国相信其调查系统的彻底性、公正性和独立性，但鉴于最近对以色列审查和调查有关违反武装冲突法投诉的机制提出的批评，以色列政府已授权一个独立的公共委员会审查这些机制履行以色列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详情见下文。

159. 2010年6月14日，以色列政府设立一个独立的公共委员会，处理2010年5月31日发生的涉及以色列国防军的一起海上事件的问题，这起事件与加沙行动无关。该委员会由以色列最高法院退休法官亚科夫·特克尔领导，成员包括国际法方面的权威专家沙卜泰·罗森教授以及退休将军和以色列技术学院前院长阿莫斯·霍雷夫。此外，还任命了两名国际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听证会和诉讼程序。他们是来自北爱尔兰的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威廉·戴维·特林布尔勋爵和加拿大前军法署署长肯尼思·凯文·沃特金。

160. 除了负责处理具体涉及该海上事件之外，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包括超出2010年5月31日事件的广泛任务，并包括审查：

审查和调查涉及违反武装冲突法行为的投诉和权利主张机制在以色列境内的一般实施情况和涉及本事件的具体实施情况是否符合以色列国根据国际法规则承担的义务这一问题。<sup>67</sup>

161. 因此，新的独立公共委员会的中心任务之一是审查和评估以色列调查违反武装冲突法的指控的现有机制。受审查的机制与对加沙行动调查中使用的机制相同，本文和前两个报告都详细讨论过这些机制。

162. 政府的决定规定，每个有关的政府机构都将与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向该委员会提供其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和文件。此外，该委员会有权传唤证人，强迫他们来委员会，并迫使其作证。

163. 委员会完成工作后，将通过总理向以色列政府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也将公诸于众。

<sup>67</sup> 以色列外交部，政府建立独立公共委员会，第5段(2010年6月14日)，可查阅[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10/Independent\\_Public\\_Commission\\_Maritime\\_Independent\\_31-May-2010.htm](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10/Independent_Public_Commission_Maritime_Independent_31-May-2010.htm)。

## 六. 结论

164. 自《2010年1月最新情况报告》以来，以色列在调查以色列国防军在加沙行动期间的不当行为指控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以色列已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包括与数百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和巴勒斯坦平民进行面谈。

165. 以色列国防军对加沙行动中的作战活动进行了众多的指挥部调查。刑事调查局开展了47项刑事调查，军法署署长对不同案件中的四名士兵提起了刑事诉讼。六名军官已受到惩戒或将受到指挥部的处罚。

166. 在其他案件中，军法署署长已得出结论，以色列国防军的行动并没有违反武装冲突法或以色列国防军的命令。以色列的调查正在进行，以色列仍然致力于调查有关违反武装冲突法的指控。

167. 作为其不断学习过程的一部分，以色列国防军也对其行动程序和政策作了众多修改，以在军事行动期间进一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使其免受战争危害，并保护私有财产。

## 附件二

## 2010年7月1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本函涉及联合国大会为跟进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又称“戈德斯通报告”)所做的工作,其目的是追究以色列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在加沙地带开展军事行动期间所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和伸张正义。

依照2010年5月27日的照会,其中联合国秘书处代表阁下要求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根据大会2010年2月26日题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的第64/254号决议的规定,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巴勒斯坦方面可能已经采取的步骤,还依照第64/254号决议第3段以及大会2009年11月5日第64/10号决议第4段的敦促,谨转交以下资料:

1. 2010年7月11日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的一封信(见附录一)。
2. 巴勒斯坦关于戈德斯通报告的后续调查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对报告的一般性介绍(见附录二)。

巴勒斯坦独立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提交了一份综合性报告,这是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的一次独立而可信的调查。因此根据秘书处的要求,按照大会第64/254号决议的规定,提交这一资料,目的是协助秘书长履行上述决议所规定的职责。该决议要求秘书长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在必要时向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在这一方面,正如大会第64/254号决议所强调的,巴勒斯坦重申必须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遏阻进一步的违反行为,促进和平。巴勒斯坦重申尊重国际法并再次承诺履行其在这一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巴勒斯坦再次紧急并一如既往地呼吁国际社会捍卫法治和对巴勒斯坦问题承担的全部法律和道义义务,包括追究占领国以色列数十年来在敌对军事占领期间,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巴勒斯坦人民所实施的罪行,并伸张正义。

最后,我们借此机会重审查明真相和伸张正义的重要性。这对我们完成实现和平的共同努力绝对必要。为此,我们重申大会在第64/10号决议和第64/2504号决议等文件中反复表达的信念,即“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它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

## 2010年7月1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的附文一

### 2010年7月11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的第64/254号决议的要求, 谨此转递按照2010年1月25日总统令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在该决议中, 大会再次敦促巴勒斯坦方面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 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本报告也是应联合国秘书处2010年5月27日的信提交的。该信要求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在2010年7月12日前向秘书长提供书面资料, 说明巴勒斯坦方面针对大会上述决议第3段所载的要求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步骤。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

巴勒斯坦国总统

马哈茂德·阿巴斯(签名)

## 2010年7月1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的附文二

### 巴勒斯坦关于戈德斯通报告的后续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的一般性介绍

1. 本报告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下称“巴权力机构”)根据大会2009年11月5日题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第64/10号决议和大会2010年2月26日题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的第64/254号决议提交。在上述两个决议中,联合国敦促巴勒斯坦当局调查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又称“戈德斯通报告”,下称“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记载的指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在此回顾,实况调查团是依照人权理事会S/9/1号决议设立的,以调查占领国以色列于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在加沙地带开展军事行动期间对巴勒斯坦人民,尤其在加沙地带所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

2. 报告是由巴勒斯坦关于戈德斯通报告的后续独立调查委员会编写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是为了满足大会第64/10号决议的要求,依照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2010年1月25日发布的巴勒斯坦总统令设立的。

3. 报告首先阐述了实况调查团的任务,简单介绍了导致以色列军事入侵加沙地带的历史背景(占领国以色列称其为“铸铅行动”),简述了实况调查团报告在这一背景下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讨论了一些相关的法律因素及独立调查委员会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生的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广泛和详细的独立调查情况。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见本介绍之后。

4. 首先,独立调查委员会赞扬实况调查团全体成员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体现出的专业素养、正直和公正性。这有助于国际社会努力打击冲突中的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和其他国际罪行的责任,并伸张正义。自1967年以来,占领国以色列一直对巴勒斯坦领土实行敌对军事占领,巴勒斯坦人民始终惨遭以色列的压迫、苦难和蓄意侵犯人权以及战争罪之苦。独立调查委员会还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富有敬业精神的的工作人员按照S-9/1号决议的规定,努力向实况调查团提供支持。

### 报告的范围

5. 根据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大会第64/10号决议敦促“巴勒斯坦方面在三个月时间内,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大会第64/254号决议重申了这一点。

6. 这一措辞来源于实况调查团的扩充任务,如人权理事会主席所述,其任务是“调查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在加沙进行的军事行动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7. 大会因此敦促“巴勒斯坦方面”调查实况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联合国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依照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所获得的联合国观察员地位,这符合1974年在拉巴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定。该决定将巴解组织指定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是根据巴解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1993年9月13日签订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又称《奥斯陆协定》)设立的。根据该协定和后来签订的各项协定,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被赋予对1967年战争以来以色列控制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管理的合法权利。因此,必须强调,“巴勒斯坦方面”的官方是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其最高权力机关是巴解组织。

### 历史背景

8. 以色列国于1948年5月15日宣布独立以及以色列与埃及、约旦、叙利亚、黎巴嫩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爆发以后,以色列占领了超过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分配给以色列的领土面积。该决议规定对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实行分治,数十万巴勒斯坦人被强行驱离或惊恐地逃离自己的家园,这是巴勒斯坦历史上一个悲剧性的转折点,被称为“浩劫”。1948年战争后,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的剩余领土,即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分别被置于约旦哈希姆王国和埃及的控制和管理之下。埃及对加沙地带没有主权要求,仅仅要求对这一地区行使行政权,直至这一地区归还给未来的巴勒斯坦国。1969年,约旦国王侯赛因放弃了对西岸的主权要求,将其归还给巴勒斯坦人民,其得到承认合法代表是巴解组织。

9. 大会1949年第273(III)号决议接纳以色列国为联合国会员,其中既回顾了第118(II)号决议(又称为“分治决议”),又回顾了第194(III)号决议,后者申明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在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原籍的权利。该决议还注意到以色列代表的声明,其中申明以色列政府打算遵守上述两项决议。提到这两项决议和以色列代表的声明意味着以色列在联合国的会员国地位仍以执行这些协定为条件。

10. 1967年战争后,以色列强行夺取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从而占领了巴勒斯坦的其余地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实行的如今已有43年的外来军事占领一直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大量决议的主题,其中最重要的决议是1967年11月22日第242号决议,其中强调“不容许通过武力获取领土”,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出在最近的冲突中占领的领土。”

11. 以色列对上述决议置若罔闻,继续占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这些地区构成了一个地缘政治实体,通称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被占领土)),通过推行旨在维持其占领和改变被占领土人口构成和地图的政策和做法,一贯地蓄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作为这些政策的一部分,以色列于1980

年单方面吞并了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这一非法吞并行为迄今为止一直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没收了巴勒斯坦人拥有的数千块土地，建造了数以百计的定居点，将数千名以色列定居者迁移到被占领土，通过大规模的非法殖民运动，精心建立了歧视性的“绕行路线”，将这些非法定居点连接起来，后来还发展到隔离墙。以色列偏离 1967 年绿线，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悍然蔑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继续在西岸非法建造隔离墙。

12. 在始于 1991 年马德里和平会议的中东进程起步之后，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及 1993 年奥斯陆协定签订后，巴解组织在为期 5 年的过渡期间，承担管理被占领土某些地区的有限责任直到缔结一项全面和平协定。但是，在和平进程谈判的各个阶段，以色列继续没收更多的巴勒斯坦土地，增建定居点，企图造成既成事实。这违反国际法，同时表明以色列对谈判毫无诚意，企图损害最终谈判的结果。

13. 在以色列与巴权力机构的和平谈判破裂和 2000 年 9 月 28 日阿克萨起义爆发以后，阿里埃勒·沙龙总理领导的以色列政府宣布执行单方面脱离接触计划，这实际上是企图将以色列设想的解决方案强加给巴勒斯坦人。脱离接触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拆除加沙的以色列定居点，将以色列占领军调动到毗连加沙的地区。以色列宣称，脱离接触计划和将以色列部队调离加沙结束了这一地区的占领状态。事实与此相反。独立调查委员会赞同和采取的巴权力机构的立场是，加沙仍然属于被占领土，以色列仍然是这块领土的占领国，负有与此有关的所有义务。以色列继续对这块领土实行有效控制。这便确认了它对加沙地带的占领，其表现有许多方面，包括：(1) 以色列单方面控制了加沙的领空和领水；(2) 以色列继续在加沙地带与埃及接壤的菲拉德尔斐走廊沿线维持军事存在；(3) 以色列继续控制出入加沙的所有过境点；(4) 以色列继续以军事手段对加沙进行陆地入侵、空中和海上打击；(5) 以色列坚持任何人员或物资出入都必须经过以色列同意。

14. 2007 年 6 月 12 日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在加沙接管巴权力机构以后，加沙地带的局势进一步恶化，随后，以色列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宣布，加沙地带已经成为“敌方实体”，并对这片领土实行海陆空封锁。这构成了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实行集体惩罚的一种形式，公然违反国际法。以色列还变本加厉地推行对加沙的政治领导人进行定点暗杀的政策，这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法外处决行为。此外，以色列拘留了许多巴勒斯坦领导人，包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以此破坏巴勒斯坦政府部门的运转。

15. 以色列还定期对加沙地带展开军事行动和进攻，有时候宣称这是为了还击巴勒斯坦武装抵抗团体向以色列领土发射的“土造火箭”。这些军事行动通常包括战斗机、武装直升机和大炮的攻击。以色列有时还使用坦克、装甲运兵车和装备重型武器的步兵对加沙地带进行地面进攻，造成平民伤亡及房屋和基础设施的大面积损毁。

16. 在这一方面，以色列多次声称其对加沙的进攻是迫不得已的自卫行为，因为巴勒斯坦武装抵抗团体对以色列领土和平民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必须强调的是，没有可以证实或可靠的估计说明火箭或迫击炮的发射数量、来自何处、落在何处、是否造成损失，而只是以色列报告了一些死亡人数，在 4 到 5 年时间里报告的伤亡数字至多为 13 人(包括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被认为是有效军事目标的 3、4 名军事人员)。公开报道的数字因来源不同而不同。以色列外交部声称，巴勒斯坦武装抵抗团体在 2008 年发射了 1 750 枚火箭和 1 528 发迫击炮弹，而以色列发言人则报告发射了 1 755 发迫击炮弹、1 720 枚卡萨姆火箭弹和 75 枚“冰雹”导弹。在另一份报告中，以色列发言人宣布，2005 年以来对以色列发射了 7 200 发炮弹，没有区分炮弹的种类。2010 年 7 月 7 日，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在接受有线新闻网“拉里·金的现场采访”时说，向以色列发射了“6 000 枚火箭”，推测是 2005 年至 2009 年同一期间(这是以色列报告的时段)。应该指出，以色列的这些消息来源都没有说明据说发射的炮弹落在了何处。因此，这些炮弹可能落在了沙漠地区，或没有平民居住的地区，或者军事区或军事区的周围地区(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可以被视为有效的军事目标)。

17. 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引用了以色列提供的数字，称 2001 年至 2008 年 6 月中旬期间，共向以色列发射了 3 455 枚火箭和 3 742 发迫击炮弹，没有说明这些炮弹落在何处。由于以色列拒绝与实况调查团进行合作，实况调查团无法核实以色列媒体定期公布和实况调查团报告引用的以色列所宣称的数字。

18. 这些估计的数字都没有经过独立、公正的核实，独立调查委员会无法调查这些数字的准确性，也无法在本报告中更充分地阐述这一问题。如果以色列能够设立一个独立的真相调查委员会来确证真相，而不是胡乱散布无法证明的数据，为以色列在加沙和加沙平民的军事侵略和压迫行为尤其是涉及铸铅行动的有关行为进行辩护，可能不无助益。

19. 不应认为上述内容表示本报告否认或轻视对平民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弹的影响和后果。巴权力机构多次正式谴责发射火箭行为，并呼吁停止这一行为。巴权力机构也不否认可能故意打击平民的那些人的责任。本报告重点强调的是以色列提供的数据不正确而且不可靠，没有对其进行公平和公正的调查。

20. 现回到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 27 日发动军事侵略之前的加沙局势。应该回顾，埃及谈判了一项加沙的哈马斯与以色列之间停火六个月的协定，又称“平静期”。但到 2008 年 12 月下旬，埃及从中调停的把“平静期”延长六个月的谈判没有成功。以色列随后对加沙地带发动了为期 23 天的军事进攻，称为“铸铅行动”。根据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这次行动导致 1 300 多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6 000 多人受伤，其中有许多妇女和儿童。

## 巴权力机构和在加沙行使权力者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21. 独立调查委员会在本报告主体部分具体回应了实况调查委员会声称的巴权力机构和在加沙行使权力者以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的名义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 巴勒斯坦法律制度：历史和遗产

22. 巴勒斯坦具有悠久的法律制度，其中包括法律机构和机关及司法部门。以下是对这一制度的简介，纯粹属于介绍性质。当前的法律制度是在 1993 年《奥斯陆协定》缔结后构建的，因此在巴权力机构的总体架构之内。但是，新的政府架构是建立在历史遗产基础之上的，包括造法、独立的司法和负责监督执法和起诉的政府行政部门。这一法律制度的历史特征不能说基本属于土生土长，因为连续不断的外来势力曾经对巴勒斯坦行使权力。这一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 637 年将巴勒斯坦纳入穆斯林世界之时，穆斯林国家的继承者为奥托曼土耳其帝国，直到 15 世纪。后者一直保留了巴勒斯坦行政管理机关的显著特征，这一持续到 1917 年，之后是从 1922 年建立国际联盟委任统治(英国为委任统治国)到 1948 年以色列宣布独立，并在巴勒斯坦大半领土上建立了国家。当时，称为西岸的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归约旦哈希姆王国管理，加沙由埃及管理。在此期间，各种各样的权力机关颁布了多项法律，由司法系统负责管理。多年来，已经累积了许多法律，必须根据巴勒斯坦社会当前的需要加以评估，包括对不同领域的法律进行编纂。其中的许多工作目前正在进行。

23. 目前，也在对巴勒斯坦法律制度进行许多改革，而且在过去几年中颇有进展。这包括更加注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尽管由于以色列进行军事占领和推行一系列的非政策做法而继续存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环境困难。这一进展必需得到维持，以便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加强法治和对人权的保护。其他人权、规范和准则也必须得到加强，例如《禁止酷刑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人权、规范和准则。目前正在朝这一方向努力，正是本着这一精神，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将重点放在侵犯人权的行为上，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表明委员会致力于在巴勒斯坦实行法治。

24. 如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阿拉伯文部分)所示，自从哈马斯接管以来，加沙的局势发生了变化。法律机构削弱了，导致大量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对加沙的人权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实况调查团的建议，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把重点放在西岸和加沙发生的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但是，在阅读这一报告时，不应将其视为等同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以色列在加沙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应等同视之，也不应相互抵消。这是完全不同的问题，因此应该区别对待。独立调查委员会强

调，以色列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与哈马斯在加沙遵守和尊重人权的情况和西岸存在不同局势两者之间没有道义上的等同性。

25. 独立调查委员会并非不赞同实况调查团关于加沙国际人权法状况的报告，但不同意报告中关于西岸的某些批评性意见。不过，独立调查委员会发现，西岸确实存在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和缺陷，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也已指出。但是，独立调查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违反行为和缺陷不是由于没有法律和机构，而是由于这些机构没有正确地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对所有公民适用法律。必须始终从加沙面临的局势出发考虑这一点。

26. 独立调查委员会记录了一系列这样的违反行为和缺陷，以此显示委员会的报告具有大会第 64/10 号决议所要求的公平性。此外，独立调查委员会希望，巴权力机构同意按照上述决议的要求作为其向联合国提交的报告一部分提交的委员会关于这些违反行为和缺陷的报告，将有助于改善西岸的内部状况。尽管独立调查委员会和巴权力机构此时都无法在加沙行使任何权力，但是独立调查委员会希望，这一报告也将有助于改善巴勒斯坦那部分领土的人权状况，直到政府能够对全部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行使国家权力。

#### 法律考虑因素

27. 以色列政府是《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但尚未加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巴解组织于 1989 年 6 月 21 日向瑞士政府提交一份声明，大意是该组织认为自己受《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约束。因此，双方都受《日内瓦四公约》和各项附加议定书中属于习惯国际法意义范畴的那部分条款的约束。毫无疑问，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在国际性质的冲突中攻击平民人口或平民目标及滥用和不对称使用武力的行为构成战争罪。同样，交战报复行为也在被禁之列。

28. 尽管以色列政府所持的立场是，它不认为《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西岸和加沙；但已经确立的事实是，《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几十份决议和大会每年通过的无数决议都一再确认了这一事实。此外，《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也明确确认了这一事实；《咨询意见》明确指出，《公约》起草人的用意就是要“保护无论以何种方式落入占领国之手的平民”；《咨询意见》还确认各项人权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过以色列还是承认《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项条款对其有约束力。此外，大会的几份决议，包括其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的决议，直接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方履行其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尊重并确保尊重《公约》；《国际法院咨询意

见》也反映了这个呼吁，这也是实况调查团提出的一个重要建议，大会第 64/10 和第 64/254 号决议就此问题所作呼吁也反映了这一点。

29. 还应该注意，《第一议定书》给予“在行使自决权中，对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对种族主义政权作战”的人民以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各种保护。假定《第一议定书》适用于巴勒斯坦因以色列违反第 242 和第 338 号决议持续占领被其在 1967 年战争后以武力占领的领土而展开的抵抗运动，则任何一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行为都将受到《第一议定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中有关严重破约条款的制约。

30. 此外，伊斯兰教法明确禁止在从事战争时有这种或其他违法行为。事实上，伊斯兰教法远在当代国际人道主义法之前就禁止这类违法行为。对平民的保护起源于先知穆罕默德(安拉赐福他)，他在公元 630 年时给攻克麦加的穆斯林发出了指示。伊斯兰第一任哈里发艾卜·伯克尔·西迪克在公元 634 年明确地遵循了这一做法，当时他向出发前去攻打位于现今叙利亚境内的罗马帝国的穆斯林军队发出指示。他在这些指示中指出，“你们不要叛变，不要偏离正道，更不可残害或杀害儿童、老人或妇女。不要毁坏或烧毁棕榈树，不要砍伐任何果树。你们不要杀戮[敌人]的任何牲畜或骆驼，除非为了果腹。你们可能会遇到出家修道的人，不要打扰他们(保护宗教人员)，让他们继续修道吧。”

31. 伊斯兰教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就是限制战争的手段和方法，以减少不必要或过度的痛苦和苦难，现今的习惯和传统国际人道主义法也反映了这一原则。

#### 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32. 在本节中，本报告将审查实况调查团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独立调查委员会认为可以在向以色列、巴权力机构、在加沙的巴勒斯坦武装抵抗团体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中选择一些建议进行审查。这些建议包括取消以色列对加沙的封锁，取消在包括西岸和加沙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停止以色列对加沙渔业和农业的限制，释放包括巴勒斯坦政治领导人在内的所有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本报告还将讨论以下对巴权力机构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调查有关虐待在西岸的 Hamas 成员的指控，释放以色列吉拉德·沙利特下士。本报告还将花较大篇幅讨论向巴勒斯坦武装抵抗团体提出的尊重和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建议。

取消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停止关闭边界和停止限制人员和货物通过边界过境点进入加沙地带，必须让满足平民人口需要的必要和足够的货物和物品通行

33. 这一建议涉及以色列政府以安全措施为借口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关闭边界过境点、限制个人通过这些边界过境点，以及限制用于充分满足居民需求的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和货物通行；这些措施无可争辩地构成了对加沙地带的封锁，以色列政府和以色列官员本身也一再承认这一点。这种政策中的个别和集合措施

及其对所有部门和巴勒斯坦人生活方方面面所造成的有害影响无异于大规模和大范围的集体惩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而且达到了危害人类罪的程度。以色列除了提出空洞而又无法自圆其说的诡辩外，至今未解释其采用这种非法政策的原因，至今未解释它为什么要继续执行这种政策，而无视这种政策已被证实的对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健康以及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心理和政治福祉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外，以色列尚未解释为什么那些制订和执行这种政策的文职或军事领导人至今还没有被追究责任。恰恰相反，以色列继续声称有所谓安全考虑方面的正当理由，但却不说明与以色列蓄意给巴勒斯坦人带来的伤害相比，真正威胁到底是什么。此外，这类看起来像报复政策的伤害行为实质上就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针对平民人口采取的广泛而系统的报复行为。

34. 正如实况调查团报告所指出的，以色列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开展军事行动之前就实施了对加沙的封锁政策。在加沙的巴权力机构的下属机构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被哈马斯夺取后，这一政策得到强化。

35. 这一政策的基本目的就是，以色列通过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施加经济、社会压力并多次施加军事压力，达到推翻哈马斯当局的目的。这一政策是一种集体惩罚的形式，是习惯和传统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以色列对加沙的封锁还对加沙平民人口的生活造成了巨大的不利影响。不管以什么来衡量，在加沙的巴勒斯坦人都眼见自己的生活水准灾难性地下跌。例如，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数据，加沙 76% 的住户没有粮食保障，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则发现，在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每天都要忍受 8 至 12 小时的断电。此外，世界卫生组织报告，以色列的军事行动严重加剧了加沙地带内早已岌岌可危的卫生状况。还有，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数据，2009 年第一季度，加沙 20% 的劳工失业，而且截至 2008 年 5 月，70% 的家庭已只靠每人每天不足一美元的收入在生活。

36. 独立调查委员会确认，这种集体惩罚政策导致加沙生活的方方面面遭到系统破坏，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此外，独立调查委员会认为，加沙的政治局势和哈马斯的实际控制并不能使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施加的集体惩罚政策合法化，这一政策一直遭到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

37. 自从接到实况调查团的建议之后，以色列一直不理睬关于取消封锁和停止关闭进出加沙的过境点的呼吁，不理睬关于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和将加沙的生活水准恢复到以前状态所需的其他物品及物资过境的呼吁，包括允许用于加沙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色列军事侵略和封锁造成灾难性影响之后重建和恢复所必需的物品毫无阻拦地进入以满足巴勒斯坦平民人口日常生活需要的呼吁。以色列造成的这类阻止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加沙事件的一个最新例子发生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那天，以色列攻击了试图向加沙的巴勒斯坦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

助的“加沙自由船队”。以色列在攻击中打死了船队中一艘船上的 9 名土耳其平民。

38. 但是，以色列最近宣布打算改变这一政策。独立调查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宣布。同时，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应继续不断要求以色列取消对加沙的封锁，允许持续和定期放行必要的食物、药品、用于建房和重建的材料、教育用品，以及燃油和经济复苏所必需的商业流动。

39. 此外，关于问责制，独立调查委员会认同实况调查团和其他许多来源的意见，即这种形式的集体惩罚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就国际人道主义法而言，应根据《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严重破约条款追究制订这种政策的人的刑事责任，并根据习惯国际法追究所犯的战争罪责任。

40. 此外，按照习惯国际法和国际刑事法院所下定义，这种大规模和长期把平民人口当作打击目标的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参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也可得出类似结论。

41. 以色列 2009 年 7 月题为“加沙行动：事实和法律方面的问题”报告和 2010 年 1 月题为“加沙行动调查：最新情况”报告都没有触及这个问题。这是这两份报告和以色列在调查占领军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时片面选择的一个例子。这两份报告及以色列其他官方报告的意图似乎并不是要调查以色列武装部队的行为或核查可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是想使以色列占领军的行为合法化。

#### 终止对入海捕鱼的限制并允许恢复农业活动

42. 加沙在地中海一侧的海岸线长达 44 公里，从北部与以色列接壤的边界延伸到与埃及接壤的国际边界。《奥斯陆协定》允许巴勒斯坦渔民在最远距离加沙海岸 20 海里的水域里捕鱼。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爆发阿克萨起义之后，以色列单方面把这一距离减少到 12 海里，并指定一个从以色列边界起算宽为 1.5 海里名为 K1 的“封闭安全区”和一个从埃及边界起算宽为 1 海里名为 M1 的类似海区。在以色列对加沙展开最近一次军事行动之后，以色列又把捕鱼区距离减少到 3 海里，等于把整个捕鱼区的面积减少到 1 300 平方公里。这一政策的结果就是，曾经繁荣一时的加沙渔业的年总产出从 1997 年的 3 788 吨减少到 2009 年的 1 800 吨，减少了将近 60%。

43. 这种限制直接影响了加沙 150 万巴勒斯坦人的食物供应，再加上本报告其余部分讨论过的对食品供应的其他限制，对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平民人口的健康和福祉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44. 到目前为止，以色列尚未遵循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中提出的这项建议。独立调查委员会确认，渔业是加沙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为许多巴勒斯坦家庭提

供了营养。因此，以色列持续限制加沙渔业的行为继续构成对国际人权法的严重违反。

45. 如同渔业部门一样，加沙农业遭受以色列政策和做法破坏的程度也特别严重。加沙农业生产恶化的一个主要原因是，25%以上的农业用地位于与以色列交界之处；这就意味着，以色列占领军在代号为“铸铅行动”的军事行动中把这些土地用作主战场。事实上，这些地区承受了占领国在2008年12月27日开始针对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发射的全部炮火的大约75%。

46. 对加沙的持续封锁使任何为恢复曾经有钱可赚的加沙农业部门所做的努力化为乌有，促成巴勒斯坦人中间的高失业率，对收入和生活水准造成了巨大不利影响。以色列没有执行实况调查团在这方面的各项建议，通过封锁及对加沙的一再军事入侵行动，继续阻碍加沙农业部门的恢复，对加沙的整个经济产生影响，包括这种政策对平民人口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47. 应该注意，过去几年来，一些组织为恢复加沙农业部门做出了值得赞赏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前世界银行总裁詹姆斯·沃尔芬森为确保获得用于购买原以色列定居者在加沙建造的温室所需的财政资源而提出的倡议，在阿里埃勒·沙龙任总理时，以色列于2005年宣布所谓的从加沙脱离接触。之后，这些温室转交给了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人成功地利用了这些温室，生产了用于出口的产品。但是，这些产品在允许离开加沙前，必须经过以色列安全当局的检查。以色列一再阻止这些农业产品通过，导致产品腐烂，严重伤害加沙经济和这些农业项目的经济存活机会。

48. 考虑到一再重复采用这种非法做法及其带来的累积影响，只能把这类事例看作在这种做法及其他措施(如对渔业的限制和防止进出口商品进出加沙的做法)中所反映的整个集体惩罚政策的组成部分。

允许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境内、加沙地带和西岸之间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外部世界之间自由行动

49. 以色列封锁加沙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拒绝让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和加沙境内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这两个地区之间自由行动。这一政策实际上自1967年西岸和加沙被占领以来就有了，不同时期采用了不同的执行力度。在1991年开始中东和平进程和1993年缔结《奥斯陆协定》及随后的协议之后，自由行动的状况有所改善，因为西岸和加沙一些有限的地区重新回到巴勒斯坦人的控制之下。2000年9月爆发阿克萨起义之后，以色列再次占领根据以色列政府与巴解组织和巴权力机构签署的协议指定交给巴权力机构的许多地区。自那时以来，以色列在整个巴勒斯坦领土内有系统地阻碍行动自由，违反了占领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50. 自 2005 年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单方面脱离接触以来，以色列政府一直继续通过控制边界过境点妨碍西岸和加沙之间的交流和行动。下面的统计数据清楚反映了这一点；这些数据显示加沙和以色列之间各边界过境点关闭的天数：

过境点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埃雷兹	159 天	57 天	18 天
卡尔尼	54 天	349 天	225 天
苏费	75 天	203 天	209 天
凯雷姆沙格姆	127 天	251 天	220 天

51. 自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的军事侵略以来，以色列继续实施其侵犯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和加沙之间行动权利的政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践踏巴权力机构与以色列双方在和平进程期间缔结的各项协议。

52. 必须从这种做法对西岸和加沙经济造成的所有有害影响及其对巴勒斯坦社会的社会结构及基本人道主义和心理状态的有害和创伤性影响来看待这种做法。这种政策的目的是要孤立西岸和加沙，增进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有地区实施其他压迫性限制措施的能力，从而对各地区居民的生活和福祉造成有害影响。还必须将这种政策及其实施做法与上文提到的其他政策和做法结合起来看，因为所有这些政策和做法都是承上启下的，目的是蓄意对巴勒斯坦人民施加集体惩罚，直接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释放在被占领期间被任意拘留或监禁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巴勒斯坦平民——释放儿童应该成为最紧迫的优先事项，并停止对巴勒斯坦被监禁者和被拘留者实行不人道、有辱人格和歧视性的待遇，停止干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境内的民族政治进程，并作为第一步，释放目前被拘留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所有成员，还必须允许立法委员会所有成员能够在加沙和西岸之间行动

53. 自 1967 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以色列违反国际法非法拘留和监禁了总数将近 80 万的巴勒斯坦人，拒绝让巴勒斯坦居民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法标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这些被拘留者和被监禁者中，7 万人是在 2000 年第二次起义爆发后的期间里被捕的，其中 8 200 人仍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2 600 人未经审判遭到关押，身处恶劣境地；这种做法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人权标准和规范。

54. 此外，许多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被监禁者遭受了各种形式的有辱人格和不人道的待遇，包括身体和精神折磨、骚扰和羞辱，很多情况下等同于酷刑；这种做法除其他外特别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以色列没有就有关其

安全系统人员残暴行为的许多材料翔实的报告采取适当步骤进行调查，并追究这些违反国际人权法作恶者的责任。

55. 更难以置信的是，以色列违反《儿童权利公约》，依然在羁押 370 名不满 16 岁的儿童，其中有些只有 12 岁，并羁押近 100 名妇女，她们还遭受种种虐待。

56. 在这方面，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在埃及调解就释放被拘留的大量巴勒斯坦人以交换释放目前被巴勒斯坦抵抗力量拘留在加沙的以色列吉拉德·沙利特下士进行谈判期间，以色列依然毫不妥协。以色列在这些谈判期间的态度令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十分关切，因为以色列政府允许以政治因素操纵谈判，而不顾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羁押和监禁数千巴勒斯坦人的行为对人所造成的代价。独立调查委员会还重申，即使就释放巴勒斯坦被拘留者以换取释放吉拉德·沙利特下士一事达成协议，以色列依然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释放所有未根据国际人权法得到公正审判并被判定犯下刑事罪的其余被拘留者和被监禁者。

57. 此外，以色列还继续羁押大量巴勒斯坦政治领导人，包括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成员。这违反国际人权法，也违反根据 1995 年 9 月 13 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规定的以色列国的义务。这种政策还进一步妨碍了目前旨在公正和全面解决巴以冲突的种种努力。只要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领导人得不到国际人权法赋予的权利，也得不到尊严和公平的待遇，信任就会继续受到损害，和平谈判也将继续面临严重的障碍。

58. 以色列也没有执行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即为包括政治家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在内的巴勒斯坦公众人物在西岸与加沙之间的行动提供方便。这严重影响了立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妨碍巴勒斯坦其他政府机构的运作。更关键的是，这种政策是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社区之间制造分裂的广泛战略的组成部分，这对和平努力也产生有害后果。这一政策再次表明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集体惩罚，是和平解决冲突面临的又一个障碍。

59. 以色列关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军事行动的官方报告无视这些问题，也无视关于以色列的这种非法和侵略性政策对巴勒斯坦人民和该区域和平前景的有害影响的审查。

羁押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的巴勒斯坦武装抵抗团体应基于人道理由将他释放。在释放前，他们应承认他的战俘身份，给予相应待遇，并允许他接受红十字委员会的探访

60. 独立调查委员会注意到，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建议基于人道理由释放以色列的吉拉德·沙利特下士。负责编写本报告的委员会无法会见沙利特下士，也无法确定他是否是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羁押着。但独立调查委员会证实，沙利特

下士是以色列占领军的现役军人，因此是属于《1949年日内瓦第三公约》范围的战斗人员，这意味着拘留他的行动并未违反国际法。独立调查委员会同意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认为根据《1949年日内瓦第三公约》，沙利特下士有战俘资格，应作为战俘对待。独立调查委员会还同意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认为应基于人道理由释放沙利特下士，但补充指出，此种释放应该成为交换被占领国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和囚犯的协议内容之一。在这方面，应迫使以色列真诚地对待这些谈判，并减缓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及其家人的苦难，而不是让以色列单方的政治考虑因素左右这些谈判。同时，必须充分尊重被以色列任意拘留和监禁的所有巴勒斯坦平民的权利，而且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毫不留情地要求以色列给予他们人道待遇，并要求释放他们。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该向由其指挥的安全部队发出明确的指示，要求他们遵守《巴勒斯坦基本法》和国际文书载明的人权准则，确保迅速和独立地调查指控其控制下的保安部队所犯的所有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并不再将涉及平民的案件交由军事司法机构审理

61. 如本报告阿拉伯文部分所述，独立调查委员会充分已遵守实况调查团的建议。独立调查委员会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报纸和电视台在内的各种媒体渠道发出众多的公开呼吁，请声称是巴权力机构官员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向独立调查委员会提出投诉。这些公开呼吁并不限于西岸：独立调查委员会还试图通过加沙的各种媒体机构向该地的巴勒斯坦民众进行宣传。但是，独立调查委员会未得到在加沙境内运作的媒体机构的任何回应。

62. 为了增强其调查工作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独立调查委员会还多次与积极从事西岸人权领域工作的人权活动分子和非政府组织成员举行会议。此外，独立调查委员会还与来自加沙的人权活动分子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以便获得有关该地当局可能已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

63. 2010年5月4日至6日期间，独立调查委员会与所有提出投诉声称是巴权力机构官员在西岸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人举行秘密会议。随后在2010年5月16日至18日期间举行了一次类似的会议，面见声称是加沙境内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人。但其中的一个问题是，独立调查委员会无法确认 Hamas 当局是否已对指控法塔赫组织成员个人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了调查。独立调查委员会还在5月20日会见了来自西岸的许多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听取了他们对西岸人权状况的看法。

巴勒斯坦武装抵抗团体应立即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宣布放弃袭击以色列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行为

64. 如上所述，独立调查委员会是根据巴权力机构主席令设立的。但自哈马斯掌握权力以来，巴权力机构无法对加沙行使有效控制。尽管独立调查委员会是独立

的，但无法得到哈马斯的合作，因而无法在加沙对武装抵抗团体使用“土制火箭”的行为进行任何调查。

65. 然而，独立调查委员会申明，如果认定加沙境内的武装抵抗团体蓄意将以色列平民作为袭击目标，则这种行径无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巴权力机构曾多次谴责发射火箭的行为，并呼吁加沙境内的武装抵抗团体遵守国际法，以行使自卫权。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保持其道义优势而且不损害其民族事业和利益的方式。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立场是重申本报告的基本前提，即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在武装冲突期间进行报复。因此，无论是以色列政府还是巴勒斯坦抵抗团体声称是为了报复，都一律拒绝接受。

66. 在这方面已经确认的事实是，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境内的武装抵抗团体发射了若干火箭和迫击炮弹，落在以色列境内，据称致使 3 名以色列平民丧生，一些平民财产遭到性质和程度不明的毁坏。

67. 实况调查团尚未能够核实这些指控。本报告既不质疑也不证实这些事实，因为独立调查委员会无法核实这些事实。不过，为本报告的目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承认实况调查团提供的事实，即有 3 人丧生，以色列南部的一些平民财产遭到了破坏。

68. 但必须认识到，加沙境内巴勒斯坦武装抵抗团体和以色列政府之间关系的一个明显特点是极不对称。双方军事能力的巨大差距不言而喻，因此不必重复。以色列武库充足，包括战斗机、武装直升机、坦克和大炮以及大量的地面部队，而巴勒斯坦抵抗力量的应对能力有限，仅限于零星地发射“土制火箭”和迫击炮弹。不过也必须记得，这是占领国对被占领土人民，后者有权根据国际法受到保护的手无寸铁的平民。

69. 如果发射这种“土制火箭”的行为影响到平民目标或民众，主要是由于这种武器是土制的，因此无法控制发射炮弹的着落点。虽然这种说法完全无意为对伤害无辜平民的行为进行辩解，但不能认为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本身。而且，必须对每件指控伤害平民或平民财产的事件进行单独调查。没有以色列政府和加沙境内武装抵抗团体的合作，独立调查委员会无法这样做。

70. 然而，作为原则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承认这种攻击行为损坏的财产和受害者获得补偿的权利——这是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张的立场——尤其是如果作为某项协议的一部分进行补偿。根据这种协定，双方分别补偿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军事行动中受害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

#### 关于执行实况调查团报告建议的结论意见

71. 应该指出，以色列政府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建议及其对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表示的关切提出的评论和答复总是以所谓的安全关切

为由对加沙的军事侵略进行辩解。以色列从来没有述及它在被占领土和针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的所有镇压和集体惩罚措施、政策和做法是否合法的问题及其总的效果。相反，以色列力图将种种这些做法分开，为单个的限制、侵略和破坏行为进行辩解，而不考虑到它们的法律、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和政治影响。对这些累积行为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必然会暴露出以所有这些不同的措施蓄意进行集体惩罚的政策。以色列从来没有对其镇压性行径和政策累积效应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评估。这种评估无疑会暴露出占领国的这种镇压性政策，而且还会暴露出这些政策和行径的设计者和高级实施者负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刑事责任。

72. 对于国际社会对以色列占领军几十年来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一再表示的严重关切，以色列惯常回答是指出数目有限的自杀爆炸事件和(有害影响有限的)数目有限的“土制火箭”，并一再企图歪曲冲突，并将其性质错误地说成是所谓的“反恐战争”。至于“土制火箭”，必须强调，以色列政府的指控是在4年中，有13人因从加沙发射的这些土制火箭而丧生，其中4人为军人，从而将该期间以色列遭受的总体伤害局限到9名平民丧生。

73. 这种回答没有表现任何对以色列军事攻击和报复、集体惩罚和殖民政策及措施造成的受害者人数的关切，所有这些行为和政策及措施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其中许多是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色列从来没有谈到过它在与此有关的政策和做法方面的责任，反而试图转为指责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哈马斯，以色列还力图造成一种扭曲的印象，即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哈马斯，是专门对以色列施行恐怖主义的人。巴勒斯坦人民，还有世界各地的善良的人自问为什么哈马斯在4年内因发射“土制火箭”致使9名以色列平民丧生一事应受到全世界的谴责，而与此同时，在近4周期间有1300多名巴勒斯坦平民(包括300多名儿童和100名妇女)被杀害、近6000名巴勒斯坦人受伤以及上文所述对150万平民进行集体惩罚的，行为则可善意忽视或被说成是冲突的“附带损害”。独立调查委员会重申，必须按国际法追究这些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犯罪者。

民间社会在查明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方面的作用

74. 独立调查委员会注意到，包括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等在内的一些人权组织，尤其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如B'Tselem、Al Hag、Al Mezan人权中心以及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一再确认以色列政府及其占领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而完全不受惩罚。独立调查委员会借此机会感谢这些组织以及其他人权组织和宣传团体及世界各地的许多媒体组织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难以置信的侵权行为。这些独立的资料来源进一步佐证了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以及本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和结论。

## 追究责任

75. 根据大会第 64/10 号决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进行的调查将有助于“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76. 追究责任要求确认真相，这就是实况调查团力图做的工作。大会要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各自开展调查，目的是促进实现确认真相的目标。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迄今发表的报告没有这样做。相反，这些报告似乎有意为以色列占领军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在加沙进行的具体攻击提供令人可疑的理由。这些报告没有促进确认真相和伸张正义的目的，没有促进实现追究责任的目标，无助于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也没有促进实现和解与和平的目标。

77. 应该在适当的法律体系中追究被认定下令和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相当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事件的人的责任。这包括利用其指挥权命令做出违法行为或在发现做出违法行为后未能予以制止以及未能起诉和惩处行为人的军事和政治领导人。

78. 在这方面，独立调查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军法署署长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宣布，在对“铸铅”行动中发生的 4 起事件进行调查后，已对至少 4 名以色列占领军成员采取行动。这是一个有关动向，但独立调查委员会敦促以色列响应国际社会的呼吁，按照实况调查团和大会的要求，遵照国际标准进行真正独立和可信的调查。以色列应开始对更多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案件进行调查。这些案件在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救济组织的无数报告中都有记录。这些组织一再确认以色列占领军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对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在加沙地带犯下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独立调查委员会希望，以色列的这种独立调查将使所有在“铸铅”行动期间计划、命令和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人受到追究。在这些步骤中还必须考虑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向违法行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的补偿和赔偿方式。

## 结论意见和评论

79. 独立调查委员会认识到，每个政府都必须平衡安全需要和保护人权两者的关系。在进行这一平衡时，必须依据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载明的保护和禁止事项，并认识到有些人权是不可克减的，尤其是生命权和免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的权利。

80. 以色列政府经常试图以安全需要为由使其占领军犯下的严重侵权行为合法化并为之辩护。但是，以色列很少能令人信服地为此种侵权行为提出国际法中的任何依据，或真正确立其镇压行动与加强本国民众安全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相反，以色列表现出公然的有罪不罚和无视国际法的倾向，并为它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不加区别、过度和集体惩罚的措施进行辩解，似乎无论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还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各种限制都不适用于以色列。所有这些行动都违反了以色列

根据国际法具有的占领国义务，也违反了以色列根据《联合国宪章》作为国际社会成员应履行的义务。

81. 以色列逍遥法外，是几十年来自我赋予的，也是国际社会滋长的一种例外，此种例外无视并抛弃了所有的国际法相关条款和联合国的相关决议，不仅造成蓄意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而且成为妨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间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解决的最核心和最具挑战性的障碍。考虑到和平前景要求伸张正义以及双方人民之间的和平共处和合作，以色列政府必须将其镇压和集体惩罚的做法变为尊重和遵守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做法。不幸的是，巴勒斯坦人民依然在它的军事占领下受苦。

82.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反映并代表了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国际社会承诺尊重并遵守这些价值以及国际公约、盟约、规约和条约以及习惯国际法中体现的这些具体规范。各种条约机制都包括了强制执行这些规范的规定。在国内法中，这些就相当于行政措施和民事措施，而且事实上有许多国家已经将此纳入国家立法。国际刑事法对违反这种价值和规范的许多行为作了规定，并为一些违法行为定罪，包括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酷刑等意义范畴内的违法行为。这种保护以及为不保护定罪的做法无一例外地适用所有人，任何国家都不得要求例外。

83. 诚然，3名以色列平民在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期间因加沙武装抵抗团体发射方向失误的“土制火箭”而丧生。即使这并非故意，但也不能为之辩解。同时，在以色列军事侵略期间，加沙境内有1300余名巴勒斯坦平民（包括300余名儿童和100名妇女）丧生，6000余名平民受伤，其中许多人重伤和终身伤残，还有数以千计的平民流离失所，以色列的侵略将他们的家园和社区夷为废墟，而且由于以色列继续对遭受伤害的巴勒斯坦平民实行惩罚性的非法封锁，他们的家园和社区现在依然是一片废墟。对照这些数字令任何有良知的人感到震惊。但独立调查委员会还认识到，犹太教和伊斯兰教都明确规定，即使是防止一个人的死亡也是神圣之举。

84. 说来遗憾，以色列政府应大会要求编写的报告表明它如何一直来不遗余力地提出几乎没有国际法规范和规则依据的骗人、无根据和牵强的陈述，解释其为何对巴勒斯坦平民滥用过度武力，造成上文十分简洁地概述的空前伤害。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以及其他资料来源提及数百起造成大量伤亡以及平民损伤和精神创伤的事件，但以色列政府及其部队没有承认一起是违法行为。以色列对2009年7月和2010年1月报告提及的几乎每一起事件都声称出于军事必需，或声称从平民目标发射的针对以色列部队的火力说明以色列部队有理由采取造成伤害的行动。甚至本报告起草者也一定感到好奇的是，居然那么多其他人都认为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总被认为是合理和情有可原的。以色列报告的读者也不会不

注意到，以色列避而不谈实况调查团和其他人权组织所报告的事实。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以色列在单独的行动中，欣然认可了联合国一个调查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在“铸铅行动”期间对加沙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保健中心和工程处总部进行军事攻击的责任。显然，以色列承认毁坏联合国的财产，包括愿意向联合国提供 1 050 万美元的赔偿，并没有承认对巴勒斯坦人的不法行为所具有的法律和政治后果。即使在承认对救济工程处学校进行的攻击负有责任时，以色列也不承认其占领军的刑事责任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结论不得不是一个反问：怎么可能有那么多的事件致使那么多无辜和手无寸铁的平民包括儿童，妇女，老人和体弱者死亡和受伤，并使财产包括日常生活和社会福利运作所必须的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如医院、儿童的学校、水、卫生设施和电力系统，受到如此肆意的毁坏和损坏，都能辩解和原谅，有时被说成是“判断错误”，有时则是无辜的“错误”？

85. 加沙境内的巴勒斯坦人遭受了重大的伤害，在这一期间和在较早的同样悲惨的事件中，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也遭受了伤害，这已不再是个问题，因为世界各地都清楚地了解到这些事实。令人震惊的是，以色列政府没有承担责任解释这种对人造成的无法估量的相当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伤害，其占领军也没有对其造成的破坏表示关切。相反，我们见到的是，直接行为人及其军事和文职上级玩世不恭地企图为造成的伤害辩解，并掩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86. 从此种行为中只能推断：要么巴勒斯坦人在其占领者眼中是次等人，要么对他们造成的伤害，无论如何不分青红皂白、如何过分和如何不相称，根据以色列享有的例外和逍遥法外的权利，都是合情合理的。以色列曾多次表示它对其本国公民是如何地关注，沙利特下士就是一例。如上文所述，沙利特下士被(不受巴权力机构控制的)加沙的一个巴勒斯坦武装抵抗团体拘留。政府及其人民关切本国同胞的立场值得称赞。如果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和福祉表示类似的关切，这场旷日持久、长达 43 年的非法占领将出现最根本的变化，并必将成为两国人民将来实现和平与和解的基础。令人遗憾的是，如果没有真正认识到所有人的生命和尊严的价值和伸张正义需要的人道主义基础，谋求实现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不可能会产生和解或持久和平。

87. 大会给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方”解决关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以色列军事行动造成的伤害问题，这种机会本来应该使以色列政府最终承担责任，而不是寻求回避责任。以色列应抓住这一机会，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表明它对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伤害的关切，并改变其腔调，不再是优越的军事占领国伤害受其控制的无法自卫的老百姓的腔调，而是流露为就其对人的关切、道义和正义。这种腔调、观念和行动的转变是今后实现和平及共处的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人生价值和尊严不可能有任何差别。而且，就本

报告而言，3 名以色列平民死亡与 1 300 余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及 6 000 余名其他巴勒斯坦平民受伤这两者之间也不可能有道义上的同等性。

88. 这些数字和事实本身就可以说明问题，如果各国真正关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和平以及整个中东区域的新时代，届时国际法、人权、安全和共存高于冲突、侵略、武力、暴力、不稳定和无视人权，那么现在就应该以人道主义的语言表明意见，并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对所干的坏事追究责任并予以赔偿，对发源于圣地的三个一神论的宗教至关重要。先知穆罕默德(安拉赐福他)在《哈底斯圣训》中强调了这一点：“如果你见到一种过错，你必须可能的话用你的手予以改正，你也可用你的语言或目光或在你心里改正，但这是信仰所要求的最起码的”。此外，如《塔木德经》所述，“世界以三个支柱为基础：真理、和平与正义”；《塔木德经》的一注释篇指出，“如果伸张了正义，真理就得到了肯定，和平就能得到实现”。此外，在这方面，当代国际法和当代国际关系都已确认，“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这是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简单而有力的话。在冲突后司法方面尤其如此。

##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所指称的巴勒斯坦人犯下的违反行为

### 委员会成员

主席：Issa Abu Sharar 法官，前最高法院院长，前巴勒斯坦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

成员：Zuhair al-Surani 法官，前最高法院院长，前巴勒斯坦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

成员：Ghassan Farmand 先生，比尔宰特大学法律教授

成员：Yasser al-Amuri 先生，比尔宰特大学国际法教授

### 委员会顾问

Mahmoud Cherif Bassiouni 先生，国际专家

Nasser Rayyes 先生，律师，当地专家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57
二. 背景情况 .....	65
三. 据称由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用火箭和迫击炮袭击以色列南部的侵害行为 .....	71
四. 西岸的逮捕和酷刑问题 .....	74
五. 西岸侵犯担任公职权利方面的情况 .....	93
六. 西岸违反新闻自由的情况 .....	106
七. 西岸侵犯结社自由事件 .....	115
八. 在西岸侵犯和平集会自由的行为 .....	123
九. 在加沙地带实施的监禁与酷刑 .....	125
十. 在加沙地带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	137
十一. 结论 .....	145
十二. 建议 .....	146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大会题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第64/10号决议提交的。调查团团长、南非的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在该报告(戈德斯通报告)中提及以色列占领军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7日对加沙地带发动袭击期间所犯下的违反人权行为。该报告指出,在同一期间,除了占领军犯下的相当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外,巴勒斯坦方面也对一些违反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建议对其报告的违反行为发起调查。

2. 鉴于上述情况,2010年1月25日组建了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委员会: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根据巴勒斯坦国总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兼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发布的总统令设立的。

3. 委员会进行调查的重点是,根据戈德斯通报告,上文所述期间内西岸和加沙地带两个地方巴勒斯坦方面违反人权的行。调查是真正、独立和专业的,不寻求辩解或推诿。

4. 不过,我们不能忽视明显的事实,即已经发生和正在继续发生的违反行为均为一件事,且是唯一的一件事,即以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土地招致的结果和表现。

5. 在我们编写本报告时,我们感到新的一天正在开始降临,让人有理由希望,正义将在世界的这一地区占有一席之地,持续系统性地实施国际罪行和公然的违反行为的罪犯会发现越来越难以逃脱应有的程序。我们感到,受害者的泪水最终渗透因将狭隘的政治考虑置于人道主义、正义和平等的价值之上而变得软弱和效力不彰的国际司法机构的墙壁。本委员会断言,除非那些人面临不公正、压迫和犯罪的人感到他们得到一些保护,并能真正享有其人权、尊严和正义,就不会有和平、安全或稳定。相反,有人将继续实施违反行为,苦难永远不会结束。

6. 本委员会认为,任何调查或实况调查委员会,如不考虑发生违反行为的影响因素、环境和法律框架,就不能解决任何类型的违反行为。因此,为了在适当的背景下看待有关问题,别无选择,不得不考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

7.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根据1922年9月生效的巴勒斯坦委任统治书,国际联盟委托英国对巴勒斯坦进行委任统治。该委任统治符合《国际联盟盟约》的宗旨,该盟约有关对尚未达到使其能够自治的一定的发展阶段的国家的委任统治的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一个受委任统治国向其提供行政咨询和协助,直至这些国家能够自立。

8. 1947年,大不列颠宣布撤出巴勒斯坦的决定,并规定1948年8月1日将终止其监护。它随后将这一日期提前至1948年5月15日。

9. 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巴勒斯坦之将来政府的第一八一(二)号决议,其中大会向受委任统治巴勒斯坦的联合王国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建议通过和执行分治计划,将成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和犹太国家,并为耶路撒冷城建立一种特殊的国际制度。

10. 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根据这项大会决议宣布独立,随后在以色列和一些阿拉伯国家之间爆发武装冲突,《分治计划》从未得到执行:以色列用武力夺取该地区大片土地,大规模驱逐和屠杀巴勒斯坦人,并摧毁了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村庄和社区,从而制造了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所实施的广泛的国际罪行导致很大比例的巴勒斯坦人被剥夺财产,流离失所,相当大比例的土地被没收。应该指出,犹太复国主义组织远在关于巴勒斯坦分治决议之前就瞄准了阿拉伯人和他们的财产:此类组织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发动了数十次敌对行动,造成数以百计的人员伤亡,毁坏了财产和农业用地。

11. 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以色列于1949年2月24日、4月3日、3月23日和7月20日分别与埃及、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签订了称为罗德协定的停战协定。确定了停战线,后来被称着“绿线”,因为当时在地图上绘制这些线时使用了绿色。商定,不可对协定条款进行损害各方之间的最后政治解决的任何解释。该协定还强调,就领土达成的协定,不应影响未来边界和任何一方的相关权利主张。

12. 大会关于准许以色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二七三(三)号决议,回顾了其有关巴勒斯坦之将来政府的第一八一(二)号决议和1948年12月11日涉及巴勒斯坦难民回返问题的第一九四(三)号决议,并要求执行这些决议。以色列代表代表以色列政府,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面前许诺遵守和执行第一八一(二)号和第一九四(三)号决议。因此,以色列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是以其适用和遵守国际决议为条件的。

13. 从那时到现在,已通过数以百计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决议,正如2002年12月3日大会第57/107号决议重申的那样,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均按照国际决议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为止。这一肯定意味着,巴勒斯坦问题将继续由联合国负责,直至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被视为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的自决权,并建立作为该权利体现的主权独立国家,这是许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

14. 继以色列发动1967年的侵略后,以色列占领了绿线以东所有其余的巴勒斯坦土地。这样,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被以色列占领。通过了一个又一个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前者强调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并呼吁以色列军队撤离其于最近冲突所占领之领土。

15. 1967年6月以色列侵略之后陷于以色列军队控制之下的巴勒斯坦土地被视为1907年《海牙章程》和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所界定的被占领土。此外，一些安全理事会决议强调，“被占领土”一词必须适用于这些土地。

16. 几十个大会决议申明，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适用和有效。这些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的第二四四三(二十三)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影响被占领土内居民人权之行为。这是要求以色列尊重其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义务的第一个大会决议。每年都要重申几十个其他相关的大会决议，其中包括1969年12月11日第二五四六(二十四)号、1970年12月15日第二七二七(二十五)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2(XXVIII)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8B号和第43/58A号决议。

17. 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日常做法违反了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和原则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以色列军队和军事当局，除其他外，实施了下列罪行：将占领国平民居民迁移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数以百计的定居点和设立控制巴勒斯坦人民生活各个方面的行政管理体制，其目的是促进犹太定居者的福祉。此外，控制和使用所有自然资源来为这些定居者谋福利。以不符合管理军事占领者在被占领地区的作用和存在的法律的方式占用和吞并土地。此外，还进行法外处决和任意拘留，受保护平民的生活条件更加困难，人口被强迫搬迁，其行动受到限制，其目的是尽量减少巴勒斯坦的人口因素，防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

18. 除了上述情况，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其长期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整个期间，通过发行数以百计的军事命令，改变了占领前实行的立法制度，其目的是加强占领的优势和对居民身份及土地的控制，完全无视被占领下受保护人民的福利，而对这一问题的关切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重要原则之一，以色列违反了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907年《海牙章程》的原则和规定。

19. 1980年，以色列占领当局颁布了《基本法》：根据该法将耶路撒冷宣布为以色列首都。根据该法，耶路撒冷西部和1967年占领的东部，“完整和统一”，被说成是以色列首都。该法还规定，耶路撒冷是国家总统、议会、政府和最高法院所在地。2001年，以色列议会给该法增加了一个新的条款，规定，该法中规定的以色列国或耶路撒冷市政府的权力不得转让给任何外国机构。

20. 以色列吞并被占领的耶路撒冷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其中规定所有会员国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对东耶路撒冷的吞并也违反了占领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包括人民的自决权及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21. 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确认以色列在这方面的行动的非法性。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并要求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撤回其使团。几十个大会决议也拒绝了这一措施。

22. 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其唯一合法代表，即依照大会第 3237(XXIX)号决议自 1974 年以来在联合国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及其他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尽一切努力实现公正和平。他们的目标是在 1967 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占领军撤出这片领土，以及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这些努力导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奥斯陆原则宣言》、1994 年 5 月 5 日签署《关于加沙和杰里科的开罗协议》以及 1995 年 9 月 28 日签署《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23. 根据这些协定建立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以便对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部分地区实行自治，并管理和协助执行某些行政和职能任务。正如已缔结的各项协定详述，在和平解决这场斗争和完成永久地位谈判之前，在临时阶段(至 1999 年)给予该机构特别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

24. 以色列占领国继续控制被占领土，并变本加厉地征用土地。以色列一边进行旨在争取时间的形式上的谈判，一边建立更多定居点，以便造成既成事实，影响今后最后解决的结果。因此，巴勒斯坦人丧失了希望，即实现和平，根据国际决议和原则对其土地和资源行使自决权和主权。这导致 2000 年 9 月爆发阿克萨起义。占领国所作的反应是镇压、杀戮、任意拘留、破坏财产、各种形式的集体惩罚、报复平民和拆毁住房，以及 2002 年 4 月猛烈袭击巴勒斯坦城镇和破坏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每个驻地和中心。

25. 当代国际法认为军事占领非法，是一国违反其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国际承诺的一种形式。因此，国际法规则不合理之处在于，将服从违反自身义务者的利益这一义务强加给被占领土居民。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合法性源自：人民不容置疑的自决权，斗争是人民采取的一个手段，以消除自由行使这项权利的障碍；自卫权，这是人民反对占领者使用武装部队巩固和保持其对土地的占领和控制的合法表现之一。这一合法性还基于许多国际决议，特别是 1970 年 11 月 30 日大会第 2649(XXV)号决议，其中申明在殖民及外国占领下人民斗争的合法性，确认他们享有自决权，而且 1971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2787(XXVI)号决议确认，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内的各人民争取自决和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解放出来的斗争都属合法。大会其他许多大会决议也申明了这项权利。

26. 不仅联合国决议而且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特别是《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 年第 1 号附加议定书》都主张，抵抗战士有权受到法律保护，并获得战斗员的法律地位，从而享受战俘待遇。

27. 抵抗战士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必须遵行战争规则和规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28. 1982年6月7日，巴勒斯坦向《日内瓦四公约》保存国瑞士提交单方面承诺书，承诺受《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约束。瑞士接受了承诺书，没有暗示这相当于批准书。1988年巴勒斯坦国务委员会发表《独立宣言》，明确指出巴勒斯坦国将遵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规定。

29. 关于当前责任分工，可能最令我们关切的是这一分工对涉及巴勒斯坦人关系的法定职权范围性质和内容的影响，一方面是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另一方面是以色列占领国。为行使对领土部分地区的自治建立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但同时继续占领领土，这种重叠状况导致巴勒斯坦人民受到双重国际法律制度的控制，这一制度视其所属的行政和政治制度而有所不同。

30. 巴勒斯坦人实行国际人权法制度，这一制度构成规范公民与国家关系(此处指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之间的关系)的法律制度，同时还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制度，根据其各项规则和规定规范被占领土内占领国与平民的关系。这一制度还包括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只要占领国继续压迫巴勒斯坦领土，无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存在，这一制度就仍然有效。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提到这种情况，其中第78段指出，以色列在1967年同约旦的武装冲突中占领了绿线和委任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原东部边界线之间的领土。根据习惯国际法。这些是被占领土，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具有占领国地位。随后在这些领土发生的事件均未改变这种状况。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这些领土仍然是被占领土，以色列继续具有占领国地位。咨询意见第112段指出，作为占领国，以色列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约束。此外，以色列有义务不妨碍在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移交权力的领域行使这些权利。

31. 然而，以色列占领当局每日的行径远不止于妨碍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履行职责，而且破坏该机构的作用，干扰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并围困巴勒斯坦总统亚西尔·阿拉法特直至他逝世。这一切旨在破坏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民族权利所作的认真努力，维持以色列对这片土地和资源控制，而让巴勒斯坦人民处理其日常生活的行政管理琐事。占领的日常现实明确表明了这一目的。

32. 2003年12月18日，时任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在海尔兹利亚会议第四次年会上宣布“脱离接触计划”，据此以色列开始与巴勒斯坦人隔离或脱离接触。该计划不久成为官方政策：以色列政府和议会分别于2004年6月6日和2004年10月25日予以通过。

33. 根据这项计划，正如在正式文件中所述，以色列单方面决定其占领部队撤出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一些巴勒斯坦地区。以色列还将在加沙地带拆除下列定居点：Morag、Netzarim、Kfar Darom、Elei Sinai、Dugit、Nisanit 和 Gush Katif 行街区；在西岸北部拆除四个定居点：Ganim、Kadim、Sa-Nur 和 Homesh。

34. 显然，“脱离接触计划”并不意味着以色列对其撤出地区的占领将会结束；实际上，这是以色列重新部署武装部队。该计划申明，为了维持治安，以色列在脱离接触之后有权在巴勒斯坦领土采取一系列安全措施，如下：

- (a) 以色列国将继续维持在加沙领空的专属权力，并将继续在加沙地带沿海开展安全活动；
- (b) 以色列部队撤出的加沙地带和西岸部分地区将实行非军事化，没有武器，武器的存在不符合以色列-巴勒斯坦有关协定；
- (c) 在受到来自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的威胁时，以色列国保留基本的预防性和被动反应性自卫权，包括必要时使用武力；
- (d) 在西岸其他地区，将继续开展当前的安全活动；
- (e) 以色列国同意通过与之协调，向巴勒斯坦安全部队提供咨询、协助和培训，以打击恐怖主义，维持治安；
- (f) 未经以色列国协调和批准，任何外国安全存在不得进入加沙地带和(或)西岸；
- (g) 以色列国将继续沿加沙地带和埃及边界(Philadelphi 路线)保持军事存在；
- (h) 以色列国将继续根据以色列政府的有关决定建立安全栅栏。这条路线将顾及人道主义考虑；
- (i) 这项计划的完成有助于取消关于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负责的要求。

35. 加沙地带及西岸和耶路撒冷城东部地区继续是被占领土，这些领土是以色列占领当局在 1967 年 6 月战争期间夺取的。《1907 年海牙章程》和《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认为所有这些领土都是被占领土。

36. 根据一般国际法规则，以色列单方面脱离是巴勒斯坦领土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加沙地带实际上是在该地区以外重新部署占领部队，而不是结束占领状态，因为并未从巴勒斯坦地理区域的所有部分撤出。这种占领继续防止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加沙地带行使真正的合法主权：自从撤出以来，以色列占领当局一直保持对领空和领水及某些行政管理事务的绝对控制。

37. 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第 2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在第 ES-10/14 号决议决定，要求国际法院紧急就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

38.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就此事发表咨询意见，申明《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受《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法律约束。此外，还申明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以及占领国以武力获取和兼并巴勒斯坦领土属非法。法院的结论是，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以色列定居点违反了国际法，修建隔离墙有悖国际法。

39. 以色列占领国称加沙不再被占领的目的无疑是规避其作为占领国的法律义务，把加沙地带作为主权领土对待，从而使之有所谓合法自卫权，反击“恐怖攻击”；另一个目的是将加沙地带完全与西岸分离，从而破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

40. 2007 年 9 月 19 日，以色列宣布加沙地带是敌对领土，因而为围困加沙地带铺平道路。因此，公然违反国际法规则和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法律义务，1 500 多万人民的生活和人道主义状况极为艰难。作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遵守《1907 年海牙章程》和《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取消对加沙的围困，允许医疗用品和食物及其他必需品进入，确保加沙居民拥有生活必需品。

41. 提出上述事实的目的是在适当法律框架内处理这些事项，并未试图低估以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为代表的巴勒斯坦方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义务，这些义务因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武力夺取加沙地带的违法行为而变得复杂。这一行为涉及普遍杀戮、警戒性的惩罚和酷刑，并造成许多层面造成巨大破坏，特别是破坏巴勒斯坦司法部门的基础，导致双重体制。司法体制一分为二，第一个最高司法委员会在西岸行使权力，第二个最高司法委员会在加沙地带行使权力，是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管理并协助司法工作，并监督任命和晋升及其他事项。巴勒斯坦法院不再能够强制执行其判决。实际上，巴勒斯坦安全机构忽视和无视这些判决已很平常，特别是如果判决涉及释放任意拘留的囚犯。西岸巴勒斯坦法院颁布的涉及加沙地带的判决不能在加沙地带执行，在加沙地带颁布的涉及西岸的判决不能在西岸执行。

42. 政治分裂也导致享受各项权利和自由的政治化，这主要取决于个人的政治派别。此外，每个党派成立了进行“安全审查”的专门部门或工作队，研究每个案宗或请求，无论是任命、准许建立协会或公司，还是需要有关当局许可和登记的

其他雇用方式，目的是防止被视为属于其他党派的人获得任何此类许可或就业机会。

43. 巴勒斯坦政治分裂导致紧张局势和彼此侵犯人权，这种情况在以色列猛烈攻击加沙地带之前就已存在，在整个攻击过程中和之后继续存在。因此，不能声称巴勒斯坦各安全和行政机构在西岸的所有违法行为，或事实上的管理当局的有关机构在加沙地带的违法行为与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7 日期间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攻击相关。在攻击中，成百上千的平民遇害，成千上万的人无家可归，数以千计的住房和公共建筑被毁。

44. 巴勒斯坦局势很独特，因为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继续实施相当于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的罪行。与此同时，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负责人民生活的某些方面，因此很难进行法律分析。但不变的是习惯国际法和契约性国际法规定了占领国的义务，习惯法规定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一方的责任，特别是在抵抗占领方面。这种抵抗必须遵守不仅对国家而且对参与抵抗的个人具有约束力的战争规则和法律。

45. 因此，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在行使权力过程中必须遵行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以《世界人权宣言》为代表的国际人权法典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获得联合国观察员地位应履行的义务是遵守《联合国宪章》及与人权有关的声明和决议。此外，在巴勒斯坦国务委员会 1998 年通过的《独立宣言》中，巴勒斯坦国宣布对《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该文件具有特别法律价值，有效构成针对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原则和依据的最终法律基础和职权范围。鉴此，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无疑必须履行该国在《宣言》中所作的承诺，不采取任何与这些原则有冲突或违反这些原则的行动。

46. 鉴于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负责执行一般国际法者有义务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因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有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的责任和义务。

47. 巴勒斯坦政治分裂及西岸全脱离加沙地带不是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最佳条件，意味着委员会不能够调查戈德斯通报告中关于巴勒斯坦方面违反行为特别是在加沙地带的某些结论。此外，很难从目击者和受害人获得某些信息，因为他们不能够提供从信息，或因为他们害怕，宁愿保持沉默。

48. 尽管政治和法律形式复杂，委员会能够调查戈德斯通报告中援引的大多数案件，并根据其公正、独立和真诚的责任得出结论，提出具体建议。调查期间，委员会在获得信息方面没有障碍，特别是在西岸，但政治分裂的确妨碍委员会调查加沙地带所有违反行为的能力。

49. 委员会一俟获得任命，就研究全世界每个类似的举措，并拟订符合真诚、公正和有效独立调查国际标准的制度和作业规则。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保护证人和获得的信息。委员会通过举行会议与民间社会接触，听取建议，并提供关于委员会责任和权力的信息。此类会议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积极影响。

50. 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人权原则和国际法规则的承诺，以及该机构将这些原则用作政治法律准则只能够使巴勒斯坦人民更接近实现其民族目标。如果在一切条件下并在每个阶段，包括在与殖民化和占领作斗争阶段和建立巴勒斯坦国阶段，既不相信也不维护国际法保证的集体和个人权利，就不能实现这些目标。任何社会若不保卫公民的尊严和权力，或其法律不基于人权和公正原则，就不能面对外部或内部威胁，也不能跟上当代发展的步伐。不惩罚罪犯就等于公开邀请进一步犯罪。

51. 委员会在聆听目击者和受害人证词时更加坚信，由于未保护生活在占领下的平民，受挫感及对人权、国际法和国际社会没有期望对国际社会和主要人性构成长期危险。国际社会必须负责任地考虑此事，以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具体方式是根据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结束占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允许难民返回他们被迫逃离的家园。

52. 巴勒斯坦领土内权利和自由的危机与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的政治分裂有关。实际上，这些权利和自由已受制于这一形势。如果政治分裂继续下去，就会延长和加剧影响巴勒斯坦领土权利和自由的危机；如果结束这种分裂，许多违法行为将会停止，因为这些行为主要是由政治分裂所致。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分裂使权利和自由变成对彼此施压的一个讨价还价筹码。

## 二. 背景情况

53. 2008年12月27日，以色列占领国对加沙地带发动了长达23天的军事攻击，到2009年1月18日才结束，以色列称这次攻击行动为“铸铅行动”。这次攻击行动造成数千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打伤，并对基础设施、建筑物、公共和私人财产造成了广泛的破坏。

54. 2009年1月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860(2009)号决议，其中表示严重关切暴力的升级和局势的恶化，特别是重大平民伤亡。安理会还强调迫切需要并且呼吁立即实行持久的、受到全面尊重的停火，以促成以色列从加沙全面撤军。但是，该决议通过之后，侵略仍持续了10天。

55. 2009年4月3日，针对在战争期间犯下的严重侵权行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实况调查团的任务是调查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在加沙地带进行军事行动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无论是在该军事行动之前、其间或之后。

实况调查团是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原检查官和南非宪法法院原法官理查德·戈德斯通担任团长。调查团其他三位成员是：伦敦经济和政治学院国际法教授克里斯蒂娜·钦金女士；巴基斯坦最高法院辩护律师、原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成员希纳·吉拉尼女士；以及爱尔兰国防军原军官、国际刑事调查学院董事会成员德斯蒙德·特拉弗斯先生。

56. 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已提交给人权理事会，该理事会已通过了报告，并转交给大会。2010年11月5日，大会通过了第64/10号决议，其中敦促巴勒斯坦方面按照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在三个月时间内，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57. 该报告没有按照上述决议指定的期限提交给联合国。2010年2月26日，大会通过第64/254号决议，其中第3段重申大会敦促巴勒斯坦方面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58. 2010年1月25日，巴勒斯坦国总统兼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颁布了一项成立一个独立委员会的法令，以便按照大会第64/254号决议的规定，调查据称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该委员会由前最高法院院长和前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伊萨·阿布·沙拉尔法官担任主席，该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包括前最高法院院长和前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 Zuhair al-Surani 法官；比尔宰特大学法律教授 Ghassan Farmand 先生；比尔宰特大学国际法教授 Yasser al-Amuri 先生；以及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 Nasser Rayyes 先生。Rayyes 先生因利益冲突而拒绝他的任命：他担任法律援助会人权组织的法律顾问，监测和记录该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的违反行为。

59. 当上述总统令颁发之后，该委员会立即开始工作，为开展调查进行所需的行政和后勤准备工作。与一个调查人员小组签订了合同，并与相关的人权问题民间社会组织联系，以期获得与委员会将调查的违法行为有关的报告和其他资料。

60. 该委员会草拟了《章程》，于2010年2月7日通过该《章程》，并在拉马拉建立了总部。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和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率领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所引述的巴勒斯坦违法行为。委员会所涉及的地理范围包括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下列违法行为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任意拘留和酷刑、侵犯结社自由、侵犯新闻自由、侵犯和平集会自由，在西岸因政治派别进行的就业歧视，以及在加沙的任意杀戮和拘留、酷刑和虐待。

61. 关于调查应涵盖的时间范围，委员会决定调查巴勒斯坦当事方在以色列入侵加沙地带之前和之后据称犯下的违法行为，以使能充分理解在该期间的人权状况。

62. 为了以最佳方式执行任务，《章程》授权委员会收集与其活动相关的资料、证据和数据，接受属于其任务范围的侵犯人权的指责或投诉，并听取投诉者的证词，包括受害者和目击证人，以及人权组织和官方机构。《章程》还强调，委员会必须遵循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刑法，履行因巴勒斯坦明确承诺尊重日内瓦四公约所产生的单方面义务，并遵守巴勒斯坦的现行法律。《章程》进一步强调委员会成员完全独立性，以确保调查是专业和公正的，并符合国际标准。任何方面均不允许干预或影响调查过程。委员会保持投诉及其他与工作相关资料的保密性，并向投诉人提供保护，包括受害者和目击者。

63. 委员会定期咨询独立专家，以确保其工作的专业性，并保持其独立性。2010年2月23日，委员会前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咨询国际法律专家 Mahmoud Cherif Bassiouni 先生。2010年2月25日，委员会咨询阿拉伯国家联盟副秘书长 Ahmed BenHelli 先生，并请求该联盟便利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使其能进行调查。

64. 2010年4月7日，委员会在拉马拉会见了人权活动家、巴勒斯坦人权组织官员和国家知名人士，以知会他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并听取他们有关调查的建议。以下是参加了在西岸的这次会议的一些人权组织：法律援助会、达梅尔人权协会、民主和工人权利中心、人权独立委员会、人权与民主媒体中心、Ensan 民主和人权中心、廉正和问责制联盟、拉马拉人权研究中心、耶路撒冷法律援助和人权中心，以及促进发展中心。

65. 委员会向与会者通报了其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其任务的实质性和临时的范围，之后，与会者讨论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潜在的困难，以及解决办法，特别是如何与加沙地带的沟通、在该领土进行的调查、投诉人的保护、委员会的独立性，以及如何与加沙地带事实上的当局官员联系，以便在该领土进行调查等问题。与会者在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最重要的建议是，需要与地方和阿拉伯媒体协调和配合，以鼓励受害者和目击者向委员会作证；组织实地考察，以听取申诉；方便公民可以提出申诉的过程；保持同加沙地带的沟通，以促进在该领土进行调查；以及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的重要性。

66. 同日，委员会与加沙地带人权问题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一次类似会议。这次会议是通过视像会议进行，因为委员会无法前往加沙。这次会议的与会者包括：达梅尔人权协会、迈赞人权中心和加沙人权独立委员会。伊萨·阿布·沙拉尔法官向与会者通报了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之后，与会者讨论了若干问题，包括派系分裂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哈马斯是否会让委员会在加沙进行实地调查，扩大与媒体的合作，以便能接触到所有受害者，并继续与加沙地带人权组织沟通，以便促进它们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67. 2010年3月23日,委员会下令其技术小组,收集和分析巴勒斯坦及国际人权组织编写的有关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违法行为的报告,以便在调查过程中使用。

68. 2010年4月,委员会决定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传播最广泛的媒体上发出通告,呼吁那些声称他们的权利受到在西岸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或在加沙地带事实上的当局侵犯的人,向委员会提出申诉。该通告五次登在当地报纸上(《生活报》、《天天日报》和《圣城报》),六次在电视上播出(巴勒斯坦电视台和祖国电视台),并24次在电台播出(巴勒斯坦电台、Ajyal电台、ILM电台和Hurriyah电台)。

69. 委员会致函在加沙的印刷媒体和广播媒体,要求它们刊登或播出该通告。然而,委员会没有从这些媒体收到任何答复,通告也从未发出。委员会致函的媒体包括阿克萨电台、阿克萨卫星频道、Al-Risatah报、Filistin报和圣城电台。委员会还要求加沙的人权组织在它们网站上刊登该通告。

70. 2010年4月8日,委员会在拉马拉组织了一次记者招待会,不少记者和媒体代表出席这次活动。招待会旨在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尤其是与违法行为受害者的沟通,以便介绍委员会,并鼓励市民提出他们已遭受或目睹的违法行为的申诉。委员会向出席的记者介绍委员会活动的最新情况,并希望记者能向巴勒斯坦人传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情况,以便他们提出所遭受违法行为的投诉。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们强调,委员会是独立和公正的,没有受到巴勒斯坦目前政治纷争的影响。他们还强调,投诉人将受到保护和提供的信息将保密。

71. 为了强调其独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委员会力图通过向各方不断提供其工作的最新情况,并欢迎他们提出建议,来使得各方参与调查。2010年4月15日,根据人权活动家的建议,委员会会见了哈马斯下属的变革集团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以便向他们介绍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听取他们的建议。该集团的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Omar Abdul Raziq先生、Nasir Abdul Jawad先生、Mahmud Muslih先生、Muna Mansur女士、Samirahal-Halayqah女士、Hassanal-Burini先生和Abdul Rahman Zaydan先生。在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工作方法及任务的概况之后,与会者对扩大委员会的任务,以及国家知名人士与加沙事实上的当局进行联系,以便在该领土进行调查等问题提出了评论。与会者还强调,应当寻求一个解决办法来处理被解除公职者的问题;对申诉人进行保护,以鼓励他们到委员会作证;以及维护委员会的公正性,并且不干涉其工作。

72. 在与变革集团举行会议之后,2010年4月18日,委员会会见了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其他集团和名单的协调员。委员会也与没有参加第一次会议的议员举行会议,其中包括:Najatal-Astal女士、Qays AbdulKarim先生、Khalidah Jarar女士,以及Mustafa Barghouti先生。与会者表示,必须进行严肃和公正的调查,而且应提出一份综合的国家报告,并与加沙事实上的当局联系,以期在该领土进行调查。

73. 2010年4月25日，技术小组前往纳布卢斯和希伯伦，为从北方和南方接受公民申诉做准备。在当地报纸刊登通告之后，委员会与当地人权团体合作和协调，在独立人权委员会分部办公室听取各种申诉。

74. 由于强烈希望受益于当地、区域和国际专家的意见，委员会邀请 Bassiouni 先生担任顾问，以期受益于他的专业知识，使委员会能够产生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报告。之后，Bassiouni 先生被任命为委员会顾问。

75. 根据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通过的工作计划，委员会开始听取来自个人和巴勒斯坦人权组织关于西岸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官员和加沙事实上的当局官员据称侵犯权利的申诉。从2010年5月4日至18日，委员会听取了105项申诉：77项来自西岸和28项来自加沙。委员会是在拉马拉总部听取来自西岸的投诉人的申诉，而来自加沙的申诉是通过视像会议听取的，因为委员会成员没有获准进入加沙地带。每个申诉人的申诉是非公开听取的，以便对所提供的信息保密。

76. 委员会举行了51次关于开除公职的听证会；5次听证会是关于新闻自由遭侵犯和西岸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治安部门侵犯记者和媒体的事件；4次是关于结社权；16次是关于拘留和酷刑，以及1次关于和平集会的权利遭受侵犯事件。

77. 委员会举行的11次听证会是有关加沙的事实上当局治安部门犯下的拘留和酷刑的指控。另有17次是有关杀人的指控。

78. 委员会还听取了人权组织代表提供的有关属于委员会任务范围的违法行为的记录。从2010年5月20日至6月6日，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组织代表的申诉：达梅尔人权协会、法律援助会、耶路撒冷法律援助和人权中心、酷刑受害者治疗和康复中心、独立人权委员会，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网络、民主和工人权利中心，以及萨米尔·卡西尔基金会。

79. 为了确保调查的全面性，委员会还听取了官方机构代表的证词，其中最重要的是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内政部。委员会向这些代表提出关于任意拘留、酷刑、开除公职、关闭协会和干扰其选择理事会成员的申诉方面的问题。2010年6月9日，委员会听取了内政部负责公共关系和非政府组织事务的司长的证词。

80. 2010年6月15日，委员会听取了内政部部长的证词。在那次听证会上，部长回答了关于拘留、酷刑、关闭协会和干扰其理事会成员的选择等方面的申诉问题。在酷刑方面，部长指出，已完全停止酷刑的作法。该部建立了一个系统，以监测和调查其官员履行职责的方式。他还指出，人权团体获准探视被拘留者。关于军事法庭审判平民方面，部长说，军事法庭对扰乱公共秩序的指控具有管辖权。部长称，该法庭的裁决始终得到尊重，执行方面的任何拖延均是无意的。在调查的头几天禁止被拘留者的家属访问是合法的。关于对希望建立协会的人进行安全审查方面，部长表示，进行这些审查是为了保护这些协会的权益，并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建立协会。内政部是在法律规定的2个月内答复建立协会的申请。部

长断然否认，该部不尊重最高法院关于建立协会的裁决，并指出，该部从未任命一个局外人参与任何协会的理事会。至于侵犯新闻自由的申诉，他说，任何限制新闻工作者自由的作法均与他们的专业无关。

81. 关于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调查侵害情况的分析和列报方式，委员会经过长时间深入讨论，决定其报告的格式和列报方式应与提交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的格式和列报方式有所不同，以便减轻审查报告的人的负担，使他们能够迅速了解委员会调查侵害情况所涉的法律问题。因此，本报告每一节开头都对当地法律作出解释，使读者了解国内法是如何看待所实施的侵害行为。

82. 由于遇到一些障碍和困难，委员会无法完成任务。委员会依照国际标准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行为开展有公信力的独立调查，从一开始就遇到一系列障碍和困难，其中一些障碍和困难如下：委员会无法进入加沙地带调查据称由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向以色列城镇和定居点发射自制火箭。

83. 影响委员会调查由巴勒斯坦团体实施的侵害人权行为的工作的另一障碍是委员会无法进入加沙地带做实地调查并听取受害者和证人的证词和陈述。

84. 尽管有这些障碍，委员会还是通过视频听取了 28 人的控告。控告人提供了他们遭受侵害的细节，从而使委员会能够掌握实况调查团提出的关于加沙地带事实当局及其安全部门和武装团体在加沙实施的严重侵害人权行为的可信的情况。

85. 委员会想强调，委员会为进入加沙地带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因此没有多少时间依照原先承诺在既定期限前编制并提交报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埃及官员设法说服加沙地带事实当局允许委员会在该领土开展工作。委员会只得等待该当局对这些劝告的回复，因此推迟了散发广告和接受控告的工作。结果，委员会被迫加倍努力遵守在既定期限前提交报告的承诺。

86. 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公民不信任调查委员会工作的好处，不信任调查工作的真诚，这是一个严重的障碍，结果，委员会收到的控告和听取的证词较少。除了国内调查当地侵害行为的各种委员会外，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也不时成立，巴勒斯坦人对此习以为常。尽管有这些努力，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进行起诉或调查，因此民众怀疑与这种委员会合作的好处和重要性。委员会从公众提出的问题中感觉到公众有这种怀疑态度。

87. 许多受害者因惧怕西岸的安全部门和加沙地带事实当局的安全部门，而不敢与委员会联系。鉴于许多侵害行为，包括拘留、酷刑、解雇等，在继续发生，这种惧怕心理尤其明显。

88. 对人权和自由的侵害与法塔赫和哈马斯的争斗和政治分歧两者彼此相关，因此许多巴勒斯坦人确信，只要双方不和解，就无法制止或防止这种侵害行为。

89. 人们普遍认为，只要这些政治分歧得不到解决，各个调查委员会和当地人权组织的工作就将徒劳无功。多数人认为，只要危机继续存在，每一方都将继续打击对方的活动分子和支持者。

### 三. 据称由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用火箭和迫击炮袭击以色列南部的侵害行为

90. 以色列占领部队经常针对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向以色列境内发射自制火箭的情况，对加沙地带发动短暂的军事袭击。袭击形式为战机和直升机空中轰炸和大炮轰炸。以色列占领部队有时还动用坦克、装甲运兵车和全副武装的步兵对加沙地带进行短暂的地面攻击。

91. 以色列称，对加沙地带的攻击时是有必要的，是对巴勒斯坦武装抵抗团体用火箭和迫击炮袭击以色列领土和平民的行为的自卫反击。

92. 巴勒斯坦武装抵抗团体从加沙地带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弹的确切数目并不清楚。应该明白，除以色列报告的情况外，关于发射的火箭和迫击炮弹的数目、发射地点、击中的目标、有无造成伤亡的情况均无可靠或可核查的估计数。在四至五年期间，所报告的最高死亡人数为 13 人，包括三四名军事人员，而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军事人员是合理的军事目标。以色列军队内部调查报告尚未发表，以色列也没有进行任何独立的实况调查。

93. 公共数据因来源而异。以色列外交部称，在 2008 年，巴勒斯坦武装抵抗团体发射了 1 750 枚火箭和 1 528 发迫击炮弹，<sup>1</sup> 而以色列军队发言人说，发射的数字为 1 755 发迫击炮弹、1 720 枚卡萨姆火箭、75 枚“冰雹”火箭。<sup>2</sup> 以色列军队发言人在另一份报告中说，自 2005 年以来，袭击以色列的火箭有 7 200 枚，但没有具体说明火箭型号。<sup>3</sup> 2010 年 7 月 7 日，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在接受有线电视新闻网（CNN）的 Larry King 采访时说，以色列受到 6 000 枚火箭的袭击，时间大概是在 2005 年至 2009 年之间，也就是以色列军队的报告所述

<sup>1</sup> 以色列外交部，“哈马斯对以色列的恐怖战争”，可查阅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Missile+fire+from+Gaza+on+Israeli+civilian+targets+Aug+2007.htm>。

<sup>2</sup> 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的博客，“2009 年 1 月 3 日火箭统计数据”，可查阅 <http://idfspokesperson.com/2009/01/03/rocket-statistics-3-jan-2009/>。

<sup>3</sup> 同上。

期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来源信息都没有说明哪些目标被击中。因此，这些火箭和迫击炮弹可能击中荒漠、没有平民居住的地区或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属于合理军事目标的军事地点及其周围地带。

94. 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引用了以色列人士声称的在 2001 年至 2008 年 6 月中旬以色列遭到 3 455 枚火箭、3 742 发迫击炮弹袭击的数据，但没有具体说明哪些目标被击中。<sup>4</sup> 该调查团无法核实以色列经常向媒体声称的情况。调查团的报告引用的数字来自媒体，因为以色列拒绝与调查团合作。

95. 上述数字均未经独立公正核实。委员会从来无法核实上述数字的准确性，因此无法在本报告中详述该问题。

96. 这不应被解释为本报告忽略或轻视对平民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弹的后果，也不是否认可能蓄意伤害平民的人的责任。本报告这一部分意在指出，以色列提供的数据不精确，缺乏可信度，而且以色列拒绝以客观、专业、不偏不倚的方式核实这些数字。

97. 如上文所述，委员会是根据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的法令设立的，无法在加沙地带执行任务，因为哈马斯武力夺取了该领土的政权。因此，委员会无法在加沙地带对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使用或发射土制火箭<sup>5</sup> 事宜进行调查。

98. 尽管如此，假如能断定巴勒斯坦武装团体蓄意实际攻击平民，委员会就申明这种行动无疑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多次呼吁加沙地带武装抵抗团体遵守国际法，在尊重巴勒斯坦抵抗运动道义和法律原则的基础上行使自卫权。

99. 因此，委员会想重申本报告的关键要点：国际人道主义法彻底禁止武装冲突中的敌对报复行为，<sup>6</sup> 无论这种冲突的性质为何，尤其是无论冲突是否具有国际性质。本报告不接受敌对报复的任何理由，无论报复是以色列所为，还是巴勒斯坦抵抗团体所为。

100. 在这方面，现确认，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巴勒斯坦武装抵抗团体从加沙地带发射了一些火箭和迫击炮弹。由于西岸与加沙地带的政治分歧，这些团体不受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控制。 这些火箭和迫击炮弹朝

<sup>4</sup> 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第 183 页。

<sup>5</sup> “土制火箭”一词用于人权理事会授权设立实况调查团的 S-9/1 号决议。

<sup>6</sup> 见 Kalshoven, Frits, *Belligerent Reprisal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Brill Academic Publishing, 2nd edition (5 June 2005)。另见 Bassiouni, Mahmoud Cherif, "Al-hurub wa al-azmat al-jadidah fi al-imtithal bi qanun al-niza'at al-musallahahmin qibal al-fa'lin min ghayr al-duwal, Sahifat al-qanun al-jina'i wa 'ilm al-jarimah, vol. 98, pp. 712-820。

以色列发射，据称造成三名平民死亡，一些民用财产被摧毁，财产毁坏的程度未予公布。<sup>7</sup>

101. 本报告的这一部分既不否定也不证实实况调查团引用的数字，因为委员会无法核实这些数字。尽管如此，为本报告的目的，委员会接受实况调查团报告中的数字。这些数字显示，三个人被打死，以色列南部一些民用财产受毁坏。

102. 必须记得，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武装抵抗团体与占领国以色列冲突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是双方力量不均衡。能力的极大差异十分显著，无需证据。巴勒斯坦抵抗运动对付以色列空军、直升机、坦克、大炮和强大的步兵的唯一途径是不时地发射自制火箭和迫击炮弹。以色列占领部队拥有先进作战武器和技术，能够精确找到目标，很容易区分平民目标与军事目标，却滥杀滥伤巴勒斯坦平民，无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103. 发射自制火箭造成的平民伤亡或平民目标的损坏主要原因是这些火箭不够先进，无法瞄准特定目标发射。这样说不应被解释为对伤害平民行为的开脱。虽然每一次平民受伤害或平民财产受损害的事件本来都应分别加以调查，但委员会除非进入现场，否则就无法调查。

104. 尽管如此，应该记得，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这种攻击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害均应赔偿。委员会支持这一立场，并认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尤其在如下情况下也会同意这一点：如果双方达成协议赔偿受害于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期间的军事行动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以及受害于以色列军队或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武装抵抗团体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任何其他行为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sup>8</sup>

#### 四. 西岸的逮捕和酷刑问题

105. 自2007年6月14日哈马斯在加沙地带强行掌权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一直由两个机构管理。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及其官方和安全机构所代表的既

<sup>7</sup> 见第19段。

<sup>8</sup> 见联合国大会2006年3月21日题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的第60/147号决议。另见 Bassiouni, Mahmoud Cherif, "Al-i'tiraf al-duwaliy bi huquq al-dahaya", *Muraja'h li qanun huquq al-insan*, Vol.6, pp. 79-203 (2006)。值得注意的是，伊斯兰教很详细地述及受害者赔偿问题，并在这方面规定了明确的条件。《古兰经》曰：“信道的人们啊！今以杀人者抵罪为你们的定制，公民抵偿公民，奴隶抵偿奴隶，妇女抵偿妇女。如果尸亲有所宽赦，那末，一方应依例提出要求，一方应依礼给予赔偿，这是你们的主所降示的减轻和慈恩。事后，过分的人，将受痛苦的刑罚。有理智的人们啊！你们在抵罪律中获得生命，（以此为制），以便你们敬畏”《黄牛》，诗篇178和179。

定巴勒斯坦秩序继续治理和管理着西岸，而加沙地带则一直处于哈马斯及其附属或辅助军事、管制和党派力量的管理和掌控中。

106. 在所述阶段，特别是从巴勒斯坦人称之为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政治分裂的一系列事件开始以来，许多权利和自由受到了双方的限制和侵犯，逮捕和拘留相当普遍。各方都声称这是为了维护安全和秩序、保护西岸和加沙地带现有当局的机构和能力，并防止对抗和巴勒斯坦内部暴力从加沙地带蔓延至西岸。

#### A. 根据国家立法负责维持西岸安全的机构

107. 为了说明与逮捕和酷刑有关的违规行为的性质，有必要解释负责在西岸执法的各机构的特点，以及国家立法中有关保障的性质和实质。

##### 1. 根据国家立法负责维持安全的机构：

108. 对巴勒斯坦安全部队的组织、权力和职责加以规范的立法主体由一套法律构成，其中最重要的包括：2003年修正的《巴勒斯坦基本法》2003年修正、<sup>9</sup>关于在安全部队中服役问题的《第8号法》(2005年)、《普通情报法》第17号(2005年)、关于安全防范的《第11号法令》(2007年)、刑事诉讼法(2001年第3号法)、关于改造和惩戒中心(监狱)的《第6号法》(1998年)、关于公开集会的《第12号法》(1998年)、西岸现行《刑法典》(1960年第16号法)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革命刑法典》(1979年)。

109. 关于在安全部队中服役问题的法律、普通情报法和关于安全防范的《法令》被认为相当于基本立法，对安全部队的性质、权力和结构作出了界定，而其他立法则对这些部队在各自行动领域中的作用和职责及负责事项作出了规定。

110. 关于在安全部队中服役问题的法律、《普通情报法》和关于安全防范的《法令》显示，巴勒斯坦安全部队实际上包括以下部分：

(a) 国家安全部队和巴勒斯坦解放军。关于在安全部队中服役问题的法律第3和第7条规定，这些部队构成一正规军事机构，在国家安全部长领导下和总司令指挥下履行职能和行使能力。国家安全部长和总司令应按照该法的规定和依据该法发布的附则为管理其工作和规范其各项事务作出必要决定。

(b) 国内治安部队。根据关于在安全部队中服役问题的法律第10条，这些部队构成一个正规安全机构，在内政部长领导下和国内安全局局长指挥下履行职能和行使能力。内政部长和国内安全局局长应为管理其工作和规范其各项事务作出必要决定。在西岸，安全部队由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和巴勒斯坦安全防范局组成。

<sup>9</sup> 《巴勒斯坦基本法》第84条规定：“安全部队和警察为正规部队，是国家的武装力量。它们的职能限于保卫国家、服务人民、保护社会和维护公共秩序、安全和公共道德。它们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职责，充分尊重各项权利和自由”。

(c) 情报总局。根据上述法律第 13 条，该局为一正规安全机构，服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的领导，在其负责人的领导和指挥下履行职能和行使能力，这名负责人应为管理其工作和规范其各项事务作出必要决定。情报总局是正式负责在巴勒斯坦地理边界以外执行安全活动和任务的机构。要求情报总局在巴勒斯坦国边界之内执行具体的安全任务，以配合完成在境外发起的措施和活动的实施。

## 2. 负责执法的机构的性质和权力

111. 现行立法对负责执法和干预以维护安全和秩序的机构的权力作出了规定。这些机构的权力及能力如下：

### (a) 巴勒斯坦警察部队

112. 根据巴勒斯坦立法和在西岸仍具法律权威的《约旦公共安全法》(1965 年第 38 号)的规定，对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职责可界定如下：

- 维护秩序和安全及保护生命、荣誉和财产；
- 防止、发现和调查犯罪行为，逮捕犯罪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 管理监狱和看守囚犯；
- 执行法律和符合法律的正式条例和命令，并支持公共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 控制和监管道路运输；
- 监督道路和公共场所的公众集会和游行。

### (b) 情报总局

113. 《普通情报法》第 9 条界定该局职责如下：

-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可能危及巴勒斯坦安全和安保的行为，并根据法律对这种行为的肇事者采取行动；
- 查清可能以情报、阴谋、破坏方式威胁巴勒斯坦国家安全的外部危险或可能威胁到祖国统一、安全、独立和能力的其他行为；
- 在确保互惠的前提下，与友好国家同类机构合作，打击一切可能威胁共同和平与安全或外部安全任何领域的行为。

114. 该法第 10 条界定了可适用前一条的行为：

1. 与外国势力联络以图对巴勒斯坦采取敌对行动；
2. 加入一支与巴勒斯坦交战的外国军队；

3. 向外国势力传递或帮助传递与巴勒斯坦国防有关的军事、政治、经济或社会机密；
4. 可能导致下列任何人员死亡、重伤或丧失自由的故意行为：
  - (a) 君主或国家元首及其配偶、长辈或后代；
  - (b) 继位人、国家副元首、总理或部长；
  - (c) 负有公共责任或担任公职者，如果行为针对的是他们的这种身份；
  - (d) 派驻巴勒斯坦国的大使或外交官；
5. 蓄意破坏或损坏一个与巴勒斯坦有外交或友好关系的国家所拥有或控制的公共财产或用于公共目的之私有财产；
6. 制造、拥有或获取武器、爆炸物或任何有害物质，以图在任何国家犯下前述任何行为；
7. 实施任何个人或集体犯罪计划期间的任何暴力或威胁行为，无论其动机或目的为何。这种犯罪计划的目的是通过下列手段在民众中散布恐惧，或恫吓他们：伤害民众、将他们的生命、自由或安全置于危险之中；破坏环境、公共设施或公共财产；占领或控制公共设施或公共财产；暗中转让土地或将国家资源置于险境。

115. 根据该法，情报总局相当于司法警察部队，有权对被捕者被控犯下的犯罪事件进行初步调查，行使监督职能和开展调查、质询和搜索，要求扣押财产和拘留人员，传讯和审问个人，听取他们的陈述，要求任何人提供数据、资料或文件并予以保留，并依法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sup>10</sup> 该法的规定申明，巴勒斯坦情报总局成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尊重巴勒斯坦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障以及国际法的相关原则。

### (c) 安全防范事务局

116. 按照关于安全防范的《第 11 号法令》(2007 年)<sup>11</sup> 第 2 条的界定，安全防范事务局为国内治安部队内的一个常设安全总局，隶属于主管部委，在安全领域

<sup>10</sup> 《普通情报法》第 12 和第 14 条。

<sup>11</sup> 鉴于立法委员会因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分裂而无所作为且没有能力召集会议和行使权力，巴勒斯坦总统已开始行使立法权，发布了一批具有法律效力的临时决议，以填补这种无所作为造成的立法空白。这样做的依据是《巴勒斯坦基本法》第 43 条，其中申明：“民族权力机构主席有权在不延误的必要情况下，在立法委员会闭会期间，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这些法令将提交给在其发布之后召开的第一届立法委员会会议，否则它们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这些法令如上所述被提交到立法委员会，但后者并未予以核准，那么，它们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中开展行动。它有两个临时总部，分别位于拉马拉市和加沙市，并可能在其它城市开设分局。

117. 该《法令》第4条确定了安全防范事务局局长的任命条件，规定局长及其副局长应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根据主管部长的决定、国内安全局局长的提名和军官委员会的建议，以法令加以任命。局长和副局长在上任前，应在主席面前进行法律宣誓。

118. 该《法令》第5条规定如下：

1. 局长应负责监督安全防范事务总局及其员工的工作，并为适当开展工作设立各种委员会。局长可将其部分权力下放给副局长。
2. 就其工作和保持安全防范事务总局活动的保密性而言，局长向主管部长和国内安全局局长负责。

119. 该《法令》第6条确定了该机构的职责，规定在不违反现行法律的前提下，安全防范事务总局应负责下列事务：

1. 努力保护巴勒斯坦的国家安全；
2. 对威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内部安全的罪行和(或)针对该机构犯下的罪行采取后续行动，并努力防止这种罪行的发生；
3. 查清针对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和组织及其雇员的罪行。

120. 同一《法令》第7条将该部队视同一支司法警察部队并规定，为便利安全防范事务局行使该法令所赋职能，该局军官和士官拥有司法警察的权限。

121. 该《法令》第8条要求该部队成员和管理层必须尊重各项权利，申明安全防范事务总局致力于维护巴勒斯坦法律和国际文书及条约规定的各项权利、自由和保障。

122. 该《法令》第9条授权安全防范事务局设立拘留中心，具体由主管部长(即内政部长)与安全防范事务局局长协商确定。应向司法部长和检察官通报这些中心的状况和任何改变。

## **B. 巴勒斯坦立法规定的拘留限制、范围和规则：**

123. 巴勒斯坦立法，特别是2003年修正的《巴勒斯坦基本法》(修正)和关于刑事诉讼的《第3号法》(2001年)，对与逮捕和拘留有关的保障作出了规定。

### **1. 《巴勒斯坦基本法》规定的拘留和搜查规则**

124. 相当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宪法的2003年修正的《巴勒斯坦基本法》修正确认，在执行逮捕和拘留程序时，负责执法者必须尊重和遵守一系列限制

和保障。《巴勒斯坦基本法》提供的最重要保障可能就是第 11 条的规定，其中申明：

1. 个人自由是一项受到保障的天赋权利，不得侵犯；
2. 除非依据法律规定的司法命令，任何人不得被逮捕、搜查、监禁、或以任何方式限制自由或行动自由。法律应具体规定防范性拘禁的期限。拘留或监禁应只允许在符合监狱组织法的地方进行。

125. 《基本法》第 12 条规定如下：“每个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都应被告知他们被逮捕或被拘留的原因。应当用他们懂得的语言尽快通知他们对他们所提指控的性质。他们应有权与律师联系，并应不拖延地在法院得到审判。”

126. 禁止酷刑。《基本法》第 13 条申明如下：

1. 任何人不得遭受任何胁迫或酷刑。被告和被剥夺自由的所有人都应得到适当的对待。
2. 通过违反本条第 1 款所载规定取得的一切陈述或供认均应被视为无效。

127. 《基本法》第 17 条规定：“住宅不受侵犯；除非依据法律规定的有效司法命令，不得监视、闯入或搜查住宅。因违反本条而得出的任何结论均应视为无效。由于此种违法行为而蒙冤受屈的人有权获得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保障的公平补偿。”

128. 诉讼权也获得确认。《基本法》第 30 条规定如下：

1. 诉讼是所有人的一项受保护和保障的权利，所有巴勒斯坦人都有权通过司法系统寻求公道。诉讼程序应由法律作出规定，应确保尽快结案。
2. 法律不得包含任何可使任何行政决定或行动免于司法审查的条款。
3. 民族权力机构应对司法错误作出赔偿。这种赔偿的条件和方式应由法律作出规定。

129. 对侵犯权利和自由的罪行没有诉讼时效的限制。《基本法》第 32 条规定如下：

“对个人自由、私生活神圣性或法律或本《基本法》保障的任何权利或自由的任何侵犯，都应被视为犯罪。由这种侵犯引起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不受任何诉讼时效的限制。民族权力机构应确保对那些遭受此种损害的人予以公平赔偿。”

## 2. 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中的拘留和搜索规则：

130. 为了补充《巴勒斯坦基本法》提供的保障，巴勒斯坦立法还循国际人权文书之例，通过了一系列旨在确保被逮捕和被调查者权利及尊严的保障和规则。

## (a) 刑事诉讼法(2001年第3号法)规定的拘留和调查规则:

131. 该项法律的条款提供了一系列保障,最重要的保障包括:

- 第 29 条申明,只有凭主管当局的命令,才能逮捕或拘留一个人。它规定,除主管当局依法发出命令外,任何人不受逮捕或监禁。他必须受到可以保持自我尊严的对待,不应受到身体或精神上的伤害。
- 第 34 条申明,执法人员应立即听取被捕者的陈述。如后者无法提出将其释放的理由,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将其移送主管副检察官。
- 第 39 条申明,除持有检察院签发的搜查令或有检察官在场外,不可进入和搜查住宅。住宅的居住者必须已被指控犯有或参与实施犯罪或违法行为。或者,因为有确凿证据表明该人匿藏与犯罪有关的物品。该条还进一步申明,搜查令必须有证据支持,必须以一名或多名执法人员的名义出具。
- 第 48 条确认,只有在下列情况下,主管机关才可毋须授权令进入一所住宅:
  1. 向住宅内求助;
  2. 发生火灾或溺水事件时;
  3. 犯罪行为正在现场实施;
  4. 正在追击一个必须逮捕的人或一个从被依法拘留的地点逃脱的人。
- 该法界定了检察官的调查权,第 55 条规定:
  1. 检察官有调查罪行和采取相关行动的专属权限。
  2. 检察官或主管副检察官可委托一名胜任的司法警察对具体案件进行调查,审讯重罪案被告除外。
  3. 权力不得全面下放。
  4. 获授权者在允许的范围内享有赋予副检察官的所有权力。
- 《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要求副检察官在审问被告之前对其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并验明是否存在任何可见伤痕并确定其原因。
- 第 102 条申明:
  1. 诉讼期间,嫌疑人有权请律师。
  2. 调查过程中,律师只能在副检察官许可的情况下发言。如未给予许可,必须在记录中注明。
  3. 应准许律师在起诉与其当事人有关的事项之前对案情进行研究。

4. 律师可提交一份载有其意见的备忘录。

- 第 103 条规定，副检察官可在重罪案中为加快调查进度之故决定禁止与羁押中的嫌疑人沟通，期限不超过 10 天，只能延期一次。这项禁令不适用于嫌疑人的律师，该律师可在其希望的任何时候与其当事人进行不受限制或监视的沟通。
- 第 108 条还规定，副检察官在起诉后，可将个人扣留 48 小时。扣留期限可由法院依法延长。执法人员必须将被拘留者立即移送至一个警察局。如果没有授权令，羁押被拘留者的狱警应立即查明被拘留原因。在任何情况下羁押期都不得超过 24 小时并应立即通知检察院。
- 第 125 条规定，只可将人拘留或羁押在监狱或法定拘留地点。只可依据主管机关签发的命令接收囚犯，且关押时间不得超过命令中规定的时限。如决定释放一名获准保释的被拘留者，负责拘留的官员或监狱长应释放被拘留者，只要该人没有还因为其他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
- 第 126 条要求数个机构对监狱进行视察。它规定，检察院和一审法院及上诉法院的院长都应视察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各监狱和拘留所，以确保无人被非法监禁或拘留。他们应检查并复印监狱记录、拘留令和逮捕令。他们应与任何被关押者接触，听取他们的投诉。监狱长和看守人员应尽力协助他们获得他们所要的信息。

**(b) 符合国际文书的拘留规则**

132. 《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申明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 5 条则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第 9 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133.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规定和提供了同样的保障，其第 7 条申明：“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该《公约》第 9 条申明：

1.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2.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3.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

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4.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5. 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134. 该《公约》第 10 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135. 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和公布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规定了逮捕和调查的规则。

136. 整套原则中建立和确认的关于逮捕和调查的最重要原则和规则可以说明如下：

- 凡受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均应给予人的待遇，其固有的人的尊严均应得到尊重；
- 应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由主管官员或专门受权人员进行逮捕、拘留或监禁；
- 必须经司法当局或其他主管机构下令，或必须在司法当局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有效控制下，进行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以及采取可影响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的各项措施；
- 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论何种情况都不可作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 各国应通过法律禁止违反这些原则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任何行为，对任何这种行为进行适当处罚并在收到投诉后进行公正调查；
- 被拘留者应享受与其未定罪身份相符的待遇。因此，应尽可能把被拘留者与被监禁者分开；
- 有关当局只能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进行人员逮捕、拘留或案件调查；
- 如果一人不获得被司法当局或其他主管机构迅速审讯的有效机会，就不得被拘留。被拘留者依法应有权为自己辩护或请律师协助辩护；
- 分别负责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有关当局均应在任何人被捕时、在拘留或监禁开始时或开始后不久，向其提供和解释关于自身权利的信息以及应用这些权利的方式；

- 不得连续数天以上拒绝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与外界的联系，特别是与亲属或律师的联系；
- 被拘留者应有权获得律师的法律援助。在他被捕后，主管当局应迅速告诉他所拥有的权利并向他提供行使权利的合理工具；
- 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应有权接受来访和通信，特别是亲属的来访和通信，并获得足够机会与外界沟通，但须符合法律或法定条例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
- 应禁止不正当地利用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的状况，强迫他招供、认罪或提出不利他人的证词；
- 在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进入拘留所或监禁场所后，应尽快对他们进行适当的身体检查，而后在需要时应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这种护理和治疗应免费提供；
- 应由主管当局任命对其负责的合格和有经验的人员定期访问拘留场所，该主管当局不是直接负责拘留所或监禁场所管理的主管机构；
- 被拘留者或其律师应有权在任何时候根据国内法向司法当局或其他主管机构提出刑事诉讼问题，质疑其拘留是否合法，如属非法，被拘留者应立即予以释放；
- 不论何时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死亡或者失踪，司法当局或其他主管机构须依照自己的动议或应其亲属或了解案情者要求，调查死亡或失踪原因。如情况许可，每当死亡或失踪事件发生在拘留或监禁终止后不久，应根据同一诉讼程序开展这样的调查。经请求后须提供调查结果或有关报告，除非这样做有损于正进行的刑事调查；
- 涉嫌或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被拘留者应被推定为无罪，在依法经公开审判证明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他在公开审判中拥有辩护所需的各项保证。仅仅出于司法目的并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条件和程序，才能在调查和审判之前将其逮捕或拘留。如果不是出于拘留的完全需要、不是出于防止阻碍调查或司法程序或维持拘留场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的完全需要，应禁止对这种人进行限制。

### C. 巴勒斯坦安保部门在逮捕和拘留时侵犯人权

137. 为了说明戈德斯通报告指控的这类侵犯人权事件的实质和范围，委员会与它认为可靠地、观察和记录西岸侵犯人权事件的所有巴勒斯坦人权机构进行了联系，包括法律援助会、达梅尔人权协会、人权独立委员会、耶路撒冷法律援助中

心和酷刑受害者治疗及康复中心，以便除了提供这方面的报告、陈述和贡献外，这些机构向委员会提供所收集和记录的任何信息。

138. 委员会收到的这些组织的所有报告、证词和陈述都一致表明，西岸的执法人员在进行逮捕和拘留时侵犯了人权。报告和陈述指出，西岸的安保部门在实施逮捕、拘留和调查程序时多次侵犯人权，可归纳如下：

1. 这些逮捕活动与巴勒斯坦政治局势相联系，因为西岸的逮捕行动针对哈马斯人员、与哈马斯联系密切的人员、支持哈马斯的人员以及与哈马斯结盟或同情哈马斯的政治团体或政治力量赞赏的其他人；
2. 西岸安保部门执法人员在大多数逮捕和拘留案件中并没有遵守适当法律程序；
3. 被拘留者遭受虐待和残暴待遇；
4. 没有在《巴勒斯坦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时限内把被拘留者提交检察署；
5. 把被拘留的平民送交军事法庭审判；
6. 安保部门无视和不执行法院发出的释放令，并在某些情况下以两面派手法执行这些命令，因为他们似乎仅仅释放已下令无罪释放的被拘留者；
7. 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侮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作为一种手段迫使他们供认本人所为或他人行为。

#### 1. 委员会收到的关于与拘留有关的侵犯人权的投诉

139. 除了直接收到 85 份西岸个人的投诉外，委员会还收到人权组织、议会集团、被拘留者亲属和释放的被拘留者提出的约 165 份关于西岸执法人员和巴勒斯坦安保部门在逮捕和拘留中侵犯人权的投诉。<sup>12</sup>

140. 在审查和研究投诉及其附件后，委员会认为，西岸执法人员在逮捕和拘留行动中侵犯人权和自由的投诉已得到证明。委员会还确认了在西岸听证会作证<sup>13</sup>的陈述者关于西岸负责逮捕和拘留行动的有关当局犯有下列侵犯人权行为的陈述：

##### (a) 安保部门无视关于拘留和逮捕权限的管辖规则

141. 从投诉内容和委员会听证会的内容中，明显看出巴勒斯坦军事情报局与警察、情报总局和预防性安全局共同行使这项拘留和逮捕权。尽管法律没有赋予军

<sup>12</sup> 委员会已记录在案的所有投诉清单附于本报告。

<sup>13</sup> 委员会听取了 22 人关于拘留问题投诉的证词。

事情报局逮捕除军事人员之外人员的权力，因而它无权扣押、拘留或逮捕平民，但是它确实拘留、调查并在其总部扣押平民。<sup>14</sup>

142. 所有安保机构，不论是否经法律授予逮捕权，都不尊重(2001年第3号《巴勒斯坦刑事诉讼法》，其中规定没有法院命令，不得执行任何逮捕令。根据委员会在举行的每个听证会上记录的陈述，主管司法当局颁发的逮捕令在逮捕时都没有出示。相反，逮捕时是用武力把要拘押的人从家里、工作场所或公共街道上带到安全局总部；或打电话给被传讯者到安全机构开会，在会上立即将其拘押和逮捕。<sup>15</sup>

143. 《巴勒斯坦刑事诉讼法》第125条明文规定，被拘留者和被监禁者只能被关押在专用于拘留或监禁的指定地点，即巴勒斯坦情报总局或预防性安全局等经适当授权机构的改造和再教育中心或逮捕和拘留中心。巴勒斯坦安保部门未能遵守这项规定，他们在军事情报局总部关押着许多被捕者，但根据巴勒斯坦法律，情报局总部等地并不是逮捕和拘留平民的指定地点。

144. 在进入和搜查住宅时，安保部门不尊重出示司法命令的要求。他们强行闯入和搜查许多住宅时并没有出示任何司法命令，这明显侵犯了这些家庭的神圣性。

**(b) 逮捕时使用暴力、虐待、殴打和侮辱人格**

145. 除了诉诸武力和暴力外，安保部门在逮捕时经常采用有辱人格和不人道的方式。正如委员会听取的被捕者或其亲属关于逮捕事实的陈述所示，巴勒斯坦安保部门普遍不遵守逮捕的规则和标准，特别是那些妥善对待和避免殴打、侮辱人格和诉诸暴力的规则和标准。

**(c) 安保部门违反关于监禁期限的法律规定**

146. 如前所述，在一般情况下，巴勒斯坦法律允许授权机构将有关人员拘留和逮捕24小时，但24小时后必须立即释放被捕人员或将其移交给检察署或主管法院，以便对他们的身份作出裁决。

147. 值得注意的是，在委员会记录的大多数逮捕案例中，委员会发现，安保部门无视这些时限，不遵守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许多人的拘押时间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限，并且没有任何被拘留者被移交给检察署或主管法院。

<sup>14</sup> 听证会上有11人证实，他们或他们的亲属被军事情报局拘留和逮捕：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陈述如下：S/D-3/2010号、S/D-4/2010号、ayn-t-D-11/2010号、ayn-t-D-12/2010号、ayn-t-D-13/2010号、ayn-t-D-14/2010号、ayn-t-D-15/2010号、ayn-t-D-17/2010号、ayn-t-D-21/2010号、ayn-t-D-25/2010号和ayn-t-D-26/2010号陈述。

<sup>15</sup> 这种情况得到委员会记录的大多数陈述的证实，包括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以下陈述：S/D-4/2010号、S/D-3/2010号、ayn-t-D-12/2010号、ayn-t-D-21/2010号、ayn-t-D-23/2010号和ayn-t-D-25/2010号陈述。

## (d) 不遵守关于释放被拘留者的法庭命令

148. 委员会共听取了 22 人的投诉，其中有 8 人的投诉表明安保部门(预防性安全局、情报总局和军事情报局)没有执行关于必须释放被拘留者或交保释放的一些法院命令。尽管有法院命令，但是这些人继续被拘留。在其他案件中，安保部门也对必须释放被拘留者的法院命令实行欺瞒：安保部门仅仅对要被另一安保部门重新扣押和拘留的人执行法庭裁决。一些安保部门执行关于释放被拘留者的法院命令，仅仅是为了在他一离开安全总部就以他犯下另一罪行为借口重新逮捕他。因此，被拘留者被同一机构以不同罪名再次逮捕。

149. 避免执行法院命令的其他途径还有释放所涉之人，然后根据军事检察官或军事法庭庭长颁发的新逮捕令立即重新逮捕他。

150. 为了说明安保部门应付法院裁决，包括最高法院裁决的方式，这方面听取的投诉者的一些陈述如下：一位受害者作证说，“……2008 年 9 月 11 日最高法院发出我的释放令，在收到该命令后，我确实被立即释放。就在我一走出被捕地点的门口，一辆民用车开到我面前，其中一名乘客拿出情报总局工作证并要我上车。车子开了大约 15 分钟后，我被带到情报总局总部，在那里我被要求交出个人财物并被拘押了 8 天。我签署了一份守法保证书后才被释放……。我被关押在预防性安全局……。2009 年 7 月 15 日最高法院发出我的释放令，我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被释放……”。<sup>16</sup>

151. 另一位受害者说：“……我不服逮捕我的决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2009 年 10 月 4 日最高法院裁定我应被释放。但在监狱门口，他们又把我抓回来了……。”<sup>17</sup>

152. 又一位受害者说：“……2009 年 4 月 8 日，我的丈夫被军事情报局逮捕，被关押在纳布卢斯的朱奈德监狱……。2009 年 11 月 22 日我接到最高法院释放他的命令，但是最高法院的命令迄今没有得到执行……。最高法院发出释放我丈夫的命令后，他被移交给军事法庭，2010 年 1 月 19 日军事法庭判处他 4 年徒刑……。”<sup>18</sup>

153. 在又一份关于安保部门应付民事法庭判决的方式的陈述中，投诉者作证如下：“……2009 年 1 月 2 日我在萨尔费特镇被军事情报局逮捕。我被拘留了 13 个月……。我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裁决我应被释放。但在最高法院发出裁决 3 个月后，我才被释放……。”<sup>19</sup>

<sup>16</sup> 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 S/D-4/2010 号陈述。

<sup>17</sup> 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 ayn-t-D-12/2010 号陈述。

<sup>18</sup> 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 ayn-t-D-11/2010 号陈述。

<sup>19</sup> 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 ayn-t-D-15/2010 号陈述。

154. 在另一份关于安保部门以欺骗方式规避法院裁决的陈述中，投诉者作证如下：“……2009年12月2日我收到最高法院关于释放我的命令，但是预防性安全局没有执行这项命令。应该指出的是，我把法院命令传送给预防性安全局，因为我被关押在那儿。军事情报局把我移交给情报总局，情报总局为执行法院决定审查了此案，但是他们告诉我，这项命令与他们无关，因为它是发给预防性安全局，而不是发给情报总局的……。”<sup>20</sup>

(e) 在审讯和调查期间的酷刑、拷打和虐待

155. 从委员会听取的陈述中显然看出，许多人在拘留不同阶段遭受拷打、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通过对他们施加压力，企图迫使他们招供或诱使他们供认本人或他人的言行。

156. 从委员会获得的所有陈述中还明显看出，安保部门对被拘留者采用了多种施压方法，以迫使他们提供信息或招供，其中包括：

- 用拳打、脚踢和搥耳光猛烈殴打；
- 集体殴打被拘留者，几个人参与殴打和其他攻击行动；
- 用水管抽打；
- 沙巴赫刑罚(Shabah)，其中把被拘留者的双手反绑在背后，吊在门、窗或其他物体上，再向上拉，马舍步赫(mashbuh)，即受到这种酷刑的人几乎悬在半空，这个过程持续时间可能长短不同，甚至连续数天，而受刑者仅得到短暂的喘息；
- 诅咒、蔑视和侮辱；
- 威胁和恐吓；
- 拘押在宽约1米，长2至3米的狭窄囚室中；
- 不提供毯子和被褥；
- 夜间审讯数小时，有时直到天亮；
- 不准睡觉；
- 拒绝提供治疗和护理；
- 用棍棒敲打被拘留者的脚底，上脚镣后，把脚抬高，再用棍子或大头棒敲打脚底，时间长短不一，然后强迫其步行，以掩盖殴打造成的血瘀。

<sup>20</sup> 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 ayn-t-D-21/2010 号陈述。

157. 为说明对被拘留者的苛刻待遇和酷刑，一名投诉者陈述了以下情况：“……2009年1月31日我被希伯伦的预防性安全局扣押，我觉得一直被关押到2009年2月26日。在近18天中，我被关在一间没有任何被褥、甚至没有一条毯子的囚室内，我受到酷刑，包括挂在门上的沙巴赫刑罚，连续5天不准睡觉。调查重点是我在大学的活动……。值得一提的是，在我被捕前约一个星期，我开始接受一名风湿病专科医生的治疗，我好象患有维生素B12缺乏症……。我的治疗是打针，每天一次，连续3个月。在我被拘留期间，尽管我告诉他们我需要打针，但是我打不了针。最后3天我才被允许打针……。在我被捕时他们派医生来检查我的病情，医生显然认为我需要接受治疗，但调查人员告诉我，他希望我死在那儿，我不会得到任何治疗。他还跟我做交易，要用招供交换治疗……。上一次被捕发生在希伯伦的情报总局，从2009年9月6日至2009年9月12日……。我被捕后有一次遭受酷刑，包括被绑在椅子和门上，遭受沙巴赫刑罚和殴打，我还遭受其他种类的酷刑，有一次他们把蛇放在我身上，一再告诉我，蛇饿了，需要食物。不过，我没有被蛇咬伤。他们还有一个新的酷刑方法，在情报总局总部沙巴赫刑罚大院中，他们把我的上半身放入一口井中，并威胁说如不招供，就让我掉入井底……。”<sup>21</sup>

158. 在另一项陈述中，一名投诉者向委员会作证如下：“……我被预防性安全局拘押……。我一见到调查员，他就问我为什么没有向他致敬，我回答说头脑犯糊涂。正因为我没有向他致敬，他对我说，‘我来做给你看！’他叫进一个士兵从背后紧紧抓住我，调查员对我一阵拳打脚踢。接着他把我押到酷刑场，调查员对我大施拳脚，殴打我的前胸后背，然后集中打我的下半身，直到我倒在地上，血从我的鼻子和嘴里流出来，人几乎昏迷。他们要我洗洗脸，这样我就会恢复意识。过后，他们用沙巴赫刑罚立姿折磨我……。我被他们折磨时，我亲眼看到他们也在折磨其他被拘留者……。在单独囚室和沙巴赫刑场之间，酷刑持续了一个月。在我遭殴打后，他们让我连续站了4天。在我被扣押期间，我只有在祈祷和用餐时才得到休息……。”<sup>22</sup>

159. 另一份陈述中载有下列内容：“……2009年3月1日我在拉马拉市伊尔萨勒街被情报总局拘押……。调查员叫来一名士兵并告诉他，‘把“艾哈迈德”带到私人套间去’。他把我带到一间1米乘2米的没有任何床或床垫的黑暗囚室中，我睡在瓷砖地上，一直被关到第二天，当时天气非常寒冷……。后来一名士兵从囚室中把我带出来，给我的双手带上手铐，反铐在背后并绑在一面墙的窗口上，他拉紧我的双手，一直拉到窗沿上，我被挂在那儿，脚尖碰到我的鞋子。他们把我脚下的鞋子踢走，我就悬空吊在那儿，从星期一直吊到星期四……。星期五暂停了一天，接着在星期六他们将我扔在地上，用一块布塞住我的嘴，把我的眼

<sup>21</sup> 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 ayn-t-D-26/2010 号陈述。

<sup>22</sup> 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 ayn-t-D-23/2010 号陈述。

睛蒙住，把我的手绑在背后，在我的脚上绑上一枝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并拿来一根硬塑料管。其中两人将我的脚抬高，一个警官把我的鞋扔掉，开始用塑料管抽打我的脚，五个人轮流执杖，直到他们打累了。他们将水倒在地上，让我赤脚跳……。我跳不了，因为我的脚已变成紫色，就是因为我不能跳，他们又开始抽打我的全身……。另一次他们用同样的酷刑折磨了我两个多小时，由于我的双脚红肿，我的脚趾甲掉在地上。这种状况持续了 20 至 25 天……。一天夜晚一个名叫‘拉米’的士兵整夜不停地抽打我身上的肿胀部位……。”<sup>23</sup>

160. 另一投诉者的证词包括以下内容：“……2009 年 4 月 2 日我在一所称为《古兰经》学院的私立学校被捕，该学校属于纳布卢斯天课委员会，我在那里工作，我被带到杰宁监狱，在那里我被预防性安全局逮捕。那次逮捕时，我遭受了酷刑，其中有连续沙巴赫刑罚、不准睡觉和严重殴打，这造成我的右脚趾被打断……。”<sup>24</sup>

161. 在又一项陈述中，投诉者报告说：“……2009 年 7 月他们什么问题也不问，就把我直接关入大牢。他们把我眼睛蒙住，用沙巴赫刑罚对我施加酷刑，他们轮流用皮管抽打我 7 次之多。我大声地告诉他们我是一个记者，不应该用这种方式对待我，但是他们用皮管打我的脸。我的反应是拉掉手上的绳索，扯掉头上的蒙布。打我的人后退几步并喊警官出来，当时我看到有大约 10 人遭受酷刑，受到沙巴赫的刑罚。这时两名警官到了，他们把我摔在地上并打我，我不断大声呼喊，直到审讯主管出来。他也打我一巴掌，命令我不要争辩，保持沉默，然后他把我绑起来，再次对我施以沙巴赫刑罚……。”<sup>25</sup>

162. 酷刑受害者治疗和康复中心是一个研究和记录酷刑问题的人权组织，中心主任马哈茂德·萨赫韦尔先生的陈述是委员会获得的重要证词之一，其中说明了被拘留者的逮捕和拘留条件和安保部门成员对被拘留者的种种做法实情。他说，他的机构以 50 个已被释放的被拘留者为样本进行了实地调查。在样本中所有个人回答了对他们提出的各种问题后，该中心得出以下指标和结论：<sup>26</sup>

- 样本中 8.9%的人报告说，在被捕时，他们当着家庭成员的面遭到了殴打；
- 样本中 37.8%的人报告说，在被运送到逮捕和拘留场所的途中，他们受到侮辱、诅咒和威胁；
- 样本中大多数人报告说，他们是在夜间被捕的，这使他们的家庭成员感到震惊和恐惧；

<sup>23</sup> 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 ayn-t-D-22/2010 号陈述。

<sup>24</sup> 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 ayn-t-D-17/2010 号陈述。

<sup>25</sup> 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 S-D-5/2010 号陈述。

<sup>26</sup> 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 m/D-32/2010 号陈述。

- 样本中 86%的人报告说，他们在调查后获释，但法律规定的逮捕和拘留时限并没有得到遵守，这意味着释放被拘留者的标准并不是法律规定的关于逮捕、拘留、审讯和调查个人的法定时限：事实上决定拘留或逮捕期限的标准是调查人员获得口供所需的时间；
- 基于调查对象的陈述，实施酷刑率最高的是军事情报局，其次是情报总局和预防性安全局。但是，应该指出，预防性安全局不是以酷刑数量和严重程度为重点，而是更注重选择所用酷刑的种类和方法，他们选用的酷刑和压力可导致快速供认和承认对个人的指控。

163. 有关人员采用的酷刑形式包括：

- 用警棍殴打；
- 长时间鞭答；
- 以水和喷射热气及冷气作为酷刑手段；
- 用香烟烧灼；
- 使人窒息。

对被拘留者的主要心理折磨形式包括：

- 单独关押；
- 不让睡觉；
- 不让喝水；
- 不提供卫生间设施；
- 失去时间和地点概念；
- 不给看病；
- 不许探视。

164. 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粗暴的有辱人格待遇的最严重后果可能是，在被问到的人中，48%的人说他们想报复狱卒，77%的人说由于失去尊严、受到虐待，他们感到仇恨和气愤。

#### **D. 委员会对西岸逮捕和拘留行动的意见**

165. 委员会记录的关于西岸逮捕行动的案情清楚地表明，在许多逮捕行动中执法机构使用了攻击和暴力行为，违反了在实施逮捕或拘留时必须遵守和适用的规则。委员会从其举行听证会之后记录在案的证词以及委员会从巴勒斯坦人权机构获得的报告和数据中发现的要点如下。

166. 巴勒斯坦民间社会机构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立场不同：委员会从所有民间社会机构听到的意见都认为安全部门实施的逮捕行动中包括针对哈马斯和其他伊斯兰运动同情者的任意逮捕。官方机构则否认上述指控，否认因为政治派别而逮捕任何人；他们宣称西岸拘留的所有人都涉嫌犯下非法行为或妨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167. 根据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及其得到的报告和文件，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安全机构逮捕哈马斯同情者和其他人，与法塔赫与哈马斯之间的政治分歧有关，因为大多数逮捕行动基于政治派别考虑，因此可被视为非法。

168. 收到的投诉和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都清楚地表明，关于酷刑、虐待和殴打的投诉多数与安全防范事务局、情报总局，特别是军事情报局有关。

169. 显然，检察院玩忽职守，未能发挥法律赋予其的作用，根据巴勒斯坦刑事程序法(2001年第3号)第126条，该办公室成员有责任调查其司法管辖权范围的监狱和拘留所，以核实那里是否关押被非法拘留的人员。他们还负责查阅和复印这类中心的记录和逮捕证及拘留证，接触任何被拘留者或者其他被关押者，听取可能向他们提出的申诉。另外，监狱长和看守有义务为检察官提供获取信息所需要的一切援助。

170. 因此，检察院不仅有义务采取干预行动，防止逮捕或拘留不应该关在监狱的人，而且还有义务将任何违反法律规定者作为犯罪者对其提出刑事诉讼。另外，还确认检察院未能采取干预行动，防止安全部门成员，尤其是军事情报局成员篡夺根据法律具有司法警察地位的机构的权力，特别是鉴于根据巴勒斯坦军事刑事诉讼法，在涉及军人的案件中，巴勒斯坦安全部门不具有司法警察的地位。

171. 因此，无论是在涉及逮捕、拘留还是进入或搜查民宅事项上，军事情报局都不具备任何作为司法警察行事的权限。

172. 显然，各种侵犯人的尊严的行为，包括逮捕时的做法、殴打、虐待、侮辱及对被逮捕者施加酷刑或身体或心理压力，以便从他们那里获取信息，或迫使他们供认对他们提出的指控，并非安全防范事务部门、情报总局以及军事情报局的拘留中心和调查中心的偶然的个人行为。

173. 西岸若干逮捕中和拘留中心都存在这类做法，意味着安全部门显然违反《巴勒斯坦基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该条申明不得对任何人进行逼供或施加酷刑，被起诉者以及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应得到适当待遇。

174. 不同的安全部门连续重新逮捕同一个人，该人直至被最后一个机构逮捕并拘留后才能最终获释。这意味着，一方面安全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另一方面，各安全部门不尊重其他安全部门关于释放被拘留者的裁决。

175. 同一机构重复逮捕同一人，意味着个人没有真正的保障。而这又意味着主管当局和其他机构缺乏对该机构运作情况的有效的监督。

176. 委员会认为，上述情况严重违反了 2003 年修正的《巴勒斯坦基本法》第十一条，该条申明个人自由是一项天赋权利，应得到保障和保护，除非依法根据司法命令对任何人实施逮捕、搜查、监禁、限制自由或行动，否则均属非法。法律应具体规定防范性监禁的期限。该条还规定只有在遵守与监狱安排有关的法律的地方才允许实施监禁或拘留。

#### **军事检察院和军事司法机构逮捕和拘留平民**

177. 毫无疑问，扩大军事司法机构的管辖范围，将平民也包括在内，显然严重侵犯普通司法机构权利，剥夺了平民在普通法院受审的权利，《巴勒斯坦基本法》第三十条保障和申明这项权利，规定诉讼是所有人都享有的一项得到保护和保障的权利，所有巴勒斯坦人都有权利通过司法系统寻求赔偿。

178. 同样，扩大军事司法机构的权利范围，将平民也包括在内，显然损害普通司法机构的权力和职能，严重违反和偏离《巴勒斯坦基本法》第 97 条，该条规定司法机构独立，司法权应当通过各类和各级法院行使。法院的结构、管辖权和裁决均应依据法律而定。

179. 委员会还认为《巴勒斯坦基本法》规定只有检察院和普通司法机构才有权逮捕和拘留平民，如该法第 112 条所示，该条申明由于宣布进入紧急状态而实施的逮捕必须符合以下最低限度要求：

1. 根据紧急状态法令实施的任何拘留均应在自拘留之日起 15 天内经由检察官或适当法院复审。
2. 被拘留者有权指定自己的律师。

180. 委员会认为，鉴于《巴勒斯坦基本法》规定只有检察院或适当的法院才有权对紧急状态下逮捕平民的逮捕令进行复审，军事检察官和军事司法机构在不构成紧急状态的正常情况下行使复审权，既不可允许，也不合法。

181. 委员会认为，军事检察院和军事司法机构超越权限，逮捕和拘留平民，导致军事安全部门的权力无限，可对平民履行司法警察的职能，损害了得到《巴勒斯坦刑事诉讼法》保障的平民在被捕或被拘留情况下的权利和自由。这点格外重要，因为军事检察院和军事司法机构的程序授权源自《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革命刑法典》(1979 年)，其保障和戒律与刑事诉讼法为被逮捕的被指控者提供的保障不相符。

182. 另外，军事检察院和军事司法机构进行干预，以违背《巴勒斯坦基本法》的方式行使权限，试图审理属于民事司法机构权限范围的诉讼、争端和违法行为

涉案人员的案件，是对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严重侵犯。巴勒斯坦司法机构通过其最高司法当局最高法院在数十项司法裁决中申明，军事检察院审判或拘留巴勒斯坦平民，既不可允许，也不合法。

183. 由于缺乏对监狱的有效监管，助长了酷刑行为的肆意蔓延。委员会认为拥有适当法律权限的机构显然没有对情报总局和安全防范事务局的监狱进行应有的监管。

184. 委员会还认为，由于缺乏相关立法来管控酷刑行为并将这类做法定为犯罪行为，助长了一些安全机构的监狱普遍存在的酷刑行为。西岸实行《约旦刑法典》(1960年第16号)，该法典中只有一条涉及酷刑罪行，即第208条，该条规定如下：

1. 任何人如果为了获得认罪供词或情报采取法律不允许的任何类型暴力或虐待行为，将被处以三个月至三年监禁。
2. 如果这类暴力或虐待行为导致病伤，监禁期为6个月至三年，除非对这类行为需要进行更严厉的惩处。

185. 上述条款清楚地表明：

1. 酷刑罪被认为是违规行为，而不是重罪，因为相应的监禁期在3个月至三年之间，尽管在即使不是所有国家也至少是大多数国家的刑事法都将酷刑定为重罪。
2. 因为酷刑的定义仅限于身体伤害和暴力行为，各种形式的心理折磨和压力被排除在外。这些形式包括威胁和恐吓行为；施加毫无道理的全面隔离；关押条件使被拘留者无从知道自己被关在哪里、关了多久；对人实施假处决；完全不理睬一个人或将其带入刑具室，或者将其置于一个可能产生拘留当局准备实施酷刑的印象的环境。
3. 没有任何具体目标的意在造成羞辱或者身体或者心理侮辱的粗暴的有辱人格的待遇没有被定为犯罪行为。

186. 2003年修正的《巴勒斯坦基本法》第13条规定如下：

1. 不得对任何人进行逼迫或酷刑。被告以及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得到适当的对待。
2. 通过违反本条第1款规定获得的供词或供认应被视为无效。

187. 由于一些酷刑和粗暴及有辱人格待遇的案件是巴勒斯坦安全机构所为，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制定一项巴勒斯坦法禁止酷刑以及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补救西岸现行刑法典的不足，该法未将酷刑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定为犯罪行为。

188. 委员会谨强调拟议中的法律必须与 1987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相符，所有负责执行国际法的人，无论其与该公约而言的法律地位如何，都必须尊重并适用该公约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权威。

189. 委员会认为造成这种不正常情况普遍存在的一个因素是，酷刑实施者，包括破坏抓捕和拘留方面原则和规则以及法律规定的程序规则的安全部门成员，都不必负责。

190. 因此，委员会认为公共机构应当履行责任，对违反任意和非法逮捕以及酷刑罪和其他形式有辱人格待遇方面的法律的人，追究其责任并提出起诉。

## 五. 西岸侵犯担任公职权利方面的情况

### A. 巴勒斯坦人在国家立法机构担任公职的权利

191. 2003 年修正的《巴勒斯坦基本法》确认巴勒斯坦人享有在没有任何偏向或区别的机会平等的基础上担任公职的权利。该法第 9 条规定所有巴勒斯坦人在法律和司法面前平等，无论种族、性别、肤色、宗教、政治观点如何或有无残疾。

192. 该法第 26 条规定如下：

巴勒斯坦人有权利作为个人或团体参与政治生活。特别是，他们有以下权利：

1. 依法组成、建立和加入政党；
2. 依法组成和建立工会、行会、协会、学会、俱乐部和群众组织；
3. 依法在选举中提名候选人和投票，以便挑选代表，代表将通过公众投票选举产生；
4. 按照机会平等原则担任公职；
5. 在没有警察在场的情况下，举行非公开会议，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举行公开会议、集会和游行。

193. 同样，该法第 25 条规定，工作是一项权利、责任和荣誉，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应努力为任何有能力的工作个人提供工作。

194. 《巴勒斯坦基本法》确认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担任公职，确认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有义务努力为任何有能力工作的个人提供工作，这与国际人权文书，具体而言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相符。

195. 委员会认为对担任公职权适用《巴勒斯坦基本法》通过并确认的机会平等原则，意味着有义务为所有公民提供统一的境况、条件和标准，以使他们在自身条件合格而且需要他们担任公职的情况下，或者在职业生涯阶梯的晋升中能够利用这种机会、权利和地位。

196. 该项原则还要求官方机构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个人担任公职方面歧视的行动，不得对任何类别个人给予任何会对他人不利的特殊或区别待遇，或设置各种可能造成阻止某些个人在与其他受雇者平等的基础上利用担任公职机会的各种限制、程序或措施。如果存在这类限制，无论出于何种理由，都必须被视为歧视，视为违背关于雇员在行使宪法和法律权利方面平等的原则。

197. 《巴勒斯坦基本法》在担任公职权利方面的做法与国际人权法的规定一致，具体而言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两项文书都确认雇员在担任公职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平等。《世界人权宣言》第 21 条规定如下：

1.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2. 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3.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198.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立上述权利并在第 25 条中强调，该条规定如下：

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第二条所述的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 (a)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 (b) 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
- (c) 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 B. 国家公务员制度立法中规定的担任公职权利

199. 关于担任通常所理解的公职权利的巴勒斯坦立法包括第 4 号法(2005 年)修正的《公务员制度法》(1998 年第 4 号)，以及部长会议第 15 号决定(2008 年)颁布的《公务员制度法》的执行条例。该立法规定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并划分和规定与该项权利有关不同侧面和领域，包括该权利的定义、所涉各方、授权行使对该项权利执行情况行政监督权的官方机构、官员的权利和责任、违反职业操守受到的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与公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 1.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公职任命程序

200. 《巴勒斯坦公务员法》规定了有关机构在任命个人担任公职的时候必须遵守和执行的一整套程序。依法对这些程序界定如下：

- 必须公布空缺：《公务员法》第 19 条要求当局从出现空缺之日起，至少在两家日报连续两周刊登空缺通知，说明该职位的具体要求以及任何其他任命条件；
- 对需经竞争性考试任命的职位必须举行竞争性考试。《公务员法》第 20 条规定，当局必须为拟填补的职位安排笔试和口试。应先进行笔试，通过笔试的候选人则被邀请参加口试。应宣布通过口试的人员的姓名，按照分数高低排名；
- 应至少连续两天在两家日报上公布获准参加应聘考试的人员的姓名，在通知中应具体说明考试日期和地点；
- 根据《公务员法》第 22 条，考试后，应按照考试成绩高低任命。如果多名候选人排名并列，则任命资质最高、经验最丰富的候选人，如果两名候选人排名并列，则任命年龄较大者。未获得某个职位任命的任何人的被任命权利自宣布考试结果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2. 公职任命须符合的条件

201. 《公务员法》第 24 条要求任何被任命担任公职的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该人必须是巴勒斯坦人或阿拉伯人；
2. 该人必须年满十八岁；
3. 该人必须身体健康，没有任何可能使其无法履行其职务活动的身体或精神残障；
4. 该人必须有权享受公民权，必须没有因重罪或有损名誉的不端行为被巴勒斯坦法院判刑。

## 3. 任命担任公职前的试用期

202. 《公务员法》第 30 条规定，试用期为一年，政府部门或机构将评价新任官员在这一年期间的业绩。如果评价是否定的，或者事实证明该官员不适合其被任命担任的职务，应在一年试用期结束前两周向其发出终止雇用通知。如果被任命者成功地结束试用期，政府主管机构将发出决定，确认其担任此职务的时间自其开始工作之日算起，并且将此决定告知秘书处。

203. 根据《公务员法》执行条例第 36 条，在试用期期间，该官员的直接领导必须每月编写向该政府机构的负责人提交的关于该官员的报告。在试用期结束前

一个月，该官员的直接领导需在以往报告的基础上向政府机构负责人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说明该官员是否适于担任被任命的职务。该条还规定对该官员在试用期期间的评价应侧重资质、操守、业绩、勤勉尽职、个人品质方面的情况以及工作方式和成就。

204. 执行条例第 39 条规定了在所涉官员未能成功地结束试用期的情况下应遵循的程序，规定应在试用期结束两周前由其被任命的部门负责人向试用期雇员发出书面终止雇用通知。同样，执行条例第 40 条规定，试用期官员的雇主政府部门的负责人必须发出决定，确认成功地结束试用期的官员的任命。

#### 4. 适用于政府官员的纪律程序和处罚

205. 如果确认被任命担任公职的一名官员有违反适用于政府官员的法律、条例、指令或决定的行为，将根据《公务员法》第 68 条的规定，给予其下列纪律处罚之一：

1. 提醒或告诫；
2. 警告；
3. 扣除工资，数额不超过 15 天的薪金；
4. 暂停或推迟定期递增，为期不超过 6 个月；
5. 根据该法的规定，暂停晋升；
6. 半薪停职，为期不超过 6 个月；
7. 降职、离职警告、退休或离职。

206. 该法第 69 条还规定，将官员提交调查委员会处理并听取其申诉后，行政部门才可对其进行处罚。关于该事项的决定应载入专门报告，而且关于进行处罚的决定应附上一份理由陈述。

#### C. 据称巴勒斯坦官方机构侵犯担任公职权的行为

207. 为了解戈德斯通报告指称的侵犯行为的性质、规模和实质，委员会联系了所有委员会认为可信地监测并记录了西岸侵犯行为的巴勒斯坦人权组织(包括法律援助会、独立人权委员会以及耶路撒冷法律援助和人权中心)，目的是提供有关巴勒斯坦官方机构侵犯担任公职权行为的档案资料，及其有关报告、言论和文稿。

208. 该委员会还联系了巴勒斯坦议会党团，即法塔赫运动集团、与哈马斯有联系的变革和改革派集团、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集团、民主阵线和巴勒斯坦民族倡议，以便了解这些集团对侵权行为指控的立场和意见，并从它们那里获取有关证据以支持或驳斥这些指控。

209. 委员会从这些组织收到的所有报告均一致表明，官方机构，特别是人事总委员会和巴勒斯坦若干部委的各局和各部门犯下了若干侵权行为。有关报告和书面证词表明，官方机构在约旦河西岸犯下若干侵权行为，可归纳如下：

- 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在约旦河西岸以在政治派别背景为由，对在教师职业和其他公职上任的数百名雇员予以取消聘任或解雇。特别是，教育部按照安全防范局和情报总局关于某某人不应得到公职提名或聘任的建议，作出了数以百计关于停止对派任教育部门的教师的聘任的决定；
- 在原则上拒绝聘任任何新的工作人员，无论巴勒斯坦官方机构获得安全部门事先同意与否，即无论通过了按照正式说法所谓的安全审查程序与否。

任何聘任，无论其性质和级别如何，均须受安全部门的严格监督，后者要调查该职位申请者的政治派别，并据此确定其在政治上是否适合这一职位。

#### D. 委员会收到的关于据称侵犯担任公职行为的投诉

210. 委员会收到了巴勒斯坦人权组织和议会党团提交的 140 多宗有关解雇的投诉。委员会从约旦河西岸收到 61 人的个人直接投诉。<sup>27</sup>

211. 通过对这些投诉及有关附件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和研究，与人权组织和议会党团举行会议并为投诉人举行听证会，<sup>28</sup> 委员会清楚地认识到，有证据支持关于约旦河西岸官方机构侵犯公民担任公职的指控。

212. 委员会认为，约旦河西岸官方机构确实违反了巴勒斯坦人的担任公职权。委员会进一步认为，约旦河西岸安全部门关于取消和停止公共部门工作人员聘任程序的决定依据了若干考量因素和理由，其中最重要的如下：

##### 1. 雇员的政治派别

213. 通过数十项投诉及对投诉人进行的听证会发现，很明显，在大多数聘任程序被取消的情况下，其针对的是哈马斯的同情者，或与之联系紧密者；在某些情况下，针对的是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同情者。

214. 委员会与投诉人举行的听证会大多显示，这些人的解雇与其哈马斯政治背景明显有关。许多被解雇的人在因其哈马斯政治背景而被解雇后受到了调查，还有一些则是在被安全部门以关于其哈马斯成员身份的指控而拘留或逮捕后，遭到解雇。

215. 有一个人向委员会作证的人就他职务被终止的原因作出评论，说：“……2008 年斋月第二十一日，我被安全防范局传唤并遭拘留达 10 天。我在开斋节前

<sup>27</sup> 该委员会将这些投诉均记录在案；清单见附件。

<sup>28</sup> 委员会听取了 51 人关于解雇投诉的证词。

一天晚上被释放，没有受到指控。然后，在 2008 年 11 月，我收到了终止我职务的通知函……”。<sup>29</sup>

216. 另一人在向委员会所作的证词说，“……2008 年 12 月 31 日，我收到了一封解雇信，要求我归还我所持的任何财产物件。当我向教育局局长询问时，他告诉我，他没有参与解雇我一事，我的解雇信是部里发来的。在解雇我之前，安全防范局曾传我去盘问，他们问我的哈马斯政治背景。我相信，我被解雇的原因是我的哈马斯成员身份……”。<sup>30</sup>

217. 另一个人说：“……2009 年 2 月 8 日，我收到一封信，通知取消对我的聘任，理由是没有得到主管机关批准，并要求我归还我所持的任何财产物件。我知道，这些机关就是安全防范局和情报服务总局。我知道我是因哈马斯政治背景而被解雇的。此前，我曾因我的政治派别而被拘留一个月。在我的工作过程中，我已获得了专业上的评价，且被评为“良好”。我被解雇的愿意是政治上的，而不是专业上的，我相信，因政治派别背景而解雇我，是违法的……”。<sup>31</sup>

218. 许多人因其在选举中的立场受到惩罚，而且大量书面证词也表明，他们因在 2005 年竞选活动中支持哈马斯或在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第二次选举中投票给哈马斯或在西岸大学学生会投票给与哈马斯有联系的学生集团，而遭解雇。

219. 在其中一次听证会上，有一人说：“……2008 年 4 月 22 日，我受聘担任 Aqraba 男子小学教师的终身职位。学校隶属南纳布卢斯教育局，坐落在 Howwarah 村。2008 年 12 月 17 日，我很惊讶地收到了一封来自教育部的解雇通知函(第 ME40/937810406 号)，他说：‘……鉴于主管机构没有批准你作为教育和高等教育部工作人员的提名/聘任，请归还你所持的任何财产物件’。在我接到终止职位的通知后，南纳布卢斯教育局局长让我向安全防范局和情报服务总局询问为什么他们不建议批准对我的聘任情报总局拒绝见我，直到有几个熟人进行了干预，我才在纳布卢斯见到情报总局的人。我见到该局两名工作人员，我不知道他们的名字。他们对我进行了盘问，并说，‘你投票给哈马斯，并且是哈马斯的支持者’，并要求我说明哪一方是合法的。经过盘问，他们告诉我，面谈结束，结果是：情报总局不建议我的聘任提名，因为我投了哈马斯的票……”。<sup>32</sup>

<sup>29</sup> 委员会记录的证词，存档号为 No. f-w/D-57/2010。

<sup>30</sup> 委员会记录的证词，存档号为 No. f-w/D-58/2010。

<sup>31</sup> 委员会记录的证词，存档号为 No. f-w/D-62/2010。

<sup>32</sup> 委员会记录的证词，存档号为 No. f-w/D-50/2010。

220. 在另一个听证会上，有一人说，“……之后，我向纳布卢斯教育办公室询问，并被告知应去安全机构询问。在为致函大约 3 个月后，我被情报总局传讯。对我的讯问围绕议会选举进行……”。<sup>33</sup>

221. 在另一书面证词中，有一人说，“……我去找设在纳布卢斯的情报总局单位，并被告知，没有问题。我是 al-Najah 国立大学数学系的毕业生，我到了情报总局后，他们问我在大学的选举中投了谁的票。我告诉他们，我的选票空着没填。他们又问我立法选举的情况，我告诉他们，我没有参加……”。<sup>34</sup>

222. 在另一书面证词中，有一人说，“……2009 年 2 月 15 日，我收到了学校秘书发来的讯息，叫我去一趟北纳布卢斯教育局。我当天就去了，在那里我收到一封信，信中说主管机构建议取消对我的聘任。同一天，我去了设在拉马拉的人事总委员会和教育部，他们告诉我应该去安全部门询问。三天后，我来到安全防范局，他们告诉我没有问题……我又去了设在希伯伦的情报总局单位……在那里我被告知，有人报告说我是一名哈马斯活动分子……之后，他们于 2009 年 3 月对我进行面谈，盘问我在希伯伦大学时的情况，我曾是该大学理工学院的学生。他们着重问我参与学生选举的情况……并问我对哈马斯的意见，以及我曾投了谁的票……”。<sup>35</sup>

223. 委员会听取证词的人中有一人作证说，“……2009 年 11 月 1 日，我收到了解雇通知书。当我向部里面询问时，他们让我去安全防范局和情报服务总局询问。我到了设在杰宁的情报总局和安全防范局单位后，他们对我进行了盘问……他们没有询问我政治派别背景，而是问及我投了谁的票以及加沙的分裂情况。我不知道我被解雇的原因，也没有受到政治指控……安全部门倒是指责我在选举期间为哈马斯工作……”。<sup>36</sup>

## 2. 因与哈马斯联系密切而被取消聘任

224. 委员会确切了解到，巴勒斯坦安全部门对若干人提出了负面的建议，导致这些人因其与哈马斯的密切联系而被取消公职聘任。

225. 一位女教师向委员会作证说：“2006 年 8 月 28 日……，我被聘任为卡梅尔中学教师，然后转到另一所学校，在那里我担任一个非终身的职位 3 年。2009 年 3 月 4 日，我收到了来自南杰宁教育局的信，信中通知取消对我的聘任，免去了我的职务，并要求归还持有的任何财产物件。我没有亲自去安全机关询问，但我父亲去了，他被告知，他们收到了有关我的一份报告……我被解雇的原因是政

<sup>33</sup> 委员会记录的证词，存档号为 No. f-w/D-51/2010。

<sup>34</sup> 委员会记录的证词，存档号为 No. f-w/D-52/2010。

<sup>35</sup> 委员会记录的证词，存档号为 No. f-w/D-60/2010。

<sup>36</sup> 委员会记录的证词，存档号为 No. f-w/D-61/2010。

治上的。关于我教学工作的报告都非常好，我从来没有受过任何警告或调查。我是在伊斯兰教育方面的一名优秀教师。我相信问题是与我丈夫有关，他曾因属于哈马斯而被占领国监禁。这就是我被解雇的原因，并非因为我在工作上无能……”。<sup>37</sup>

226. 在另一书面证词中，有一人说，“……我是在2009年9月9日被解雇的。我并没有收到解雇通知，我是在接替我的人已经抵达才知道的。当我去南杰宁教育局询问时被告知，我被解雇，是因为安全防范局和情报总局没有建议聘任我。当我向这两个局询问时，他们不愿见我，但告诉我，我的丈夫已被安全防范局拘留并指控为哈马斯成员。他们告诉我，如果我丈夫离开哈马斯，我将得到聘任。他们明确地告诉我说，我被解雇的原因是，我丈夫是哈马斯成员”。<sup>38</sup>

227. 在另一次听证会上，有一人说，“……直至现在，我不知道我被终止职务的原因。我去了独立人权委员会，然后又去了教师联合会，并在那里被告知，我被解雇的原因是，我的一位亲戚是哈马斯成员……”。<sup>39</sup>

#### E. 委员会对据称在西岸犯下的侵犯担任公职自由的行为的看法

228. 通过与投诉人以及与监测并记录约旦河西岸官方机构侵犯巴勒斯坦人担任公职权情况的人权组织举行听证会，委员会认为，侵权行为确有发生，而且约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在以下领域和问题方面违反了《巴勒斯坦基本法》和《公务员法》(1998年修正)关于担任公职权的规定：

229. 教育部以及其他政府机构规定，雇员若要获得公职聘任，则必须获得安全部门的批准。委员会认为，这项措施是非法的，而且显然构成了政府机构对《巴勒斯坦基本法》和《公务员法》(1998年)的规定的违反，因为后者第24条详尽地规定了聘任条件，即聘任的候选人须为年龄不低于18岁，享有充分公民权利，未被巴勒斯坦主管法庭判定犯有重罪或有损名誉或失信的轻罪(除非其道德名声得以恢复)的巴勒斯坦或阿拉伯人。

230. 该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对试用期的雇员，若终止其雇佣，则必须在其试用期结束前两个星期予以通知，然而，教育和高等教育部以及其他政府机构并未遵守该规定。

231. 此外，该法及其实施条例还规定，在试用期内取消对雇员的聘任，应依据在对有关雇员试用期内绩效的评估结果方面进行的专业考量。这一评估应基于能力、职业操守、履职情况、工作勤奋程度、个人特点、工作方式和工作效率等原

<sup>37</sup> 委员会记录的证词，存档号为 No. f-w/D-52/2010。

<sup>38</sup> 委员会记录的证词，存档号为 No. f-w/D-56/2010。

<sup>39</sup> 委员会记录的证词，存档号为 No. f-w/D-57/2010。

则和标准。而在所有终止雇佣合约的理由中，没有一处曾规定或要求将安全部门的安全审查或建议纳入考量。

232. 因此，官方机构根据安全部门的要求而在雇员试用期内或在其获聘任超过一年后予以取消聘任，这明显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因此，官方机构凭此法律及其实施条例中并无规定的依据而发出不予聘任或不给予终身职位的决定，则构成了违法行为或任意胡为。

233. 为了解官方机构关于雇员须获安全部门批准才可得到聘任的这一新规定的法律依据，委员会咨询了人事总委员会并得知，公共部门之所以通过该措施，是因为人事总委员会主席于 2007 年 9 月 9 日收到了一封公函。此函称，当时的部长会议秘书长要求人事总委员会必须将安全审查作为聘任过程的一部分。该信还要求人事总委员会必须与安全部门联络，以贯彻这一措施。

234. 尽管部长会议秘书长的信中提到部长会议在 2007 年 9 月 3 日的每周会议上通过的第 18 号决议，并称其中规定必须将安全审查作为聘任过程的一部分，但是，委员会未能找到该决议。委员会仅从目前的秘书长处得到一正式的表态，称部长会议在上述会议上曾认定，根据《公务员法》，通过安全审查是工作人员获得聘任的条件之一。<sup>40</sup>

235. 委员会认为，有关工作人员被解雇或取消聘任，并不是出于专业上的原因，也不是基于就任公职的相关标准：且已确定，这项措施是基于雇员的政治派别或政治观点而采取的，因此构成了国际劳动组织(劳工组织)全体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958 年 6 月 25 日通过并于 1960 年 6 月 15 日生效的《(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所定义的歧视行为。《公约》第一条规定：

1. 为本公约目的，“歧视”一语指：

(a) 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的任何区别、排斥或特惠，其效果为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方面的机会平等或待遇平等；

(b) 有关成员在同雇主代表组织和工人代表组织——如果这种组织存在——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磋商后可能确定其效果为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方面的机会平等或待遇平等的其他区别、排斥或特惠。

236. 1996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事务权、选举权利以及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公务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指出，为确保人们能够在一般平等条件下获得[公职]机会，有关聘任、晋升、

<sup>40</sup> 信函的文本见本报告附件 17。

停职和解雇标准及程序必须客观且合理。在适当情况下可以采取平权措施，以确保所有公民平等获得就任公职的机会。

237. 依据机会平等和择优录取的一般原则作出可否就任公职的决定，并提供有保障的终身任期，这样可以确保担任公职的人免受政治干预或压力。尤其重要的是，要确保人们在行使第二十五条(丙)项为其规定的权利时，不因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任何原因而受歧视。

238. 1989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关于不得歧视的第18号一般性意见第1段指出，不歧视、在法律面前的平等以及无任何歧视地给予的法律保护构成了一个基本而普遍的人权保护原则。因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每一缔约国须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第二十六条不仅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而且还禁止法律上存在的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同样，该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在不受《公约》第二条所述的区分条件下参与公共事务。

239. 委员会认为，该公约所用“歧视”一词必须为包括任何区分、排斥、限制、或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而产生的偏好，而且上述种种行为，其目的或结果均为阻挠或妨碍对所有人应平等享受或行使一切权利和自由的承认。

240. 在此基础上，委员会认为，以雇员的政治派别为由予以解雇或因雇员特定的政治派别背景而取缔其担任公职的权利，这是对公民的歧视，也表明对政治派别的偏好，这与《巴勒斯坦基本法》第9条的规定不符，该条确认，巴勒斯坦人应当在法律和司法机构面前人人平等，不受种族、性别、肤色、宗教、政治观点或残疾方面的区别对待。

241. 委员会认为，以公民投票支持某一政治团体为由而取消其公职聘任，这显然侵犯了《巴勒斯坦基本法》第26条保障和确认的一个人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此条规定如下：

巴勒斯坦人有权以个人和团体身份参与政治生活。他们应特别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组成、建立和参加政党；
2. 依法组成和建立工会、协会、联合会、社团、俱乐部和民间机构；
3. 依法在选举中提名候选人和投票，以便选出通过公众投票选举产生的代表；

4. 依照机会平等原则担任公职和公务；
5. 在无警察在场的情况下私下举行会议，以及在法律的限制范围内进行公共会议、集会和游行。

242. 委员会认为，部长会议，作为《巴勒斯坦基本法》(2003年修正)第69条规定的负责跟踪有关法律的实施，以确保遵守有关规定，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行动的机构，必须进行干预并阻止安全审查措施的实施，因为这些措施与《巴勒斯坦基本法》不符且不相容，后者明确保障了巴勒斯坦人担任公职的权利。这些措施也与《公务员法》不符，该法中并无关于此类措施的规定。

243. 委员会认为，为了纠正由安全审查措施导致的违法行为以及因此发生的对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侵犯，巴勒斯坦部长会议必须根据《巴勒斯坦基本法》第32条，撤销所有关于取消聘任的决定，恢复那些受这些措施影响的人的职位，并对其遭受的损失给予补偿。该条确认，任何侵犯任何个人自由、或一个人神圣的私人生活权利或得到有关法律或该基本法保障的自由的行为，均被视为犯罪。而对这种侵权行为造成的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受理应不受任何时效限制。民族权力机构应确保对这种损害予以公正补偿。

244. 根据收到的报告和举行的听证会情况，委员会认为，有数十名雇员似乎是在就任公职超过一年后被取消聘任的。委员会认为，这构成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行政机构明显违反《公务员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

245. 上述法律第30条规定，政府部门或机构在聘任新雇员时，可实施一年的试用期，以对新雇员的业绩表现加以评价。若对雇员的评价是负面的或事实证明此人不适合担任所聘的这一职位，则在一年试用期结束前两个星期向试用的雇员发出终止聘用通知。但是，如果该雇员成功完成这一试用期，而且有关方面对其业绩未提出负面意见，则主管政府部门的负责人须采取步骤，确认其将永久担任这一职位。

246. 因此，委员会认为，所有已完成一年试用期的雇员在法律上有权获得对其公职的确认。此外，委员会认为，以其以前所持立场为由而终止其职务，则无异于将其从公务员中任意解雇。

#### F. 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对担任公职权的侵犯

247. 虽然委员会在侵犯担任公职权行为方面的任务授权仅限于调查西岸或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控制和管理下的地区有关状况，但是委员会认为，必须提请注意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也对担任公职权进行侵犯和践踏的情况。

### 政治派别是任用人员的基础

248. 政治派别背景是加沙地带任用多数(如果说不是全部)公职的基础。如果对某人存在任何疑虑,认为他属于法塔赫或任何支持该运动的团体,或受该运动保护,那么,这个人就被取消资格,不能填补空缺职位。

249. 在对需经过任用程序的人进行安全检查方面,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安全机构的作用与西岸安全机构的作用相似。他们还控制并决定可接受谁和允许谁担任空缺职位。安全机构还有权进行干预,终止或取消某项任命,或终止一个人的就业。

250. 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采取间接办法,排挤不支持它的人。众所周知,在西岸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一直在持续支付加沙地带公务员的薪金,条件是他们不到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主持的工作地点上班。

251. 由于这些员工事实上并不上班,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根据《公务员法》第 90 条和第 100 条的规定将他们解雇,因为第 90 条规定:

1. 未获许可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而且不能提出合理理由者,予以革职。
2. 在这种情形中,应视具体情况,按照全额薪金或其他方式计算旷工时间。

252. 另一方面,第 100 条规定: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员工将被解雇,职位也将丧失:

(a) 本法第 90 条规定的旷工;

(b) 一年之内,未获许可或不能提出合理理由而非连续旷工超过 30 天者,予以解雇,解雇日期自旷工第 30 日之后的第一天算起,条件是,在旷工 15 天后对其发出了书面警告。

253. 根据这些规定,事实上的管辖当局解雇了数千名员工,并以属于或同情哈马斯的人取代他们。因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公务员制度被完完全全地政治化,这不仅对西岸和加沙地带两地公务员部门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将产生一些不利后果,最重要的不利后果包括:

- 员工效忠的将是党,而不是工作和工作要求;
- 员工将以他的立场和对党的忠诚为挡箭牌,在他因玩忽职守而被问责或起诉时获得豁免;
- 员工根据其政党取向提供服务,其后果是,他可能不向自己政党不接受的党派的人提供其职能应该提供的服务。

254. 毫无疑问,工作权是已经确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得到人权文书保障的。而且,工作权是个人真正享有一切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和自由以及其他公民和政治权利和自由的前提和法律及物质基础。

255. 人权和自由及其各组成部分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因此不能将其分开或割裂。因此，不可能一方面尊重其中某些权利并使个人享有这些权利而另一方面又废止和剥夺其他权利。如果没有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政治权利就毫无意义，同样，没有公民或政治权利，就不可能享有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256. 各种人权和自由是相辅相成的，要么赋予人民所有这些权利和自由，要么克减和割裂这些权利和自由，或承认其中某些权利和自由而剥夺其他权利和自由，如果是前者，我们就肯定这些权利是存在的，如果是后者，那实际上意味着不存在任何权利，因为存在的那部分权利将是无用和没有价值的。\*

257. 人权的相互关联性并不局限于人权的各个领域和原则，而是延伸到这些权利的各个部分：每一项主要人权或自由都包含一系列相关或附属权利，毫无疑问，废除或取消任何权利或自由就会废除或取消其附属权利。因此，就社会和经济权利而言，剥夺工作权利就当然地取消和剥夺了个人在这方面的所有其他权利，因为这些权利所依赖的首要条件消失了。事实上，如果组织工会权或罢工权以及权利平等、同工同酬和假期平等权利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和依据（即就业权），那么，这些权利就没有用处和价值。

258. 公民权也是这样，公民权的主要支柱之一是个人的生命和人格完整权。因此，废除或不尊重这项权利就当然地剥夺和废除了所有其他权利，所有这些其他权利就失去了所有价值，不再有任何存在的理由。同样，个人受教育的权利也是这样，因为如果平等和不受歧视权利、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获得人道待遇权利和其他权利被剥夺，那么，受教育的权利产生的所有权利都将失去意义。

259. 因此，委员会认为，当一些巴勒斯坦人被剥夺了获得公职的权利时，他们不仅被剥夺了工作和谋生权，而且还被剥夺了其他权利，包括享有社会保障、享有适当住房和医疗保健、结婚和生儿育女以及享有体面生活水平、尊严和教育等权利。一个失去收入来源和生计的人将不可避免地面临艰难的生活条件，被迫放弃许多权利，因为没有收入，就无法行使和享有这些权利。

---

\* 联合国大会在 1977 年第 32/130 号决议中强调人权的统一性和不可分割性，指出：

“(a) 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执行、增加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b) ……若不同时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决无充分实现之日……”。

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中也确认了这一点，《宣言》指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为了促进发展，应当一视同仁地重视和紧急考虑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

## 六. 西岸违反新闻自由的情况

### A. 关于新闻自由的现行立法和国际公约

260. 2003 年修订后的《巴勒斯坦基本法》在不止一个条款中确认了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新闻自由。第 19 条规定：

不得侵害见解自由；在适当考虑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每个人都有权表达自己的见解，并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言论或艺术形式传播自己的见解，……

261. 同样，《基本法》第 27 条规定：

1. 本基本法保障所有人创立报纸和所有其他信息媒体的权利。创立资金的来源应受法律审查。
2. 本基本法及有关法律保障音频、视频和印刷媒体自由，保障印刷、出版、发行和广播自由，保障这些领域工作者的自由。
3. 禁止审查媒体。除执行法律和司法裁决的情形外，不得对媒体实施警告、停业、没收、注销或限制措施。

262. 《巴勒斯坦新闻和出版法》(1995 年第 9 号法律)在不止一处提到新闻自由；该法第 2 条规定：

法律保障新闻和印刷自由，保障每一个巴勒斯坦人的言论自由，每一个巴勒斯坦人都可透过任何表达形式或媒介形式，通过言语、写作、照片或绘画自由发表言论。

263. 该法第 3 条确认：

新闻界应可自由报道新闻、提供信息和作出评论，并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在适当尊重公众义务、权利和自由以及他人自由和他人私生活神圣性的前提下，促进传播思想、文化和知识。

264. 该法第 4 条规定：

新闻自由包括以下内容：

- (a) 向公民介绍发生的事情、想法和趋势，并向公民提供地方、阿拉伯、伊斯兰和国际各级的信息；
- (b) 向公民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
- (c)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各种渠道搜寻公民感兴趣的信息、新闻和统计数据，并对其进行分析、讨论、公布和评论；

(d) 新闻出版物、新闻机构、编辑和记者有权对信息来源或通过保密方式获得的新闻保密，但法院在刑事案件过程中为维护国家安全、预防犯罪或确保司法而作出相反裁决的情形除外；

(e) 公民、政党、文化和社会组织以及工会有权表达他们的意见和想法，并公布他们在各活动领域取得的成绩。

265. 该法第 6 条规定：

当局应通过提供关于记者和研究人员方案和项目的资料，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66. 该法第 7 条要求记者和出版刊物不得公布违背公众秩序的信息，该条规定：

(a) 出版物不得公布任何违反自由、民族责任、人权和尊重真理等原则的信息，并应将思想、意见、言论和信息自由视为与其自身权利相当的公众权利；

(b) 儿童及青少年期刊不得刊载背离巴勒斯坦道德观、价值观或传统的任何图片、故事或新闻项目。

267. 该法第 8 条界定了新闻工作者的义务和道德操守，强调所有记者都必须充分遵守相关职业道德，包括：

(a) 尊重个人的权利和宪法赋予个人的自由，并尊重个人按照自己意愿生活的权利；

(b) 以客观、全面和均衡方式提供材料；

(c) 在评论新闻和事件时做到准确、公正和客观；

(d) 不发布任何可能导致暴力、极端主义或仇恨或煽动种族主义或宗派主义的信息；

(e) 不利用新闻材料促进或减损任何商业产品。

268. 在国际人权文书方面，《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规定：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69. 此外，《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都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宣言》第十九条规定：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 270. 《公约》第十九条规定：

- 一. 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 二. 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 三. 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 (甲)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 (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 27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于 1978 年 11 月 28 日宣布的《关于宣传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所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第二条规定：

1. 行使言论自由、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已被认为是人权与基本自由之组成部分，是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之重要因素。
2. 必须通过公众能使用的各种新闻来源和各种宣传工具来保证其获得新闻，从而使人人得以检查事实的准确性并能客观地评价发生的事件。为此目的，新闻记者必须有新闻报道之自由与获得新闻之最大便利。同样，宣传工具应表达人民和个人关切的问题，以此推动公众参与新闻之编撰。
3. 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宣传工具在世界各地以其作用为促进人权作出有效的贡献，尤其是让人听到正在与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压迫作斗争的并在本国领土上无法发表意见的被压迫人民的呼声。
4. 为使宣传工具能在其活动中倡导本宣言之原则，务应使新闻记者及其它宣传机构人员在本国或外国受到保护，以保证其具备得以行使其职业的最好条件。

## 272. 《宣言》第三条规定：

1. 宣传工具应为加强和平国际了解、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重要贡献。
2. 在反对侵略战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诸如偏见与无知造成的其它侵犯人权行为的斗争中，宣传工具通过传播有关各国人民的理想、愿望、

文化和需要等方面的情况，有助于消除无知以及各国人民之间的误解，使一个国家的国民认识到其它国家人民的需要和愿望，保证所有国家、所有人民及一切个人的权利与尊严得到尊重，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或国籍，并唤起人们注意贫困、营养不良和疾病等给人类带来痛苦的重大问题，这样也就有助于各国制订最能促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及和平而公正地解决国际争端的政策。

## B. 关于巴勒斯坦当局侵犯新闻自由的指控

273. 为了了解戈德斯通报告所指称侵权行为的性质、规模和实质内容，委员会与它认为可靠地观察和记录了西岸侵权行为的所有巴勒斯坦人权机构取得了联系。其目的是让委员会不仅获得这些机构的报告、陈述和文件，还获得这些机构收集和记录的所有信息。

274. 除负责监测和记录新闻自由和巴勒斯坦人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情况的各组织提出的陈述和资料外，其所有报告也都显示，西岸新闻自由多次受到侵犯，其中最严重的几次是：

- 巴勒斯坦安全机构逮捕和拘留记者，并针对其新闻工作、政治党派或音频、视频或书面出版物对其进行审讯；<sup>41</sup>
- 巴勒斯坦安全机构无视《刑事诉讼法》(2001年第3号法律)关于被拘留或逮捕人员应移送检察署或民事法院而且关押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的规定，对一些被拘留或逮捕人员施加酷刑，使其受到有辱人格和侮辱性待遇；
- 安全机构因记者的政治党派，或者为了阻止记者出版或研究安全机构不希望调查的专题，阻挠新闻工作；
- 安全机构没收并扣押专业物品、设备和材料，以便研究其内容，或阻止记者使用，从而阻碍他们的工作。

## C. 委员会收到的关于西岸被指控的侵犯新闻自由行为的投诉

275. 根据各项指控和委员会就记者关于他们在西岸所遭遇非法行径的投诉举行的听证会，并且根据巴勒斯坦促进发展和媒体自由中心和加沙巴勒斯坦人权中心、独立人权委员会和萨米尔·卡西尔基金会等人权组织的报告，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执法机关侵犯了新闻自由，违反了在逮捕和拘留记者时必须遵守和适用的规则和保障规定。委员会在与记者举行的听证会中注意到的最严重侵权行为包括：

<sup>41</sup> 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第 m/S-40/2010 号陈述。

- 安全机构因记者的工作而逮捕和拘留记者；
- 被拘留的记者受到酷刑和虐待；
- 记者在工作中受到攻击和阻挠；
- 专业物项和设备被没收；
- 威胁和恐吓记者；
- 施加压力，迫使一些记者与安全机构合作；
- 拘留记者的机构无视法院发布的释放被拘留记者的命令。<sup>42</sup>

276. 委员会记录的下列陈述证明，记者因其新闻工作而受到侵犯。这些陈述是委员会在与记者举行的听证会期间记录的，这些记者投诉，他们遭遇了西岸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下属各机构的暴行或侵权行为。

277. 委员会记录的这方面的侵权行为之一是，记者穆斯塔法·阿里·阿卜杜拉·萨布里因其新闻工作而被情报总局、安全防范局和军事情报局等所有安全机构逮捕过。他在2010年5月8日向委员会所作的陈述中说：“2007年8月14日，我在盖勒吉利耶市被情报总局电话传唤，然后被其逮捕。我被该局关押了5天。在拘留期间，我被审问我的记者工作，在审讯期间，我遭受了酷刑和谢巴赫刑（被迫长时间保持难受姿势的酷刑），遭受了有辱人格和恶劣的待遇，在整个拘留期间，我被关在一个长180厘米、宽90厘米的牢房里。在拘留五天后，我签署了一项遵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法律的同意书，然后被释放。……我于2008年5月5日再次被捕，这次是被盖勒吉利耶情报总局逮捕，被拘留了3天，在拘留期间，他们一次也没有提审我。……2008年7月29日，我因在报刊上公布我被情报总局侮辱的事实而被情报总局传唤，并被拘留了14天。之后，我被移送军事法庭，罪名是攻击情报总局一名官员。我多次被拘留，在其中一次拘留期间，这名官员扇了我一耳光，我于是推了他一下。我一直被拘留到2008年9月11日，由于巴勒斯坦最高法院裁决必须于当日释放我，所以宪兵队在该日释放了我……，我刚刚走出盖勒吉利耶宪兵队中心大门，情报总局一支部队就逮捕了我，并将我送到情报总局总部，在那里我一直被拘留到2008年9月19日……。2009年4月21日，盖勒吉利耶安全防范局一支部队逮捕了我。这一次，我的家被搜查，我的新闻档案被没收。在拘留15天后，我因为血糖升高和高血压而被送到市医院，住院2天。在被送往医院之前，我曾遭受殴打、酷刑和谢巴赫刑……。在被逮捕43天之后，我被转移到安全防范局拉马拉总部，我在那里的遭遇更惨，我遭受了18天的谢巴赫刑，被蒙住眼睛、双手戴铐吊在窗口或门柱上。在我遭受谢巴赫刑期间，医生曾来看诊，他发现遭受谢巴赫刑躺着的我，要求将我转移

<sup>42</sup> 关于西岸拘留和酷刑问题的部分记载了这些侵权行为。

到拉马拉的医院。在对我进行急救处理后，他们再次对我施加谢巴赫刑……。2009年7月15日，巴勒斯坦最高法院裁定应释放我。安全防范局没有立即执行法院这项命令，拖延10天后才执行……”。<sup>43</sup>

278. 另一名记者就记者因工作被逮捕、拘留和审讯问题作证，他向委员会报告说，立法委员会主席被以色列占领军拘留，2007年11月11日，他在立法委员会主席夫人希伯伦的家里录制了对她的采访，录制完毕后，在他和他的同事走出主席家时，安全防范局一支部队以有辱人格的方式逮捕了他们，并将他们带到该局希伯伦总部，在那里，他们没收了他们的相机和采访磁带，审问了他们在阿克萨电视频道的工作。他们被拘留20天，之后被保释。

279. 2008年9月，该记者在伯利恒被情报总局逮捕并拘留15天，罪名是为阿克萨卫星频道工作。2009年7月，他被唤前往该局在伯利恒的总部，他在那里再次被捕。他向委员会作证，他在被拘留期间遭受了谢巴赫刑，被鞭抽，并受到恶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被逮捕1个月后，他被释放。

280. 他在关于这次拘留的证词中说，“……他们没有审问我，把我直接送进牢房；然后蒙上我的眼睛，对我施加谢巴赫刑，用一根软管轮番殴打我，打了大约7次。我大声对他们说，我是记者，不能以这种方式对待我，于是他们用软管打我的脸。我挣脱捆绑，拉过被子盖在头上。一直在打我的那个人后退了一步，并叫警官来，这时我看到周围约有10个人正在被拷打，被施加谢巴赫刑。在警官到来后，他们将我按在地上暴打。我不停地尖叫，直到首席审讯官到来。他也扇我耳光，命令我不得争辩，不得出声，然后将我捆绑起来，再次对我施加谢巴赫刑……”。<sup>44</sup>

281. 2009年9月，该记者被军事情报局拘留了15天，并于2010年1月再次被拘留，而且还因其记者工作被情报总局逮捕关押了10天。

282. 在委员会于2010年5月4日在总部举行的另一个听证会上，记者赛义德·赫瓦伊利作证说，2009年1月24日，他接到安全防范局电话传唤，要他前往该局纳布卢斯总部，他在那里被逮捕。

283. 据赫瓦伊利先生报告，他被逮捕后立即受到审讯，问的都是个人信息、与其记者工作有关的专业事宜、他在圣城卫星频道的工作和他与阿克萨卫星频道的联系。第二天，该记者被转移到朱奈德监狱，在被拘留在该监狱期间，他受到数次审讯，问的是同样的信息，直到他于2009年3月1日获释。他说，他被关在甚至未达到最低卫生要求的牢房里。条件非常糟糕，使他被送往医院。他还作证说，他被告知，如果他想结束他的拘留，他应该解释他与哈马斯和阿克萨卫星频

<sup>43</sup> 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第S/D-4/2010号陈述。

<sup>44</sup> 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第S/D-5/2010号陈述。

道的联系，并解释圣城卫星频道与哈马斯的联系。他说，他觉得他一直处于巴勒斯坦安全机构的监视下。<sup>45</sup>

284. 2009年3月29日，情报总局的人在萨尔费特行政区代尔伊斯提亚村拦截了赫瓦伊利先生和圣城卫星频道及拉马丹通讯社的工作人员，他们当时正在村里采访村民。两个机构的工作人员都被带到情报总局萨尔费特行政区总部，并被盘问其在该村工作的性质。

285. 2010年5月4日，记者卡伊斯·奥马尔·达尔维什·奥马尔[阿布·萨姆拉]在委员会总部举行的听证会上指出，他是盖勒吉利耶行政区西岸北部桑尼亚村人，担任约旦报纸 Al-Haqiqa al-Dawliya 和互联网网站 IslamOnLine 的记者，2009年2月21日，他收到书面通知，让他前往安全防范局盖勒吉利耶总部。第二天，即2009年2月22日，他准时报到后被拘留了3天，在此期间，他受到审讯，问的是与他记者工作有关的事项。

286. 2009年6月22日，西岸安全防范局在盖勒吉利耶行政区西岸北部桑尼亚村卡伊斯先生的家里逮捕了他。他被拘留88天，在此期间，他遭受了长时间的酷刑，包括鞭抽、扇耳光和谢巴赫刑；受到侮辱和虐待；被剥夺睡眠，因而受到心理压力。

287. 他在陈述中说，在审讯中，他被问到他大学时期与哈马斯的关系。他还被问及他的记者工作，并被要求与安全防范局合作，确定村里哈马斯成员姓名。他表示，在拘留过后，他出现了恐慌和害怕受伤害的症状。<sup>46</sup>

288. 在对一名要求不予透露姓名的新闻记者进行听证期间，发现他于2008年3月5日在纳布卢斯被安全防范局逮捕并被拘押78天，在这一期间他被要求交待其新闻工作的性质。他没有受到任何肉体酷刑，但由于被关入牢房中达40天而受到心理上的折磨。

#### D. 委员会对关于侵犯新闻自由的指控的意见

289. 委员会在对关注新闻自由的投诉人和人权组织进行听证后，认定巴勒斯坦当局在以下方面违反了2003年修正的《巴勒斯坦基本法》、《新闻出版法》（1995年第9号法律）和《刑事诉讼法》（2001年第3号法律）有关新闻自由的规定：

290. 委员会清楚地看到，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安全部队在西岸对与委员会交谈的新闻记者进行的所有逮捕，都是出于政治原因。新闻记者在当地成为逮捕对象，是因为其政治归属或政治观点，而不是因为他们实施了任何违反成为对其进行盘问的理由的关于其专业行为或新闻自由的规则的行为。

<sup>45</sup> 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第S/D-3/2010号陈述。

<sup>46</sup> 委员会记录和登记的第S/D-2/2010号陈述。

291. 因此,委员会认为新闻记者由于上述理由而受到的拘押和逮捕是非法行为,因为它们公然违反了《巴勒斯坦基本法》第九条的规定,该条认定所有巴勒斯坦人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不可以种族、性别、肤色、宗教、政治观点或残疾情况而加以区分。《基本法》第十九条还规定,不可损害意见自由,人人皆有权表达其意见并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表达或艺术形式并加以传播,但应适当顾及法律规定。《基本法》第二十七条还保障音频、视频和书面媒体的自由以及印刷、出版、分发和广播自由,并保障在该领域中工作的个人的自由。

292. 各安全机构连续逮捕同一名新闻记者,他在被一个机构释放后很快被另一个机构再次逮捕并拘押,这一方面说明各安全机构之间缺乏协调,另一方面说明这些机构之间缺乏相互尊重,使一个机构能够在一名新闻记者被另一机构刚刚释放后加以逮捕。委员会认为,这种程序还意味着:新闻记者受到更大的压力和恐吓,因为他们时时感到被追踪,这可能影响到他们的思维并促使他们按照当局的意愿和方向开展工作。

293. 对于侵犯人权和自由和新闻豁免权者没有赔偿责任和问责的问题以及新闻豁免和不允许起诉新闻记者或追究其专业活动责任的问题,委员会认为,不追究那些侵犯人权及《巴勒斯坦基本法》所保障的各项权利和自由者的责任,可能鼓励某些人侵犯国家立法中规定的对新闻记者的保障和保护及其不可侵犯性。

294. 委员会认清,巴勒斯坦记者联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保护记者不被起诉或追究其专业活动的责任;因此,该联盟未能履行其在捍卫自己成员方面的专业角色。

295. 委员会认为,将任何新闻记者送交军事司法部门或军事检察官办公室,或依据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和军事司法部门发出的逮捕状逮捕和拘留一名新闻记者,不仅违反了2003年修正的《巴勒斯坦基本法》和《巴勒斯坦刑事诉讼法》(2001年第3号法律)的规定,而且严重违反了《新闻出版法》,该法所有条款,尤其是第42条限制检察官和主管民事法庭调查新闻记者并在其违背新闻专业职责和规则情况下追究其责任的权力。

#### **E. 加沙地带侵犯新闻自由的事件**

296. 尽管按照《戈德斯通报告》,委员会没有调查加沙地带与新闻有关的侵权事件的权限,但它认为应当提请人们注意它所获得并记录在案的关于加沙地带侵犯新闻自由事件的报告的重要意义。它确信,这些侵权事件必须指出来,并需要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采取干预措施,以保护、保障和捍卫加沙地带的新闻记者的不可侵犯性。

297. 加沙地带发生的引起委员会注意的侵犯新闻自由事件包括以下事件。

298. 2009年3月19日,身为法国新闻社巴勒斯坦办事处通讯员的名叫 Sakher Madhat Abu al-Awn 的新闻记者前往加沙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内政部所属内部安全局总部,在那里受到审问,被要求说出其新闻活动的性质并被指控诽谤哈马斯。审问者还询问他在记者联盟中工作的性质以及他与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和阿拉伯记者联合会的关系,并获取了他的电子邮件地址和密码。

299. 2008年11月29日,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的警察部队成员拦住住在拉法镇并担任 Al Quds 广播电台通讯员的名叫 Ala Salama 的新闻记者,他当时在完成了他作为一名记者而报道来自加沙地带的朝圣者的旅行动态的工作后,正从拉法过境点返回他在该镇的住家。警察将他强行带上一辆吉普车,蒙住他的双眼,把他带往某个不明的地方,在路上对其进行殴打。

300. 2009年6月10日,身为 Al-Quds 卫星电视频道通讯员的名叫 Mohammed Zahdi al-Mashharawi 的新闻记者,在加沙城受到安全部门成员的袭击,他当时正在报道由联合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Sheikha Hessa Al-Thani 率领的国际代表团对 Al-Shifa 医院的访问。

301. 2009年8月12日,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所属安萨尔安全大院的两名保安拦住正在通往集中营的主要大街上进行其专业工作的 Al-Ittijah 卫星频道的采访组。这些保安将由新闻记者 Mazen al-Balbisi、通讯员兼摄影师 Jifara al-Safadi 和助理摄影师 Abdulrahman Zaqut 组成的报道小组带往总部,在那里,一名军官没收并销毁了摄影机中的磁带。

302. 2009年8月14日,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内政部阻止新闻记者和其他媒体代表报导在加沙地带南部拉法镇发生的事件,事件涉及方有 Izz al-Din al-Qassam 旅的安全部门成员和枪手以及 Sheikh Abdul Latif Musa 领导的 Jund Allah 团体的枪手。这次对抗造成超过 28 人死亡,包括 Sheikh Abdul Latif Musa, 以及数十人受伤。2009年8月18日,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内政部发布新闻稿,宣称之所以阻止媒体拍摄拉法事件,是为了保护新闻记者的生命和公众的感情和感受。

303. 2009年8月31日,内部安全局的人员拦截了 Ma'an 新闻社的通讯员 Ibrahim Muhammad Qanan 及摄影师 Ahmad Ghabayin,他们当时正在 Khan Younis 西部的 al-Namsawi 区工作。两名新闻记者正编写一份关于因封锁而中断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项目的报告。他们被内部安全局的三名成员拦截,后者将其塞入车辆前往该局总部,在总部的院子中两名新闻记者仍留在车内。一名军官上前检查了他们的记者通行证,询问他们的工作性质以及同巴勒斯坦电视台的关系。

304. 2009年10月10日,身为 Al-Quds 卫星电视频道通讯员的新闻记者 Ayman Muhammad al-Shaikh Salama 在加沙地带南部 Khan Younis 镇以西的 al-Amal 区

内遭到严重殴打，他当时正在收集关于 Khan Younis 市与警察合作展开的杜绝侵略行为的运动的资料。该新闻记者被送往该镇的纳赛尔医院。

## 七. 西岸侵犯结社自由事件

305. 2003 年修正的《巴勒斯坦基本法》确定了巴勒斯坦人结社和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该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巴勒斯坦人有权作为个人和经过团体参与政治生活。他们尤其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组成、成立和加入政治党派；
2. 依法组成和成立工会、行会、协会、学会、俱乐部和民众社团；
3. 依法提名候选人并在选举中投票以选出代表，后者将经过公民投票当选；
4. 按照机会平等的原则担任公职和各种职务；
5. 在法律的限度内，在没有警察在场的情况下举行非公开会议，并举行公开会议、集会和游行。

306. 《巴勒斯坦慈善协会和社区组织法》(2000 年第 1 号法律)确定了巴勒斯坦人为各种社区活动而组成和成立协会和社区组织的权利，该法第一条规定巴勒斯坦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文化、专业和科学活动，还有权成立和经营各种协会和社区组织。

307. 巴勒斯坦立法在对待结社权利方面，遵循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和原则，这两项公约明确承认结社权利是各国必须保障和向个人提供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之一。

308.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确定和保障这一权利，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也确定了结社权利，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他的利益的权利。

309. 由于结社权是载入《基本法》的一般权利和自由之一，故这一权利获得了一般权利的地位和重要性，也就是说它属于需要一个国家以建设性的方式采取行动的那一类权利，它应通过明确承认其法律地位和确认社会全体成员可无一例外、不受歧视地享有而加以安排和确立。

310. 这一权利获得一般自由的地位的事实，使各国承担了若干义务，主要是国家以严肃和有效的方式采取干预措施规范一般自由并将其编撰成法律的规定职责，其目的是保障个人能够享受和行使这些权利。

311. 结社自由所要求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履行的各项义务中最重要的是以下规定义务：避免任何会限制或阻碍个人行使这一权利，或在没有充分理由或没有可能需要和说明这种行动的合理原因的情况下损害这一权利的行动和活动。这些义务还意味着它有责任避免影响个人或阻止他们自由行使这一权利。

#### A. 巴权力机构中有权登记协会并监察其活动的机构

312. 按照《巴勒斯坦慈善协会和社区组织法》的规定，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社区协会和组织的登记和监测工作，由两个政府机构即内政部和另一个主管部承担。

##### 1. 巴勒斯坦内政部

313. 巴勒斯坦内政部负责登记慈善协会和社区组织，并在相关实体提出了符合巴勒斯坦法律规定的以下法律条件的登记申请后承认其法人地位：

(a) 向巴勒斯坦内政部协会登记司书面提出协会登记申请，并附上三份该协会章程的复印件。

《巴勒斯坦慈善协会和社区组织法》第四条第一款具体说明和强调了这一条件，其中规定创始人必须向内政部主管司提出书面申请，符合所有相关条件，申请书须由至少三名有权代表协会或组织登记和签名的创始人签名。申请书必须附有创始委员会成员签名的三份章程复印件。

(b) 该法第五条具体说明了协会或组织章程必须包括的信息。

根据该法的规定，章程必须包括以下信息：

1. 协会或组织的名称、地址、宗旨和主要总部；
2. 协会或组织的财政资源及其使用或处置方式；
3. 成员的条件和类型、终止成员资格的理由和成员会费；
4. 协会或组织的组织结构、有关修正其章程及其合并和统一的规则；
5. 召开大会的程序；
6. 财务监督的手段；
7. 关于解散协会或组织的规则：在解散时如何处置协会或组织的资源和财产。

(c) 内政部长就协会的登记问题作出决定。

314. 一旦创始人提出登记申请，且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内政部长应在申请提出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协会或组织登记的决定。如果在内政部收到申请后两个月内未作出任何决定，则应根据《巴勒斯坦慈善协会和社区组织法》第四条认为该协会或组织已获登记。

315. 该法四条第 4 款还认定，在内政部长作出驳回登记申请的决定的情况下，协会创始人有权在收到驳回协会或组织申请的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就此决定向主管法院即最高法院提出诉讼。

**(a) 巴勒斯坦慈善协会和社区组织法**

316. 《巴勒斯坦慈善协会和社区组织法》规定，内政部关于这种结社的职权限于以下方面：

- 登记满足必要条件的协会或社区组织；
- 根据该法第六条的规定审计协会的财务。在这方面，该法规定的一个条件是，主管部的部长须向内政部长发出授权函，请求内政部审计协会的财务，以确定协会的资产被用于为其所拨款的目的并符合该法及协会或组织章程的规定；
- 依照《结社法》第十二条而接受关于对总部的地点、章程、协会或组织的目标或宗旨的修正或改动或其董事会的任何全面或部分改动的说明；
- 按照该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组成过渡委员会管理协会，该条赋予内政部长任命一个由协会或组织的大会成员组成的过渡委员会的权力，以执行董事会的职能，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并在同一时期内召开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会。

317. 内政部长任命这种过渡委员会的职权应是有限的，只应在以下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中行使：

- 协会或组织的董事会的所有董事辞职；
- 协会或组织的董事会的一些董事辞职，留下的董事认为其无法组成过渡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部长应在这种辞职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协会的大会以选出新的董事会。

**(b) 协会登记的撤消和其法人团体的地位的终止**

318. 根据上述法律，内政部长的职权包括在某一协会在经内政部登记后的一年内没有开始业务情况下撤消其登记并终止其法人团体的地位的权力，除非这种没有活动的情况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

(c) 协会的解散及其法人团体地位的终止

319. 根据该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内政部长有权在以下情况作出解散某一协会或组织的决定：该协会或组织严重违反其章程或违反该法关于登记的基本规定，构成内政部关于登记和核证这一协会或组织的一项根本考虑因素。

320. 因此，协会或组织的任何僭越或违反该法第五条完整列出的基本规定的行为，均使内政部长有权力将其解散。

321. 为了确保实施这一程序的行政权力不会得到不公正的行使，该法明确规定内政部必须在作出解散某一协会或组织的决定之前，向其发出关于其违反章程行为的性质的书面警告。该法还责成内政部给予某一协会三个月的宽限期，以便它能够纠正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

322. 如果某一协会或组织对警告作出回应并纠正其违反章程的行为，则应认定从未发出过这一警告，不可将其解散或终止其法人团体的地位。

323. 为了保障内政部不会独断专行和利用其职权和权力对待现有的协会和组织，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受到内政部长将其解散的决定的不利影响的协会和组织有权就此决定向最高法院提出诉讼。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协会有权继续运行，直到作出这种最后裁决。

2. 主管部

324. 主管部即为具有其负责范围包括协会主要活动的部：一个协会的章程所规定的其目标和宗旨的性质决定将哪一个部视为主管部。例如，巴勒斯坦卫生部是在卫生领域中展开工作的协会的主管部，教育部是涉及教育，消除文盲或教师培训工作的协会的主管部。

325. 按照上述法律，主管部是有权力监察协会工作及监督其履行义务、实施章程和执行法律规定情况的权力的机构。

B. 《巴勒斯坦社团法》规定的社团权利

326. 《社团法》(2000年第1号)和关于该法执行条例的部长会议2003年第9号决定组成管制巴勒斯坦领土上社团活动的立法。

327. 《社团法》由九节45款组成，涉及与社团和组织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包括社团与执行当局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

328. 部长会议通过的2003年第9号决定有70条规定，是执行《社团法》和社团注册及运作的准则。

329. 《社团法》及其执行条例规定的与社团注册和运作有关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可概述如下：

1. 符合注册条件的社团有注册的权利。该法确认任何符合这些条件的社团均有注册的权利。
2. 社团有权开设分支机构，经营创收项目。《社团法》第 15 条规定，社团和组织有权组织活动和经营创收项目，只要其收入用于支付其为公共利益开展的活动的支出。社团和组织可以在巴勒斯坦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3. 当局不得干涉社团董事会的构成，或干涉会议和活动的举行。执行条例第 46 条规定，社团由其本身章程，包括其基本章程所规定的理事会管理，只要这些章程与《社团法》不相冲突。每个社团应有一个董事会和一个大会。政府机构不得干涉或寻求影响社团会议、选举或活动的举行。
4. 社团在解散之前须事先通知，并有三个月的宽限期来安排其事务。
5. 除非有主管法律当局的命令，否则不应没收社团的财产，关闭或搜查其总部。《社团法》第 41 条规定，没有主管司法机构发布的命令，不允许没收任何社团或组织的财产，关闭或搜查其总部或任何房地或分支。
6. 社团有权修订其章程和目标，条件是在修订之日后一个月内通知主管部门。执行条例第 45 条规定，社团的创始人有权自由制订其章程，不受任何政府机构的干涉。
7. 社团有权提出法律上诉。为了保护社团和组织免遭政府滥用权力，《慈善社团和社区组织法》确认，社团或组织如果受到解散或吊销注册的部级决定的不利影响，有权向主管法律机构，即最高法院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同一法律还规定，如果部级决定吊销任何社团或组织的注册，必须书面说明理由。社团或组织有权对这一决定向主管法院提出质疑。

### C. 指称巴勒斯坦当局违反结社自由的行为

330. 为了了解戈德斯通报告在这方面所指称的违反行为的性质和范围，委员会与它认为有效观察和纪录了西岸这种违反行为的所有巴勒斯坦人权机构取得联系。它们包括法律援助会、独立人权委员会、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网络、耶路撒冷法律援助和人权中心。委员会请这些机构向委员会提供巴勒斯坦当局侵犯或违反巴勒斯坦人成立慈善社团和非政府组织的权利的纪录事例。

331. 委员会从这些机构收到的报告一致指出，当局在西岸有若干侵犯结社权利的行为，尤其是内政部和安全部门。那些报告叙述的当局在西岸的侵权行为可概述如下：

1. 任命由非社团成员组成的过渡委员会来管理社团，替代社团成员选出的董事会。据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投诉部统计，巴勒斯坦内政部在 2009 年任命了 11 个这样的过渡委员会，在西岸取代选出的董事会。<sup>47</sup>
2. 最高法院推翻当局为社团任命过渡委员会的命令的裁决没有得到实施。
3. 巴勒斯坦安全部门禁止某些社团开展其工作，并威胁董事会成员如果违抗这一禁令，就逮捕他们。
4. 巴勒斯坦安全部门对社团总部进行搜查，没收文件和设备。
5. 社团的分支机构被关闭，并被禁止运作。
6. 要求社团向内政部提交行政和财务报告。
7. 内政部规定事前批准是在银行开户的条件。
8. 内政部规定创始人得到安全部批准是社团注册的条件。

#### D. 委员会收到的指称侵犯结社自由的投诉

332. 委员会收到 5 份投诉，控告内政部和安全部门侵犯结社权利。<sup>48</sup> 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投诉和证明文件，在 2010 年 5 月 4 日和 8 日举行了对这些投诉的听证会，并听取了相关人权组织代表的证词，<sup>49</sup> 此后委员会明白了，有证据支持当局在西岸侵犯了上述权利的指称。在委员会在西岸举行的听证会上，证人的证词证实了当局有以下侵权行为：

333. 任命了临时委员会来管理和经营某些社团，取代社团成员选出的董事会。委员会约谈的一些人权机构证实这些侵权行为确实发生了。<sup>50</sup> 在希布伦省Yatta的伊斯兰孤儿照料协会董事会主席的证词也证实了这一点。他在 2008 年 8 月 19 日作证说，尽管该协会没有从内政部收到关于其有违反行为或非法程序的任何警告，但他惊奇地发现有一群人出现在该协会，其中包括一名内政部官员和一名预防性安全部门的官员。他们向他出示了一份内政部发布的命令，号码是 2008 年第 110 号，通知他已经任命了一些非该协会成员组成临时委员会，替代该命令解散了的选举得出的董事会，来管理和经营该协会。他们拿走了协会房地的钥匙。后来，被解散董事会的成员向巴勒斯坦最高法院提出对内政部命令的上诉。2009

<sup>47</sup> “2009 年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领导下的结社情况：巴勒斯坦人权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报告第 68 号，第 13 页。

<sup>48</sup> 这些投诉由委员会纪录，附件中附有清单。

<sup>49</sup> 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25 日和 26 日为相关机构举行听证会。听取了法律援助会、独立人权委员会、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网络、耶路撒冷法律援助中心提供的证词。

<sup>50</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j/D-35/2010 号，以及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j/D-37/2010 号。

年 6 月 24 日，法院裁决推翻内政部的命令。然而，截至投诉人在委员会作证之日，内政部并没有遵守这一裁决。<sup>51</sup>

334. 在委员会证实的侵权行为中，包括安全部门命令关闭某些社团，从而防止它们运作。安全部门威胁董事会成员如果违抗这一命令，就逮捕他们。

335. 一个社团的主席作证说，2008 年 5 月 29 日，情报总局的一个单位关闭了他的社团的总部，没收了文件和其他物项。预防性安全部门还关闭了附属于该社团的一个裁缝作坊，并没收了其财产。

336. 同一证人还作证说，2008 年 5 月 28 日在拉马拉的情报总局颁发了关闭令，并在第二天加以执行。情报总局的一支部队袭击了该社团，没收了财产和文件，并通知他，该社团的活动被禁止了，其董事会任何成员如企图进入社团总部，都将被逮捕。

337. 当该社团的主席去巴勒斯坦文化部询问关闭令时，他被告知，由于该社团是获得许可证的，因此可以继续运作，但文化部不能保证其成员的人身安全。与该社团打交道的一名文化部官员还告知他，该部没有发布关闭该社团的命令，该社团的争执是与安全部门的。该官员劝告该社团直接与安全部门解决问题。截至这位主席作证之日，该社团依然关闭。情报总局没收了该社团的家具，据证人说，这些家具后来用在萨尔费特的情报总局总部了。<sup>52</sup>

338. 其他证人作证说，该社团的总部受到攻击，它的所有文件被没收，业务被禁止，董事会成员被反复召去审讯。它是被军事情报局和预防性安全部门禁止运作的。该社团没有收到关于关闭和禁止运作的任何官方书面通知，只得到非正式的口头通知。截至作证之日，该社团仍然不能开放其总部或开展其工作。<sup>53</sup>

339. 在委员会作证的某些机构还报告说，内政部公然干涉社团的活动和会议，坚称应该允许它参加、监督或监测社团的选举进程，而且选举结果应得到内政部的批准。<sup>54</sup>

## E. 委员会关于指称的在西岸侵犯结社权利行为的调查结果

340. 委员会举行了听证会，投诉和人权组织都在听证会上对侵犯结社权利的行为作证。正式约谈了内政部公共关系和非政府组织事务主任。<sup>55</sup> 委员会主席还会

<sup>51</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j/D-27/2010。

<sup>52</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j/D-30/2010。

<sup>53</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j/D-28/2010。在委员会纪录并登记为 j/D-29/2010 号的陈述中，也出现了同样的事件。

<sup>54</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j/D-35/2010。

<sup>55</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j/D-31/2010。

见了内政部长，委员会审议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内政部就该部对戈德斯通报告各项建议的义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sup>56</sup>委员会发现，确实存在违反和侵犯结社自由的行为，巴勒斯坦当局在以下方面违反了《慈善社团和社区组织法》及其执行条例的规定。

341. 内政部为某些社团任命临时委员会的命令不符合该法的规定。尤其是有关临时委员会由非社团成员组成。他们的任命并非临时一个月，以便社团董事会进行新选举，因此违反了《慈善社团和社区组织法》(2000 年第 1 号)第 22 条第 2 款，该款规定，内政部应从大会成员中任命一个过渡时期委员会，以便在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执行董事会的任务，并在同一时期内召开大会，选举新的董事会。

342. 内政部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明确承认，在 2009 年任命了 20 个临时社团委员会。但委员会无法评价这一信息的准确性。

343. 安全部门在关闭某些社团总部的过程中，违反了《慈善社团和社区组织法》的规定，尤其是第 41 条，该条禁止在没有主管司法机构发布命令的情况下没收任何社团或组织的财产，或关闭其总部或任何其房地或分支机构，或对其进行搜查。鉴于关闭、搜查和没收是在没有主管司法机构命令的情况下进行的，出示的所有这种命令都是无效和违法的，因为它们公然违反了该法律的规定。

344. 内政部干涉社团举行会议是非法的。这种干涉违反了《慈善社团和社区组织法》执行条例，该条例明文禁止当局干涉或影响社团会议、选举或活动的举行。

345. 要求希望成立社团的申请人获得安全部门的批准，这违反了《社团法》的规定及其执行条例。无论是该法还是该条例，在申请人注册社团的条件清单中，都没有这项要求。此外，委员会认为强加这种条件是公然违反和侵犯巴勒斯坦人结社的权利，而这项权利是得到 2003 年修正的《巴勒斯坦基本法》所保障的宪法权利。这一做法必须中止。

346. 内政部关于向其提供年度行政和财务报告的要求也违反了《慈善社团和社区组织法》的规定。该法第 13 条明文指出，唯一拥有要求提交这种报告的权力的政府机构是“主管部门”，因此巴勒斯坦内政部这样做是违反该法规定的。

347.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社团法》执行条例第 49 条规定，社团必须向内政部注册司提交财务和行政报告。这是对《慈善社团和社区组织法》的公然违反，这一规定应该被忽视，或者被修正，以使其符合《社团法》。

<sup>56</sup> 该报告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提交委员会。

348. 若想让巴勒斯坦人适当行使其结社权利，则需要内政部纠正这些侵权行为，按照《慈善社团和社区组织法》及其执行条例，停止超出其权限范围的所有做法、措施和活动。

## 八. 在西岸侵犯和平集会自由的行为

### A. 巴勒斯坦立法规定的和平集会自由

349. 2003 年修正的《巴勒斯坦基本法》申明，巴勒斯坦人享有以个体或集体形式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他们尤其享有如下权利：

1. 依法成立、组建和加入政党；
2. 依法成立、组建工会、行会、社团、协会、俱乐部和大众机构；
3. 依法提名候选人、参加投票选举以选择代表，后者应由公众投票选举而出；
4. 根据机会均等原则，担任公职和职务；
5. 在没有警方在场的情况下举行非公开会议，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举行公共会议、集会和游行。

350. 巴勒斯坦《公共集会法》(1998 年第 12 号)第 2 条规定公民享有自由举行集会、会议和游行的权利，并且禁止侵犯这项权利，但该法律中规定的如下限制除外：

- 集会组织者必须在集会预定时间前至少 48 小时内向省长、警察局长出示书面通知；
- 此类通知必须至少经 3 名集会组织者签署，并且必须具体说明集会的地点、时间和目的；
- 省长或警察局长出于维持交通顺畅的目的，可以对集会的持续时间或游行路线施加限制，条件是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组织者这些限制条件。

351. 巴勒斯坦关于集会自由的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两项公约都明确规定，各国必须在向个人提供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中包括集会自由。

352. 《世界人权宣言》第 20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利。

## B. 指称巴勒斯坦当局侵犯和平集会自由的行为

353. 为了了解《戈德斯通报告》指称的这方面侵权行为的规模和性质，委员会与巴勒斯坦所有参与观察和记录在西岸发生的此类侵犯事件的人权机构取得联系。委员会请这些机构向其提供记录在案的有关巴勒斯坦当局侵犯巴勒斯坦民众和平集会权利的实例。

354. 委员会从这些机构收到的报告表明，西岸当局，尤其是内政部和安全部门曾经多次侵犯集会自由的权利。下文概述了这些报告提及的西岸当局的侵权行为：

355. 2008年12月28日，希布伦市的安全部门袭击了游行的民众。这次游行是在以色列入侵之后为了声援加沙地带而举行的，各伊斯兰派别和民族派别均参加了。游行于2008年12月28日星期日在红十字会总部前开始。一些示威者高举哈马斯的旗帜，促使安全部门进行干预。安全部门人员在一些示威者向安全部队成员投掷石块后朝天鸣枪。多名公民在遭受安全部队人员攻击后受伤，其中包括前民族团结政府部长 Issa Khairi al-Jabari 和公民 Nabil Issa al-Jabari。

356. 2009年1月2日星期五，哈马斯运动号召举行游行，声援加沙地带，对以色列侵略加沙地带做出回应，这次游行原定于在希布伦 al-Husayn ibn Ali 清真寺完成星期五祈祷后进行。当礼拜者结束星期五祈祷后从清真寺里走出来的时候，一支准军事警察部队到场，阻止游行队伍向主街道移动。与此同时，游行参与者向警察部队投掷石头，造成十余名警察受伤。在安全人员用警棍殴打参与者以试图驱散游行队伍时，有多名游行参与者受伤。警察向空中发射了几轮炮火，但没有伤亡情况的报告。

357. 2009年1月2日，大约上午11时15分，被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关押在希布伦省的囚犯的家属在希布伦省政府办公楼北侧的军事检查站前举行示威。示威者高举要求释放其亲属的标语。与此同时，由多个安全部门组成的武装部队抵达这里，另外还召集了一支女子武装部队。他们用警棍和催泪瓦斯驱散示威者，造成众多伤亡。公民 Lami Khatir 被拘留。

358. 2009年1月2日，国家和伊斯兰武装力量在拉马拉举行和平示威，声援加沙地带的民众，抗议以色列袭击加沙地带。游行过程中，多名参与者举起哈马斯的旗帜，巴勒斯坦安全部队进行干预，动用武力驱散游行队伍。多名参加者受伤，约20人被捕。

359. 2009年1月5日，比尔宰特大学的学生团体组织了一次和平示威，从校园出发，目的地是 Attara 交叉路口，那里是占领军设置的军事检查站。当至少400

名男女学生抵达比尔宰特镇中心的时候，巴勒斯坦安全部队试图阻止他们继续向以色列检查站方向前进。游行队伍和安全部队发生冲突，后者动用武力驱散人群，结果至少有 50 多名男女学生受伤。

360. 关于指称的侵犯集会自由，委员会收到的唯一投诉来自 Issa al-Ja‘bari 先生，但他拒绝出席委员会召开的听证会。到委员会作证的人权组织代表提到和平集会时某些安全部门成员的个人行为和侵权举动。然而，这种状况确实阻碍了委员会对侵犯集会自由的性质形成果断坚决的意见。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强调以下方面：

- 巴勒斯坦当局应尊重集会自由。他们应依照法律规定的义务和程序性原则允许并促进行使这项权利；
- 当局和安全部门的行动应建立在和平集会是一种权利和一项基本自由的假定上。安全部门到场应该是为了保护参加者，便利他们的行动，而非限制他们；
- 当局通过法律未作规定的限制或程序防止或阻碍行使这项权利的任何企图，都是对自由集会权利的侵犯；
- 人权组织指称安全部门驱散和平集会构成侵权行为。但当局并未有效调查这些指控，也没有对人权组织的这些报告、声明和评论做出认真回应。

## 九. 在加沙地带实施的监禁与酷刑

361. 2007 年 6 月 14 日， Hamas 强行夺权并控制了加沙地带。之后，这块巴勒斯坦领土就一直在 Hamas 及其武装部队和组织，特别是在卡萨姆旅的控制和管理之下。最初几个月，在 Hamas 试图对加沙地带进行控制并巩固这一控制的时候，卡萨姆旅表现得尤为突出。该旅显然担负了安全职责，承担执法、逮捕、监禁、询问和起诉的基本责任。在此期间，卡萨姆旅负责管理多个监狱和拘留中心。

362. 自从发生了这些事件，巴勒斯坦领土就一直由两个行政当局控制和管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及其机构和安全机构代表正式的巴勒斯坦行政当局，继续管理西岸，即巴勒斯坦人所谓的北方省份。所谓南部省份的加沙地带，则被 Hamas 及隶属或支持 Hamas 的武装部队、行政机构和政党控制。

363. 自从 Hamas 掌权以来，巴勒斯坦领土上发生了一系列事件，双方都犯下了侵权行为，造成尊重人权和自由的情况恶化。

364. 双方限制及侵犯了多项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生命权、见解和言论自由、担任公职权、自由结社权、和平集会权、个人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私人事务、家庭事务、住宅或书信的权利、免遭酷刑或侵犯人的尊严的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接收和传输信息的权利以及新闻自由的权利。双方以各种借口，如情况特殊，或者必须在控制地区采取某种措施维持安全和公共秩序，经常和反复地侵犯这些和其他权利。

365. 就影响和后果而言，在加沙地带发生的事件和在此做出的决定超出了内政的范围。实际上，几乎可以实事求是地指出，一个独立的新的政府体系和机构正在形成。多项事实指向这个结论：

- 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拒绝承认或遵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和行政部门做出的决定和命令；
-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军队和安全机构已经停止在加沙地带履行其职责。它们的权力已经由哈马斯及其“执行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承担。哈马斯掌权后新任领导对国内安全部队进行了改革；
- 卡萨姆旅接管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控制的所有安全和军事设施；
- 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领导作用已被取代，并与西岸的正式警察部队断绝联系；
- 高级官员被隔离，并被哈马斯的同情者所取代。公共部门按照哈马斯的意愿和方向进行了机构和结构改革；
- 由新任领导管理巴勒斯坦司法当局。成立了一个独立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最高司法委员会。这个新机构的任务是管理司法机构，监督任命、晋升和类似的功能。加沙地带各法院的法官已被隶属哈马斯的个人所替换。任命了加沙最高法院院长。目前，哈马斯的法律系统独立于合法的司法机构；
- 巴勒斯坦检察官被解除职务，并且立即生效。在违反检察官人员配置和监督特权的情况下，任命了忠于哈马斯的个人担任检察院工作人员。

#### A. 负责维护加沙地带安全的各方

366. 哈马斯在强行夺取政权后，控制了安全机构，尤其是情报和预防性安全机构。成立了内部安全局这个新的机构，负责整个加沙地带的执法。内部安全局实

实际上是内政部的一部分，成员包括哈马斯的支持者、卡萨姆旅和“执行部队”，<sup>57</sup>后者已经与新成立的内部安全局合并。内部安全局还吸收了原来安全部队和军队的成员，这些成员选择保留其职位。但是，前提条件是要求他们切断与西岸政府的一切联系。

367. 加沙地带的种种事件表明，内部安全局在哈马斯成员，尤其是卡萨姆旅的协助下执法，卡萨姆旅是哈马斯的主要军事力量。在特定情况下，尤其当事实上的管辖当局的安全和稳定受到威胁时，就会召集这些部队。

368. 内部安全局在加沙地带行使以下职能：

- 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保护生命、财产和资产；
- 预防、侦查并调查犯罪；逮捕和起诉犯罪人；

<sup>57</sup> 2006年4月20日，巴勒斯坦内政部长决定成立一个新的安全机构——“执行部队”，由其直接支配。这一机构的职能是协助他控制无政府状态，恢复和平与公共秩序。“执行部队”的建立引发了总统与政府之间关系的重大危机。总统拒绝接受该部队，并签发总统令，明确拒绝承认该部队或与之合作。

所述政令即2006年第28号总统令，内容如下：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

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主席，

巴勒斯坦部队总司令，

审议了经修正的2003年《巴勒斯坦基本法》和2005年关于安全部队的法律，代表公众利益并行使其权利，

颁布如下政令：

#### 第1条

撤消2006年4月20日内政部长做出的建立由其直接负责、由武装抵抗组织组成的新安全部队的决定。该决定违反了2005年关于安全部队服役的法律第3条，其中规定任何新的安全部队必须是该法中规定的三个机构的一部分。

#### 第2条

撤消2006年4月20日内政部长做出的官员任命和晋升的命令。根据2005年关于安全部队的法律第19条和第20条，部长没有做出此类任命和晋升的权力。该法律将此任务赋予政府官员委员会，只有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主席批准，该委员会的决定才具有约束力。

#### 第3条

所有负责人、官员、非委任官员和安全部队成员不得执行第1条和第2条所述决定，并视其为无效。

有关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此令的各项规定，其自发布之日起具有约束力，并应在《政府公报》中公布。

- 管理监狱、看守囚犯；
- 执行法律、规章和命令；并依法协助当局履行职责；
- 指挥并维持道路交通治安；
- 管理街道和公共场所的集会和游行。

## B. 规定加沙地带执法人员责任的立法

369. 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继续执行分裂之前颁布的立法。以下各项仍然适用：关于安全部队服役情况的第 8 号法(2005 年)，其中陈述了安全部队在加沙地带的任务、职责和义务；关于改造和康复中心(监狱)的第 6 号法(1998 年)；关于公共集会的第 12 号法(1998 年)；《巴勒斯坦刑事诉讼法》(2001 年第 3 号法)；《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革命刑法典》(1979 年)和英国托管时期生效的《刑法典》(经修正的 1936 年第 74 号法)。

370. 2008 年下半年，加沙地带立法委员会中亲哈马斯的变革和改革阵营成员发布了 2008 年关于军队中的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目前，该法由加沙地带的军事法院执行。

## C. 现行立法和国际文书规定的逮捕和拘留的条件

371. 如上文所述，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继续适用《巴勒斯坦基本法》、《刑事诉讼法》(2001 年第 3 号法)、关于监狱的第 6 号法(1998 年)，以及关于安全部队服役的法律的各项规定。因此，加沙地带的安全部队仍然受到《刑事诉讼法》的法律中有关逮捕、拘留和监禁的各项规定的制约。

372. 因此，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必须遵守所有那些规定。特别是：<sup>58</sup>

- 不得对任何人进行胁迫或施以酷刑。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得到适当待遇；
- 只能根据主管当局签发的命令逮捕或监禁个人；
- 执法人员必须立即采集被捕人员的证词。如果没有理由释放他们，则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移交给主管的副检察官；
- 只有在拿到检察院发布的逮捕令，或是有一名检察院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可以入室搜查。家庭成员必须已被指控为某一罪行的犯罪人或同谋，或者有足够证据表明家庭成员藏匿了与罪行有关的物品；

<sup>58</sup> 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所负有的保障义务与西岸地区拘留和酷刑部分所列内容相同。为避免重复，未列入具体情况。

- 检察院是唯一负责起诉的机构。《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规定，副检察官必须在审讯前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身体检查，以记录任何明显的伤痕，并查明原因；
- 诉讼期间，犯罪嫌疑人有权聘请律师；
- 检察院可在审讯过犯人之后，请求主管法院依法延长拘留时间；
- 执法人员必须立即将被拘留者转送警察局。如果没有逮捕令，负责监管被拘留者的监狱工作人员必须立即确认拘留原因。此类监管决不能超过 24 小时，并须立即通知检察院；
- 只能将有关个人拘留或监禁在监狱或法律规定的拘留地。只能依照主管当局的命令接收犯人，且拘留时间不得超出命令规定的期限；
- 确定被拘留者可以获得保释后，负责官员或监狱的主管应释放被拘留者，条件是他没有因其他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
- 必须对监狱进行检查。《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院及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院长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监狱及其他拘留场所进行检查，以确保没有人被非法监禁或拘留。他们应审查并复印监狱记录和拘留令，并与犯人接触，以听取他们冤情。主管和工作人员应协助他们获取所需信息。

373. 国际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规定的条件仍然适用于加沙地带的逮捕和监禁程序。<sup>59</sup>

374. 委员会认为，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由于以下一些理由有义务和责任尊重这些义务：

- 《巴勒斯坦基本法》纳入了大部分这些义务。它规定，这些保障措施中有不少已成为国内法律而具有约束力。因此，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必须遵守并执行之；
- 这些文书中所载的原则已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一点特别适用于生命权和人的尊严，并适用于禁止侵犯人的尊严的酷刑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所有国际缔约方(即缔约国)和其他各方(包括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它不能以不是这些协定的缔约方和没有宣布对其的承诺为借口)都必须遵守这些原则；
-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独立宣言》(这是一份宪法文件)中宣布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因此，后者对包括哈马斯在内的巴勒斯坦人(他们参加了

<sup>59</sup> 这些担保和条件在关于西岸的拘留和酷刑的一节中做了介绍。为了避免重复，此处不再赘述。

按照国内法即《基本法》、《奥斯陆协定》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签署的《原则宣言》进行的立法选举)具有约束力。

375. 由于哈马斯的强行夺取和行使权力，委员会认为，加沙地带的事件构成1977年缔结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国内武装冲突(第二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第1条规定如下：

1. 本议定书发展和补充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而不改变其现有的适用条件，应适用于为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所未包括、而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发生的该方武装部队和在负责统率下对该方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本议定书的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的一切武装冲突。
2. 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非武装冲突的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而不时发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

376. 委员会认为，哈马斯在加沙地带夺取、接管并行使实际权力后，不仅承诺执行上述文书，而且承诺《第二议定书》规定的保障措施是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

377. 《议定书》第4条规定如下：

1. 一切未直接参加或已停止参加敌对行动的人，不论其自由是否受限制，均有权享受对其人身、荣誉以及信念和宗教仪式的尊重。这类人应在任何情况下受人道待遇，而不加任何不利区别。下令杀无赦，是禁止的。
2. 在不妨害上述规定的普遍性的条件下，对第一款所指的人的下列行为是禁止的，并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地方均应禁止：
  - (a) 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体上或精神上幸福的暴行，特别是谋杀以及虐待，如酷刑、残伤肢体或任何形式的体罚；
  - (b) 集体惩罚；
  - (c) 扣留人质；
  - (d) 恐怖主义行为；
  - (e) 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分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 (f) 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贩卖；

- (g) 抢劫；
  - (h) 以从事任何上述行为相威胁。
3. 对儿童，应给予其所需的照顾和援助，特别是：
- (a) 儿童应按照其父母的愿望，或父母不在时，按照负责照顾的人的愿望得到教育，包括宗教和道德教育；
  - (b) 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便利暂时离散的家庭重聚；
  - (c) 对未满十五岁的儿童不应征募其参加武装部队或集团，也不应准许其参加敌对行动；
  - (d) 如果尽管有第三项的规定，而未满十五岁的儿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被俘获，这类儿童仍应适用本条所规定的特别保护；
  - (e) 如果有必要，并在可能时，在儿童的父母或依据法律或习惯主要负责照顾的人的同意下，应采取措施，将儿童从进行敌对行动的地区暂时移往国内较安全的地区，并保证由负责其安全和幸福的人伴同。
378. 此外，哈马斯必须尊重和遵守以下载于《议定书》第六条的保障措施：
- 2. 对犯有罪行的人，除遵照具备独立和公正的主要保证的法院定罪宣告外，不应判刑和处罚。特别是：
    - (a) 程序应规定使被告立即被告知其被控犯罪的细节，并使被告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享有一切必要的辩护权利和手段；
    - (b) 对任何人，除以个人刑事责任为依据外，均不应对其判罪；
    - (c) 对任何人，均不应因其在从事行为或不作为时依据法律不构成犯罪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而判决有罪；也不应处以重于其犯罪时可适用的刑罚；如果在犯罪后法律规定较轻的刑罚，犯罪人应享受该规定的利益；
    - (d)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在按照法律证明其有罪前，均推定为无罪；
    - (e)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均应享有在受审时在场的权利；
    - (f) 对任何人，均不应迫其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据或自认犯罪。
  - 3. 对被判罪的人，应在判罪时告知其司法或其他救济方法以及使用这些救济方法的时限。
  - 4. 对犯罪时不满十八岁的人，不应宣判死刑，并对孕妇和幼童的母亲，不应执行死刑。

## D. 巴勒斯坦安全部门在实施逮捕和拘留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

379. 为了了解戈德斯通报告中所指称的侵权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委员会与它认为可靠地观察和纪录了加沙地带和西岸侵权行为的所有巴勒斯坦人权机构进行了联系。这些机构包括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权中心、Al Mezan 中心和达梅尔人权协会。委员会还联络了活跃在西岸但纪录了加沙地带人权局势的人权机构，包括法律援助会、达梅尔协会、独立人权委员会和耶路撒冷法律援助中心。目的是为委员会提供所有这些机构已经收集和记录的资料，以及它们的报告、陈述和投入。

380. 委员会从这些组织收到的所有报告、证词和陈述一致认为，加沙地带事实的管辖当局在实施逮捕和拘留时有侵权行为。报告和陈述指出，加沙的安全机构在执行逮捕、拘留和调查程序时犯下一系列侵权行为，可以概括如下：

1. 把这些逮捕同巴勒斯坦政局联系起来，因为被拘留者是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法塔赫)所属人员、它的支持者或同情者；
2. 在绝大多数的逮捕和拘留中，加沙安全机构的执法人员没有遵守适当法律程序；
3. 被拘留者受到虐待和酷刑；
4. 没有在《巴勒斯坦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时限内将被拘留者移交检察院；
5. 把被拘留的平民送交军事法庭；
6. 对被拘留者施用酷刑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迫使其承认归咎于其或别人的行为。

## E. 委员会收到的与拘留有关的侵权投诉

381. 委员会从人权组织、议会团体、被拘留者亲属、已被释放的被拘留者处收到了关于执法人员在加沙地带侵犯人权的诉。加沙地带的个人提交了 11 份投诉。<sup>60</sup>

382. 该委员会在审查和研究了上述投诉及其附件后确定，这些指控是有证据的。通过视频会议<sup>61</sup>从加沙地带为委员会作证的那些个人说，官员们犯有以下侵权行为。

383. 属于内部安全局执法人员没有说明自己的身份，而是蒙面进行突袭、搜查和逮捕。

<sup>60</sup> 委员会纪录了这些投诉，附件中附有清单。

<sup>61</sup> 委员会与投诉拘留问题的 11 个人谈了话。

384. 委员会听取的与监禁、酷刑和杀戮有关的投诉大多提到这种行为。一位目击者说：“我在 2009 年 2 月 12 日被投入监狱。我是在我家前面被内部安全局带枪的蒙面人绑架的。他们把我扔到一辆绿色的Magnum吉普车上，是军车。”<sup>62</sup>

385. 另一位证人称：“在加沙冲突停火的那一天，六个蒙面青年袭击了我兄弟开的超市。他们带走了我兄弟，并砸了超市。大约一刻钟后，他们来到了我和我兄弟居住的房子。”<sup>63</sup>

386. 另一位投诉人说：“约有 12 个穿着平民服装的蒙面人来到我家。我当时不在，我父亲见到他们，说我不在那里，他让我兄弟去找我，我就回了家。他们说他们是来抓我的，当我父亲要他们说明身份时，他们出示了内部安全局的证件。”<sup>64</sup>

387. 另一个陈述说：“大约半夜一点，我被不同寻常的敲门声吵醒，我走过去问是谁敲门，他们说警察，让我开门，我就开了门。进来了四个蒙面人，但露着眼睛，他们拿着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其中一人带着手枪。我问他们要干什么，他们说搜查我家。”<sup>65</sup>

388. 个人被监禁和拘留在不是法律规定的地点，有些人被关在清真寺。其他人被关在医院、住宅和秘密地点，并在那里受到盘问。

389. 有一份证词陈述说：“2009 年 1 月 17 日，内部安全局的一些特工到我家来，拿着内部安全局的搜查令。他们在搜查我家之后，把我带走了。他们对我妻子说，‘我们半小时以后就把他送回来。’我发现 20 多人把房子围了起来，他们中有军人，也有平民，所有人都蒙着黑色面罩。一个人把我带走了，并问我‘你知道你和谁在一起吗？’我回答说‘内部安全机构’。他们把我带到一个叫做Ali Ibrahim Wadi的地方，在我的头上套了个面罩，然后就开始审问。他们问我与拉马拉当局合作的情况。他们指控我刺探卡萨姆旅的情报，并向拉马拉政府报告。他们从四面八方殴打我。”<sup>66</sup>

390. 另一份证词如下：“他们对我说，‘哈马德，我们需要你五分钟，’当我父亲问他们的身份时，他们亮出内部安全局的证件。于是他们步行把我带到一条路上，用我的夹克蒙住我的头，然后把我带到了个被遗弃的房子里，我不知道谁是这个房子的主人。他们说，‘你有五分钟的时间供认你的武器是哪里来的’。他

<sup>62</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T-ayn-ghayn-1/2010。

<sup>63</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T-ayn-ghayn-2/2010。

<sup>64</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T-ayn-ghayn-3/2010。

<sup>65</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T-ayn-ghayn-6/2010。

<sup>66</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T-ayn-ghayn-6/2010。

们开始打我的脸，抽我的腿，不停地打了我 30 到 45 分钟，才放了我，并说要软禁我三个月。”<sup>67</sup>

391. 所有的安全机构，无论是否得到合法的逮捕授权，都没有遵守《巴勒斯坦刑事诉讼法》，该法规定，没有法院的命令，不得执行任何逮捕令。但是它们用武力将个人带到安全部门总部，或在袭击中扣押他们。另一位个人被电话召去见安全机构，在那里被立即扣押和逮捕。

392. 在入室搜查时，安全部门并没有遵守出示司法命令的要求。许多住宅在未出示任何司法命令的情况下被闯入搜查，这构成对那些住宅神圣性的公然侵犯。

393. 这些机构违反了有关拘留期限的法律规定。如上所述，一般情况下，相关的巴勒斯坦法律允许得到授权的机构进行拘留和逮捕的时间是 24 小时。超出这个期限后，就要立即释放被拘留者，或将其移交检察院或主管法院，以决定其地位。

394. 委员会发现，在纪录的大多数逮捕案件中，安全部门忽视了这些时限，没有遵守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对许多人的拘留都超出了法律规定的时限。此外，也没有把他们当中的任何人移交给检察院或主管法院。

395. 监禁期间发生了暴力、虐待、殴打和羞辱行为。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下属安全机构在多数情况下，采用了侵犯人的尊严的有辱人格方式对待犯人。使用了强力和暴力。委员会从被捕者或其亲属那里得到关于有关逮捕的事实陈述，这些陈述表明，一般来说，巴勒斯坦安全机构并没有遵守关于逮捕的标准和规则，特别是关于适当对待、避免殴打、侮辱或使用暴力的标准和规则。

396. 委员会听取的证词之一如下：“2009 年 1 月 18 日晚上九点，两名警察来到我家。他们说：‘警察局长要见你’。我这是引用他们的话。于是我跟他们去了，我以为是警察局，我发现事实上我是被带到位于 Khan Yunis 的红新月会所在地。还没到那里时，他们告诉我说警察局总部换地方了。于是他们把我带到了另外一个地方，在‘Al-Amal’区一个小区。十分钟后，来了一些蒙面人，把我带到了距离那小区 30 米远的地方。那些蒙面人，大约有 15 个人左右，开始用警棍打我。他们什么话也没说，也没有指控我做了任何事情。大约打了半个小时后，他们叫了一辆红新月会的急救车，把我和另外一个挨打的人送到了纳赛尔医院。”<sup>68</sup>

397. 另一份证词如下：“在 2009 年 1 月战争和以色列的攻击过后，我在东 Jabalya 的 Izzat Abd Rabbo 的家被以色列人摧毁了。他们自己住了一部分，我和

<sup>67</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T-ayn-ghayn-3/2010。

<sup>68</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T-ayn-ghayn-7/2010。

我妻子、我 25 岁的残疾儿子以及其他孩子在房子里。战争结束后，红十字会让我离开，我就离开了，去与我在 Sheikh Radwan 区的姻亲住在一起。我无法给自己和家人取衣服，于是就从在 Sheikh Radwan 区的志愿者那里借到了一些衣服。那些衣服破破烂烂，让我看上去很可疑，与当地人很不一样。有四个身穿便服的人向我走来，拒绝说明他们的身份。他们携带无线设备，开着一辆有出租车标志的 Skoda 汽车。他们蒙住我的眼睛，把我带到一个秘密的地点，在那里对我进行了五天的审问。在此期间，他们对我提出了几个指控，其中一个是我与拉马拉和以色列合作，理由是我的手机上有乌姆法赫米、阿布扎比和拉马拉的号码。审问中我否认了他们的全部指控。只给我一种食物吃，始终蒙着我的眼睛，绑着我的手，这是酷刑。除了吃饭时，我的脚整天被捆着，而且每天只许我上一次厕所。最残忍的酷刑是我的亲属和家人都不知道我在哪里。但是我没有遭到谩骂、殴打或侮辱。5 天后，他们向我道歉，这最让我惊讶。”<sup>69</sup>

398. 关于酷刑导致死亡，委员会听取的证词表明，很多被拘留者遭到毒打、酷刑，或受到侵犯人的尊严的待遇，目的是提取有关他们自己或其他人的言行的供词。

399. 这些证词表明，加沙的安全机构使用非常残忍的手段提取信息和供词。这些手段导致很多被拘留者死亡，包括一位 Jamil Nasr。受害者的母亲、加沙市 Al-Daraj 街道的诺哈·伊萨·阿萨夫提供了以下证词：“我儿子那时还不到二十岁。他是个隧道工人。他们在 2009 年 3 月 9 日把他关进监狱。我们有个邻居叫 Muhammd Isam Abu Thurayya，拘捕我儿子的人是刑事调查组，他们调查穆罕默德被盗窃 13 万希克尔的事件。除了我儿子外，他们还指控其他一些人。他们把我儿子带到“Abu Musa Halas 咖啡馆”，那是 Al-Daraj 街道上的一个酷刑中心。调查员为了让他承认，使用了酷刑，使用了各种酷刑。他们关了他四天。在这段时间里，他遭受了酷刑，而且不给他食物和水。2009 年 3 月 12 日，他被转移到 Al-Tuffah 警察局。我儿子的情况很糟糕。星期五我们到警察局去探望他，他们只允许我们见面十分钟。我每次看他，他都把手放在头上，告诉我们他吃东西呕吐，而且尿血。我们要求在场的警察送他去医院。在我丈夫威胁求助红十字会后，他被押送到加沙市的 Al-Shifa 医院，送进特护室。他已经失去知觉，医院给他做了透析，因为他已经发生了肾衰竭。这种状况持续了 12 天。在这之后，尽管试图救活他，但他在星期一凌晨 2 点死了。根据检察院的命令，在没有得到我们允许的情况下，就进行了尸检。我们已经拿到了一份医学报告，我将把它交给委员会，报告说他死亡的原因是酷刑。”

<sup>69</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T-ayn-ghayn-9/2010。

## F. 委员会对加沙地带逮捕和拘留程序的意见

400. 从委员会纪录的加沙地带监禁案件中，可以看出，执法官员经常超越而且确实违反了适用的条件和保障措施。根据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除了巴勒斯坦人权组织所提供的报告和息外，存在下述特别重要的几点。

401. 根据这些听证会、报告和文件，委员会认为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下属安全机构监禁了法塔赫的同情者和其他对法塔赫与哈马斯之间政治分歧做出反应的人。这些逮捕大多受到政治考虑的驱使，因此构成任意和非法监禁。

402. 听证会表明，大多数关于虐待和殴打的投诉与加沙地带的内部安全局有关。

403. 显然加沙地带的检察院在履行法律赋予它的职责时玩忽职守，因为按照《巴勒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检察院成员有责任视察其管辖范围内的监狱和拘留场所，确保没有一个犯人非法监禁或拘留。他们还应负责复印监狱的记录和拘留令，并负责与犯人联系，听取他们的冤情。此外，监狱的主管和官员有义务协助他们获取所需的信息。

404. 因此，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下属检察院不仅有责任进行干预，以防止监狱以外的逮捕和拘留，而且有责任对违反这些条件的人提起犯罪起诉。委员会还认为检察院没有进行干预，以防止安全机构和其他武装团体的成员篡夺按照法律具有司法警察地位的权力机构的特权。这种做法变得很普遍。

405. 很显然，内部安全机构的拘留和调查中心里，践踏人的尊严，包括逮捕过程中的虐待、殴打、辱骂和羞辱，以及使被捕者遭受酷刑或身体和心理上的压力，以便获取信息或供词，这已经不是孤立的个人行为。这些做法发生在委员会记录在案或听取证词的所有逮捕和拘留案件中。因此它们不仅限于某一个人或某一地区，而是是管理拘留者、进行调查和获取口供的普遍做法。内部安全局因此违反了《基本法》第 13 条的规定，该条申明任何人都不应受到任何胁迫或酷刑，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应得到适当的对待。

406. 加沙地带的执法人员使用了五花八门的酷刑，包括如下手段：

- 拳打脚踢和用警棍猛击；
- 通过多人参与殴打和攻击，群殴被拘留者；
- 用水龙带抽；
- “沙巴赫刑”，把被拘留者的手反绑在身后，再绑到门窗或其他东西上吊起来，这个过程持续时间不等，有时甚至连续几天，中间只给片刻喘息；
- 威胁和恐吓；
- 关在一个一英尺宽，两到三英尺长的狭小牢房里；

- 用棍子打脚底板，做法是给被拘留者带上脚镣，把他的脚抬起来，用棍子或警棍打脚底板，时间长短不一，然后迫其行走，以掩盖抽打造成的瘀血。

407. 对拘留中心没有有效的监督助长了酷刑的规模和频率。委员会认为，在法律上负责监管情报和安全防范机构拘留中心的方面没有行使有效监督。

408. 委员会认为，对于实施酷刑和非法拘留的人缺乏真正有效的问责，这鼓励了普遍使用酷刑。

409. 因此，委员会认为，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必须认识到自己有义务追究所有在任意和非法逮捕以及实施酷刑和其他形式残酷和有辱人格待遇方面违反法律者的责任并起诉他们。

## 十. 在加沙地带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410. 在 2003 年修正的《巴勒斯坦基本法》中，生命权没有像第二章中阐述的其他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那样得到重视。我们认为，这是《基本法》的缺点之一。生命权是引申出所有其他人权的原始权利；忽视它或否认它减损了其他人权的价值。

411. 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是人固有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受到侵犯，甚至在社会或国家受到非常事件影响的情况下。

412.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都将生命权奉为神明。《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指出，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则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413. 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2 年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该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中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中阐述的生命权是甚至在社会紧急状态下也不允许减损的最高权利。它是所有其他人权赖以存在的基础。

414. 为了解戈德斯通报告中指称的侵权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委员会与它认为可靠观察和纪录了在加沙地带和西岸侵权行为的所有巴勒斯坦人权机构取得了联系。这些机构包括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权中心、Al-Mezan 中心和达梅尔人权协会。委员会还与活跃在西岸、但纪录了加沙地带人权局势的人权机构取得了联络，其中包括法律援助会、达梅尔协会、独立人权委员会和耶路撒冷法律援助中心。目的是向委员会提供这些机构收集和纪录的所有资料，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报告、陈述和投入。

415. 这些组织提供的报告、证词和叙述一致认为,在加沙地带几十个人被杀害。独立人权委员会 2009 年的报告提到 22 起法外处决, 23 起不明情况的处决。<sup>70</sup> 法律援助会指出 2009 年的前四个月中有 33 人被处死。<sup>71</sup>

416. 对这些组织监测和纪录的事件进行分析表明,在加沙地带,侵犯生命权的行为有各种形式,包括以下形式:

- 加沙地带的执法机构或与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下属武装集团对由军事和民事法庭控告犯有某种罪行或定罪的人实施的直接杀人、法外处决和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
- 由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下属机构实施的逮捕和在审讯后的清除。

#### A. 委员会收到的涉及侵犯生命权的投诉

417. 委员会收到了巴勒斯坦人权组织、议会团体和受害者亲属对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下属安全机构以及隶属哈马斯的团体在加沙地带侵犯生命权行为的一系列投诉。

418. 委员会审查和研究了这些投诉及其附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为受害者亲属举行了听证会。<sup>72</sup> 委员会认为有证据支持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下属安全部门侵犯生命权的指称。委员会通过电视会议听取了在加沙地带的个人的证词,<sup>73</sup> 证实加沙地带安全机构、卡萨姆旅和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下属武装团体有侵犯生命权的行径。

#### B. 委员会关于侵犯生命权行为的意见

419. 委员会分析了为被谋杀者的亲属举行的听证会所揭示出的一切,认为加沙地带的执法机构在以色列攻击加沙地带期间,进行了广泛的法外处决。

420. 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的定义是在未采取司法措施前由武装部队、政府机构支持的官员或团体对政敌或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处决。“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一语包括任意处决,无论是否是出于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的原因。

421. 对加沙地带许多个人被谋杀的审查表明,“法外处决”这一描述显然适用。

##### 1. 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下属安全部门对被定罪者的定点清除

422. 委员会听取的许多证词证实了定点清除是现实情况。一位受害者的父亲在其陈述中说:“……Akram在以色列攻击加沙期间被杀……他们带话给我们,让我

<sup>70</sup> 独立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第 68 页及其后部分。

<sup>71</sup> 法律援助会提交了有受害者姓名的报告。

<sup>72</sup> 委员会为谋杀受害者的亲属举行了 17 次听证会。

<sup>73</sup> 关于与谋杀有关的投诉,委员会听取了 11 个人的证词。

们去加沙的Al-Shifa医院，我在那里的太平间认出Akram的尸体。我在他的胸部和头部共发现六个弹孔。我不知道谁开的枪，但他此前被关在加沙的Saraya监狱……他在哈马斯夺权之前被判处死刑……”<sup>74</sup>

423. 另一名受害者的父亲说，“……2003年3月26日，我的儿子因涉嫌谋杀被逮捕。他受到审判，被控犯有三项谋杀罪，并在同年被判处死刑。他受到一个民事法院的审判，即加沙初等法院。我儿子被关在Saraya监狱，等待执行死刑。曾向最高法院提出对这一判决的上诉，但至今也没有做出裁决。2008年12月28日，正值以色列攻击加沙地带，以色列人炸毁了Saraya监狱，在此之后，我儿子和其他囚犯逃出来，回到家中。几天后他去了拉法地区，并于2009年1月21日在那里被内部安全部门逮捕。他被关到2009年1月21日，后来和另一个叫Said Zagh1的人一起被枪决。他的尸体被送到Al-Shifa医院。他被一颗子弹从耳朵后面击中。病理学家在医院进行了尸检，说他的死因是一颗子弹击中脑部。病理学家和检察院都拒绝向我们提供确定死因的报告……”<sup>75</sup>

## 2. 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对被指控者的定点清除

424. 委员会听取的许多证词证明对这种杀戮的指控是有根据的。

425. 一位被枪决者的妻子说：“……我丈夫在战争爆发前一年半被捕，被指控是以色列间谍。他在受到酷刑之后承认了罪行，此后一直被拘禁。他被关在Saraya监狱，直到战争爆发。以色列人轰炸Saraya时，一堵墙倒下，砸伤了他的肩膀和腿，导致出血，他被送到医院。他在医院接受治疗期间，来了三个穿军装的人，向他的头部开枪。当时医院里都是人，而且完全是在警察的眼皮底下。我当时在医院的接待处，听到枪声。我跑到他那里，发现他躺在床上，头部中了两枪，一枪在前额，另一枪在鼻子旁边。开枪的人没有蒙面，但我不知道他们属于哪个派别……”<sup>76</sup>

426. 另一名受害者的妻子在陈述中提到：“……我丈夫的哥哥接到一个匿名电话，告诉他说，‘你弟弟被处理掉了，去那里找他吧。’接到那个电话后，我们就出去找他。最后，有人告诉我们Al-Shifa医院里有一些尸体，于是我们就去了医院的太平间，在那找到了我丈夫。他的头部、腹部和胸部有三个弹孔……以前在2009年1月19日，我丈夫打电话来说他现在呆在一个安全的地方，受到很好的照顾。我丈夫曾在2008年被指控犯有谋杀罪，被法庭宣布无罪，但在获释几天后，于2008年10月22日又被送回监狱。当我向Saraya监狱的法律事务科打听情况时，他们告诉我，他们怀疑我丈夫是以色列特务。40天后，我去探望我丈夫，

<sup>74</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q-ghayn-21/2010。

<sup>75</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q-ghayn-18/2010。

<sup>76</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q-ghayn-20/2010。

他们告诉我他是以色列特务。……我收到军法部门的通知，说我必须到他们那里去。他们审讯我，并说我丈夫有一些政敌，他们怀疑是这些人实施的谋杀。我相信是内部安全局杀死了我丈夫……”<sup>77</sup>

427. 到委员会作证的一位投诉人指出：“……他应该出庭，却在 Hamas 接管加沙之前仍未收到判决。政变之后，他被宣布无罪释放，然后他在电视节目中说他们受到虐待。他在家住了八个月。那之后，一名被捕的人供认出我儿子，所以他再次被捕，被送回监狱，直至加沙受到攻击之时。Saraya 监狱被以色列人轰炸时，我儿子便同其他人一起逃出去，回到家中。他然后去了在 Khan Younis 的祖父家。在那里，Arafat Abu' l Rish 和几个蒙面人将他抓走，并当街殴打他，……他们最后把他带到一块空地，在众目睽睽下杀害了他……”<sup>78</sup>

428. 委员会听取的另一位投诉人说：“……我丈夫 40 岁，因被指控参加了法塔赫而在 2008 年 7 月 25 日被捕。被捕期间，他遭受了酷刑，他告诉我，他们折磨他的方法包括放血和拷住手腕受“沙巴赫刑”。我们有三个月的时间没有他的消息，直到加沙战争爆发，囚犯们被释放出来，我丈夫也在他们中间。他被关在加沙市的 Saraya 监狱，但一直没有定任何罪……我丈夫被指控与加沙爆炸案有关。他们把他从 Saraya 带出去，并在一个称为 Nafaq 地方将他杀害，两枪打在头上，一边一枪。医院里的人通知我们过去，把 Hamaz 带走，我们在太平间里找到了我丈夫。我至今仍然不知道是谁杀害了我丈夫，也没听到任何消息。他从 Saraya 监狱出来那天，正要回家，被内部安全局的人射中了双腿。他到家时腿在流血。我找了个医生来为他治疗。他的骨头没有受伤。他接受了二十几天的治疗，但有一天晚上，我家来了几个蒙面人，他们恐吓我的家人。那次我们把他藏了起来，但另一次蒙面人来到家里带走了他。我不知道他们是谁，也不知道他们把他带去了哪里去了。他们蒙着面孔，身穿平民的衣服，手里有枪。他们大约在半夜抓走了我丈夫……他是凌晨 4 点被打死的。蒙面人是开着军车来的。我认为是内部安全局的人杀死了我丈夫。我丈夫是普通公民，但他参加了法塔赫……”<sup>79</sup>

429. 另一位投诉人说：“2009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半夜一点，有人敲门。我和丈夫还有孩子们正在睡觉。我丈夫，愿上帝保佑他，起来开了门，发现面前是一伙武装的蒙面者。他们大约有十五人，可能更多。我丈夫试图关上门，不让他们进来。但在此之前，他问他们是什么人，他们说是安全机构的人……我们本来在试图阻止他们……但这之后他就停止抵抗并开了门。他们所有人都走进屋里，带走了我丈夫，但我们不知道是带到哪里去了。早上我去警署报了警……2009 年 2

<sup>77</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q-ghayn-22/2010。

<sup>78</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q-ghayn-19/2010。

<sup>79</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q-ghayn-14/2010。

月2日中午左右，我丈夫的堂哥告诉我，有人在Kamal Adwan医院发现了我丈夫。他的尸体上有受酷刑的明显痕迹，头部有一个弹孔……<sup>80</sup>

430. 委员会对2009年前三个月加沙地带被害人员的名单进行了审查，<sup>81</sup> 表明被加沙安全机构定罪、指控和拘禁的17人被杀害。

### 3. 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对政治反对派的同情者的定点消除

431. 委员会听取的陈述之一提到：“……2009年3月27日星期二，一伙全副武装的蒙面人乘三辆军用吉普车到我家敲门。我妻子在我之前出去，问他们是谁。他们说要找Usama。我跟出去问他们是谁。他们说他们是内部安全局的，我请他们拿出检察官的命令，否则我不会把儿子交给他们。他们拒绝了，说他们是内部安全局的，并拿出身份证件。我告诉他们，他们就是把房子弄塌了，Usama也不会出来。我最后终于能够给我的表哥送了个口信，他是哈马斯的一个官员。我表哥来了，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我请他以地方官员的身份把Usama置于他的保护之下。他说对Usama没有什么恶意。这之后，Usama出来了，他们把他推进其中的一辆吉普车。第二天，我们得知他们把他带到Zeitoun区的比拉勒·伊本·拉巴赫清真寺，手脚都绑着，由一名非武装人员看守。他请求守卫解开他的镣铐，好上厕所。在厕所Usama推开他，试图逃跑，但两个守卫紧追不舍并命令其投降。他们向他开了三枪，第三枪打中了肩膀，但他不顾流血，仍然继续逃跑，直到跑到一家商店门口，这个时候警察来了，将乌萨玛送到医院。到医院后，一位认识他的医生将他送进手术室，做外科手术。医生们让Usama的亲戚放心，并将乌萨玛转到特护室。但内部安全局的人从放射科进来，乘坐医生用的电梯。他们将他从特护室的病床上拖起来，拖进电梯。据我掌握的医疗报告称，他们扼死了Usama：报告上说死因是窒息。他们还在扼死他之后将他扔到电梯上，并让医院的一位工作人员去证实他是否死了……而我儿子被打死的原因，就是因为他是法塔赫的重要一员。2006年他曾被绑架了3天……我可以补充说，当晚11点有人来告诉我，‘我们对Usama的死表示遗憾，但我们请你不要在媒体露面，我们将追认他为烈士。’这个人很有名，叫Ahmed Atallah，负责军法部门。我拒绝了，于是他们派了5个蒙面枪手，开车来警告我不要上电视……我在卫星频道上露面后，哈马斯的发言人Isab al-Ghusein发表声明，说我儿子死于家族争斗，并将进行调查。其后，Taher al-Nunu出来说Usama的死是家族争斗所导致，将会进行调查”。<sup>82</sup>

<sup>80</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q-ghayn-13/2010。

<sup>81</sup> 委员会从法律援助会获得这一名单。

<sup>82</sup> 委员会纪录的陈述，登记号为 q-ghayn-23/2010。

## C.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处理加沙地带的法外处决

### 1. 各项文书引申出的对打击法外处决的承诺

4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 1984/50 号决议。该决议申明各国需要遵守关于死刑的所有保障措施及其执行条件。该决议附件第 4 至 9 段做出如下规定：

4. 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而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
5.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依据主管法庭的终审执行死刑。
6.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向较高级的法院上诉，并应采取步骤确保必须提出这种上诉。
7.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
8. 在任何上诉或采取其他申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
9. 判处死刑的执行应尽量以引起最少痛苦的方式为之。

433. 显然，这些规定和原则制订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必须向被告提供这些保障措施，以便他能够保护自己，反对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和任意行动。

434. 此外，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条文坚决和明确地禁止任何权力当局，无论是独立地区和国家的文职当局，还是在被占领土的军事当局，对个人实施肉体消灭、谋杀、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无论是当局对具体行动和做法实施处罚，还是为了复仇、报复或者威慑和恐吓民众。

435. 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指出，各国政府应以法律禁止一切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应确保任何此类处决均根据其刑法规定视作罪行，并应考虑到这种罪行的严重程度而给予适当惩处。不得以任何特殊情况诸如战争或以战争相威胁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作为进行这种处决的理由。

436. 《原则》第 2 段规定，为了防止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各国政府应确保严格控制包括明确逐级指挥所有负责侦缉、逮捕、拘留、看管和监禁的人员以及法律授权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人员。”

437. 《原则》中的一些其他规定如下：

- 各国政府应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关押在正式公认的拘留处所，并将其被拘留和下落、包括转移等准确情况，及时告知其亲属和律师或其他值得信任的人。
- 合格检查人员、包括医务人员或某一相当的独立当局，应定期视察拘留处所，并应有权主动进行未经宣布的检查，具有对执行这一职能中的独立性的完全保证。这种检查人员得以不受限制地接触拘留处所的所有人员及其所有档案。
- 各国政府应尽一切努力采取诸如外交调停、增进原告与政府间组织和司法机构的接触以及公开谴责等措施来防止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应利用政府间机制调查任何有关这类处决的报告，并采取有效行动反对这种做法。各国政府包括有理由怀疑发生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国家政府，应在对此问题的国际调查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 应对一切可疑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案件，包括亲属控告或其他可靠报道提出在上述情况下发生非自然死亡的案件，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各国政府应有调查办事处和有关程序来进行此类调查。调查包括适当的尸体解剖、收集和分析一切物质和文件证据以及证人的供词。调查应区分自然死亡、意外死亡、自杀和他杀。
- 调查当局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要的一切资料。进行调查的人应能支配为有效调查所必须的一切预算资源和技术资源。他们还应有权让被指称参与任何此类处决的人员出庭作证。这对任何人也同样适用。为此，他们应有权向证人包括被指称参与此类处决的人员发出传票，并要求提供证据。
- .....政府应通过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或按类似程序进行调查。对调查委员会成员应按其公认的个人的公正性、能力和独立性进行甄选。他们特别应与可能是调查对象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涉。委员会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并应按本原则的规定进行调查。
- 应保护原告、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属不受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凡可能牵连到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均应调离任何对原告、证人及其家属以及对进行调查的人直接或间接进行控制或拥有权限的职位。
- 各国政府应确保经调查确定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参与了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人送法院审判。各国政府应将这种人缉拿归案或合作将任何此类人引渡到希望行使管辖权的其他国家。不论凶手或受害者为谁和在何处，不论其国籍，也不论在何处犯下此一罪行，这一原则均应适用。

- ……不得援引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的命令作为进行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理由。高级人员、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如有合理机会防止其属下人员所犯行为时，得认为应对这类行为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战争、戒严或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豁免任何被指控参与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免于受到公诉。
- 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受害者的家属和受养人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公正适当的赔偿。

438. 委员会申明，委员会的论点建筑在以下基础上：对法外处决的总体调查结果、听证会的实质性内容，以及各项国际原则和标准所规定的保护个人免遭这种做法和罪行的保障措施。

## 2. 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不起诉实施法外处决罪行的人并追究其责任

439. 一位妇女对委员会的陈述或许可以证实当局对这种状况的纵容：“2009年1月14日，战争期间……我开了门，发现一些蒙面人，其中一人进到屋里。他们说要找 Zahir。我丈夫的妹妹喊他来见这些蒙面人。我和我丈夫一起下来的……他们把我丈夫带到门外，一分钟后我跑到街上……我看到那些蒙面人带着我丈夫跑了，我在后面边追边叫……蒙面人去了 Bayyarat 区，我回到家里就报了警……第二天我们得到消息，有人发现他死了，手和脖子都被捆着，在 Kamal Adwan 医院。家里人去医院领尸……我指控哈马斯杀了我丈夫……事情发生两天后，哈马斯发表声明说他的死是战争的结果，他们追认他为烈士。我们从手机上接到威胁电话，要我们对此什么也不要说。我知道是哈马斯的人杀死我丈夫的。哈马斯把他们关了两个星期。他们让我们保证不干预，哈马斯会让他们承担责任。”

440. 在加沙地带，对这些侵权行为的实施者缺乏问责，而且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没有承担起保护人民免遭这种侵犯的责任，这已经导致法外处决蔓延。那些实施这些做法的人知道自己受到当局的保护，可以免于追究责任或起诉。

441. 因此，委员会认为，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必须保证执行有罪必罚的政策，申明对侵犯权利和自由的罪行和行为，任何人、指挥官、官员或个人均不得免于起诉和追究责任。

442. 哈马斯成员夺取了加沙地带的权力，这并不等于他们或附属他们的武装组织和团体的成员就可以免除尊重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义务，特别是尊重生命权和不得在公正审判前实施刑罚的义务。他们也必须避免侵犯个人的尊严和人性，避免实施酷刑或其他形式有辱人格的待遇和非人待遇。

## 十一. 结论

443. 委员会审查了巴勒斯坦境内人权和自由的状况，听取了纪录侵权行为并监测西岸和加沙地带人权状况的巴勒斯坦人权机构的证词，并完成了对与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指称实施的侵权行为有关各方的调查程序，得出以下结论。

444. 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这些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大多数逮捕都与巴勒斯坦的政局有关。委员会认为，任意逮捕行为是政治分裂和西岸与加沙两个权力机构并存的结果，因为西岸的大多数逮捕针对属于哈马斯的人或与其有关联者、其支持者、或者受到与哈马斯结盟或同情哈马斯的政治力量或团体保护的其他人。而在加沙地带被捕的人是属于法塔赫的人或与其有关联者、其支持者、或者受到与法塔赫结盟或同情法塔赫的政治力量或团体保护的其他人。

445. 西岸安全机构的执法人员和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下属安全机构的执法人员在多数逮捕和拘留案件中，没有遵守程序规则；此外，被拘留者受到了虐待和残忍待遇。

446. 西岸安全机构的执法人员和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下属安全机构的执法人员没有像《巴勒斯坦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那样，遵守在法定时限内将被拘留者转交检察官的法律要求。

447. 无论是在西岸还是加沙地带，将平民被拘留者送交军法机构。

448. 在许多情况下，西岸的安全机构忽视、不执行或欺骗性地执行民事法院的释放令。

449. 西岸的安全机构和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下属的安全机构为从被拘留者口中获取承认归于他们或其他人的行为的口供，对其实施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50. 注意到执法机构或与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有关联的武装团体对被指控犯有某种行为或被军事或民事法院判刑的人实施直接杀戮或法外处决的案件，也注意到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在审讯后拘留平民并对其进行肉体消灭的案件。

451. 注意到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没有起诉实施法外处决罪的人并追究其责任，对实施这些侵权行为的人没有真正问责，也注意到这一管辖当局逃避其保护个人免遭这种侵权行为的责任。这导致法外处决泛滥，因为参与者意识到自己将受到当局的保护，不担心会被追究责任或受到起诉。

452. 注意到政府部门，特别是内政部和西岸的安全机构在自由结社权利方面的各种侵权行为，包括任命由非社团成员组成的过渡委员会，以代替以前选出的社

团成员来管理社团。还注意到巴勒斯坦安全机构禁止社团开展工作，并威胁如不遵守这一禁令就逮捕董事会成员的案例。

453. 注意到政府机构，具体说是人事总委员会和巴勒斯坦各部委内的部门在西岸一系列侵犯担任公职的权利的行为。这类侵权事件中最严重的是在西岸的巴勒斯坦当局以政治归属为理由，取消教育和其他公共部门雇用的几百人的合同或开除他们，以及安全机构拒绝建议任命他们。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下属安全机构在进行所谓的安全审查程序，并根据个人的政治归属来决定任用时，也起了类似的作用。

454. 注意到巴勒斯坦境内(无论是西岸还是加沙地带)侵犯新闻自由的行为。最严重的侵权行为包括安全机构根据新闻记者的工作，或者是其政治归属，或者是他们发表的书面或视听材料，逮捕、拘留和审讯这些记者；部分人在被安全机构拘留或逮捕期间遭受了酷刑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安全机构阻碍或妨碍新闻工作，或者因为新闻工作者的政治归属有关，或者为了阻止记者发表或调查那些安全机构不想被调查的题目。

## 十二. 建议

455. 有鉴于此，委员会在根据大会第 64/10 号决议限定的法定任务完成其工作之后，提交以下几点建议。

456. 应指示军事检察院和军法机构：不做出逮捕和拘留平民的决定；中止军事法院干涉民事法院事务的做法；将所有被军法部门逮捕和拘留的人移交主管民事法院。

457. 应废除 2006 年 6 月 28 日缔结的检察院与军事检察院合作与谅解议定书。按照这项议定书的规定，检察院允许军事检察院行使法律授予检察官的权限和权力，即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刑法规定的罪行提起公诉。

458.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下属安全部门在行使拘押、逮捕和拘留的权力时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在没有事先获得司法机构命令时，绝对不能进行逮捕或拘留。它们还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拘留期限；不在为此目的指定的地点之外进行拘留和监禁；尊重家庭以及私人场所的神圣性，在没有事先获得法院命令时不能进入或搜查。巴勒斯坦主管当局还必须禁止军事情报局强行对非军事人员进行逮捕和拘留。

459. 巴勒斯坦检察院必须利用其权力，视察其管辖下的监狱和拘留场所，以确保其中没有被非法逮捕的人或犯人，必须进行干预，防止在监狱之外的拘留和逮捕。检察院还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安全部门，特别是军事情报局中不具有司法警察权力的人，僭取按照法律他们所不拥有的权力。

460. 所有执法官员必须遵守和执行民事法院与释放被拘留者有关的命令。委员会已经证实，某些安全部门，包括安全防范局、总情报局和军事情报局拒绝执行民事法院有关释放被拘留者或保释被拘留者的命令。尽管民事法院命令释放这些人，他们仍然被关押。

461. 军事检察院和军法部门逮捕和拘留平民的状况必须停止，因为它们显然构成对民事司法权力的彻底僭取，而且剥夺了平民在适当法庭出庭的权利，而这一权利是得到国内法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保障和确认的。此外，委员会认为，军事检察院和军法机构僭取逮捕和拘留平民的权力，是为所有军事安全机构对平民行使司法警察职能树立了先例，因而削减《基本法》和《巴勒斯坦刑事诉讼法》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

462. 军事检察院和军法部门必须停止审判属于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案子的做法，与那些案子有关的人、其争执和罪行应归民事法院审判。军事检察院和军法部门审判这些案子的做法构成对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明显攻击，特别是因为巴勒斯坦的民事司法机构，通过其最高司法当局，即最高法院，在很多法院判决中都申明，军事检察院和军法部门审判和逮捕巴勒斯坦平民的做法是非法和不能允许的。

463. 必须释放所有未在主管民事法院被起诉但被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拘留和逮捕的人。

464. 必须禁止在审讯和调查过程中使用任何种类的酷刑、体罚和虐待。委员会认为，在拘留的各个阶段利用各种形式的酷刑和有辱人格待遇，以此来获取信息，并强迫被拘留者承认自己或他人的犯罪言行，安全机构在这方面已经发展到了极端的程度。

465. 西岸的正式当局必须承担起责任，追究那些违反法律者的责任，并对其提起起诉，无论违反行为是任意拘留、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和有辱人格待遇，还是侵犯其他权利和自由。委员会确实相信，对实施酷刑者和违反逮捕和拘留规章条例的安全部门人员没有有效和真正的问责，有助于这种侵权行为的增加和发生。

466.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必须调查在加沙地带发生的所有法外杀戮和法外处决罪行，以确保追究那些命令实施这些罪行的人，那些煽动和实际实施这些罪行的人的责任，并确保实施这些罪行罪犯无法逃脱惩罚，一定被追究责任。

467. 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必须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结束蒙面人进行袭击、搜查，逮捕等违法行为。它还有义务进行干预，制止逮捕行动和将人关押在法律规定的场所之外的地方。

468. 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下属安全部门必须遵守巴勒斯坦《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即如果事先没有法院的命令，就不得进行逮捕；必须尊重民宅和私

人处所的神圣性，如果事先没有法院的命令，则不得闯入，还要遵守允许的拘留期限。

469. 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必须禁止在审讯和调查期间使用一切形式的酷刑、体罚和虐待。委员会认为，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所属安全部门在犯人关押的各个阶段利用各种形式的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方面，已经发展到了极端的程度。

470. 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必须履行国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责任，起诉那些违反法律的人并追究其责任，无论这些行为是在法外处决、任意拘留方面，还是在实施酷刑或其他形式残忍和有辱人格待遇方面。

471. 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必须停止将平民移交军事法庭，因为这种移交侵犯了被告必须由适当法院审判的权利。

472.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有责任纠正所有政府雇员被解除职务的局面，让他们恢复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原职务，并对他们所受的损失加以补偿，因为多数解除职务都是以政治归属而不是专业或能力为依据。

473. 必须废除西岸和加沙地带政府机构强加的条件，即员工必须获得安全部门的批准，这是担任公职的条件之一，因为要求这种批准是违法的，构成政府机构对《巴勒斯坦基本法》和《公务员法》的明显违反。

474. 西岸和加沙地带安全部门必须停止出于工作原因而起诉、逮捕和审讯新闻记者，而且不得阻碍记者工作，因为这些行为明显违背了国内法和国际法所保障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权。

475.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内政部必须停止干涉社团的事务，停止任命非社团成员组成的过渡委员会，以代替选出的社团成员管理社团，因为这种做法是违法的。

476.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内政部必须遵守和执行巴勒斯坦最高法院关于推翻政府任命社团过渡委员会决定的裁决。

477.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下属安全部门必须尊重以社区为基础的社团的工作，停止干涉其事务；此外，安全机构不得在没有有效合法理由的情况下关闭、搜查这些社团或没收它们的财产。

478.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必须确保人权和自由受到侵犯的受害者获得与这些侵权行为的程度和严重性相符的赔偿和公平。

479. 关于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有辱人格待遇，巴勒斯坦主管当局必须补救《巴勒斯坦刑法》的缺点和缺陷，颁布明确的法律条文，将这种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并

以符合其严重程度方式处罚这种做法。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使这些法律符合 1987 年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因为该公约是受国际法管制的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守和实施的强制性法律参照。

480.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应成立一个由司法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和官方机构组成的巴勒斯坦委员会，以跟进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481. 巴勒斯坦战斗人员在为获得其民族自决的合法权利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中，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公法原则和规定中规定的战斗期间战斗人员行为守则，并充分遵守这些规则中规定的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保障措施和原则。

482. 联合国必须承担起自己的法律义务，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实现民族自决、自由以及从以色列占领和霸权中解放出来的权利得到行使，因为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不仅导致否认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权利，而且导致巴勒斯坦人民丧失人权与自由，他们的尊严和人性随时随地受到占领者行为的侵蚀，包括谋杀、使失踪、放逐、没收财产、禁止流动和旅行，以及对加沙地带不公正的封锁。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指称的巴勒斯坦人犯下的违反行为》的附件 1 至 22

目录

编号	标题	日期	页次
1.	大会第 64/10 号决议 .....	2009 年 12 月 1 日	152
2.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关于设立委员会的主席令 .....	2010 年 1 月 25 日	154
3.	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章程 .....	2010 年 2 月 7 日	156
4.	委员会成员 Nasser Al-Rayyes 辞职及对其辞职的接受 .....	2010 年 2 月 7 日	166
5.	请下列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委员会授权范围内 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文件： .....		167
	独立人权委员会 .....	2010 年 3 月 14 日	168
	法律援助会 .....	2010 年 3 月 14 日	169
	达梅尔人权协会 .....	2010 年 3 月 14 日	170
	耶路撒冷法律援助人权中心 .....	2010 年 3 月 14 日	171
	民主和工人权利中心 .....	2010 年 3 月 14 日	172
6.	给埃及情报局副局长 Omar Qinawi 先生的信 .....	2010 年 4 月 3 日	173
7.	给阿拉伯国家联盟副秘书长艾哈迈德·本·哈利先生的信 .....	2010 年 4 月 3 日	174
8.	4 月份委员会在报纸上所刊登通知的副本 .....	2010 年 4 月	175
9.	委员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及其新闻稿 .....	2010 年 4 月 8 日	177
10.	向变革和改革集团发出与委员会会面的邀请 .....	2010 年 4 月 13 日	183
11.	向立法委员会秘书长发出的关于安排会见议会各派代表及议会 各集团协调人的申请 .....	2010 年 4 月 13 日	184
12.	致函以下人权组织，请它们在其网站上张贴委员会的公告：	2010 年 4 月 13 日	185
	加沙心理健康中心 .....		186
	捍卫权利和自由委员会 .....		187
	独立人权委员会 .....		188
	加沙红十字会 .....		189
	Al-Mezan 人权中心 .....		190

联合国加沙办事处.....		191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192
达梅尔人权协会.....		193
13.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内政部长的说明信函，其中附有关于内政部 被指称行为的报告.....	2010年4月15日	194
14. 请 Samir Kassir 基金会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侵犯新闻自由的文件 ..	2010年4月18日	195
15. 给独立人权委员会的信，涉及将在独立人权委员会拉马拉和加沙 办事处通过电视会议与加沙地带谋杀/逮捕及酷刑等侵权行为的 受害者和证人举行听证会的协调事宜.....	2010年4月28日	196
16. 就请求提供部长理事会颁布的安全令副本给人事总委员会主席的 信及答复.....	2010年5月2日	197
17. 就请求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公共部门雇员安全检查的决议给部长 会议秘书长的信与答复.....	2010年5月2日	200
18. 邀请以下西岸社区组织出席在委员会总部举办的听证会:	2010年5月17日	203
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网络.....		204
独立人权委员会.....		205
法律援助会.....		206
民主和工人权利中心.....		207
耶路撒冷法律援助中心.....		208
达梅尔协会.....		209
酷刑受害者治疗和康复中心.....		210
19. 联合国关于报告递交日期的信函.....	2010年6月4日	211
20. 邀请内政部公共关系和非政府组织事务主任出席听证会的通知 ...	2010年6月7日	213
21. 邀请内政部长出席听证会的通知.....	2010年6月8日	214
22. 致巴勒斯坦货币局局长关于社团开设银行账户程序的法律基础的 信函及其复函.....	2010年6月14日	215

附件 1

大会第 64/10 号决议

64/10.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sup> 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和其他人权公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

还回顾其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0 月 16 日 S-12/1 号决议，

表示感谢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率领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编写了全面报告，<sup>5</sup>

申明各方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重申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

严重关切报告称以色列军队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在加沙地带发起军事行动期间严重侵犯人权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实况调查团和秘书长召集的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sup>6</sup>

谴责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和机构包括联合国设施的行动，

强调必须确保就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并促进和平，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3</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5</sup> A/HRC/12/48。

<sup>6</sup> A/63/855-S/2009/250。

深信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它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

1. 赞同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sup>7</sup>

2. 请秘书长将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sup>5</sup> 转交安全理事会；

3. 吁请以色列政府在三个月时间内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4. 敦促巴勒斯坦方面按照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在三个月时间内，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5. 建议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sup> 交存机构的身份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并确保按照第一条的规定遵守《公约》；

6. 请秘书长在三个月时间内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在必要时由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9 年 11 月 5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

<sup>7</sup> A/64/53/Add. 1。

附件 2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关于设立委员会的主席令  
关于成立《戈德斯通报告》后续行动独立委员会的第( )2010 号令

巴勒斯坦国总统，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  
根据《2003 年修正基本法》及其修正案，  
审议了总理 2010 年 1 月 14 日的决定，  
又审议了《戈德斯通报告》，  
根据其被赋予的权力，并为公众利益，兹决定如下：

**第 1 条：**

成立一个独立委员会，跟进《戈德斯通报告》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其人员组成如下：

1. Issa Abu Sharar, 主席
2. Zuhair al-Surani, 成员
3. Ghassan Farmand, 成员
4. Yasser al-Amuri, 成员
5. Nasser Rayyes, 成员

**第 2 条：**

1. 授权该委员会履行《戈德斯通报告》所要求于它的调查职责和责任，并按照该报告规定的时间表展开工作。
2. 该委员会应向有关当局提交其建议和工作成果。

**第 3 条：**

该委员会应任命它认为最适于协助其履行职责的专家和专门人员。

**第 4 条：**

所有相关官方和非官方方面应与该委员会合作，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资料。

**第五条：**

所有有关各方应执行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的本法令的各项规定。《政府公报》将刊登本法令。

巴勒斯坦国总统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

马哈茂德·阿巴斯(签名)

2010年1月25日，拉马拉

## 附件 3

### 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章程

####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章程

根据 2010 年 1 月 25 日关于设立戈德斯通报告后续行动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巴勒斯坦主席令，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为调查与最近发生的加沙冲突有关的事实而设立并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以及在调查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所用规则和程序的国际标准和原则：

委员会通过如下章程：

#### 第一部分

#### 委员会的总部和任务规定

#### 委员会的总部

##### 第 1 条

1. 委员会的总部设在拉马拉市。
2. 委员会应在总部召开会议，除非另有决定。
3. 委员会应根据本章程规定的方式按照要求在巴勒斯坦境内外履行职能和行使权力。

#### 委员会的语文

##### 第 2 条

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正式语文是阿拉伯文。

####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 第 3 条

1. 委员会属于独立法人，享有履行其职能和实现其目标所需的法律能力。
2. 委员会应执行其任务规定，调查人权理事会设立并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提及的巴勒斯坦方面的违规和侵权行为。

#### 委员会的属地管辖权和属事管辖权

##### 第 4 条

委员会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履行其职能并行使其权力。

## 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 第 5 条

委员会的管辖权只限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提到的巴勒斯坦人的违规和侵权行为。

### 第 6 条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 调查实况调查团报告中归咎于巴勒斯坦人的侵权行为；
2. 收集与其职能有关的信息、证据和数据；
3. 记录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关于各地区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和投诉；
4. 召开听证会；
5. 签发命令，以便从官方机构获取必要的文件、资料、行政命令、病历和其他信息来源；
6. 传讯人员和证人；
7. 实地访问政府机构、拘留中心以及改造和康复中心；
8. 收集来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外的证人和组织的证据和陈述；
9. 要求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交由其保留、掌握或控制的任何材料，或委员会认为与调查对象或听证会有关的其他任何材料；
10. 保管与调查有关的任何材料或物品。

## 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法律框架

### 第 7 条

委员会在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时，应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国际法牢固确立的基本原则、巴勒斯坦作为联合国会员国须承担的义务、巴勒斯坦遵守和适用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单方面义务，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现行国内立法。

## 第二部分

### 委员会的法律人格及其独立条件

#### 委员会法律人格的取得和丧失

### 第 8 条

委员会作为法人的存在应自有关设立它的主席令签发之日起开始，并从实现其设立目的之日起或设立它的实体将其解散之日起终止。

## 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 第 9 条

1. 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开展工作，不受法律之外的任何当局的制约。
2. 委员会成员在开展工作时不接受任何当局、实体或个人的指示、指导或干涉。

## 宣誓就职

### 第 10 条

1. 委员会的各个成员应在履行职能之前进行宣誓：“我对万能的真主发誓，我将秉持独立、正直、公正的精神开展工作，并遵守法律和委员会的章程”。
2. 委员会主席应在委员会其他成员面前宣誓，而委员会成员应在主席面前宣誓。

## 成员的承诺

### 第 11 条

委员会的成员应保证随时做好准备，听从主席的通知出席会议。他们应保证参加各种调查会和听证会，以确保妥善开展委员会的工作，但依照规定和原则有正当理由的意外突发事件所导致的缺席情况例外。

## 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 第 12 条

委员会成员在担任这一职务期间不得参与与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相抵触的任何工作或活动。委员会成员禁止发表有可能对其独立、公正和正直产生怀疑的公告或声明或参加任何此类活动或工作。

## 辞职

### 第 13 条

1. 委员会成员应向主席提交辞呈。
2. 主席应在收到任何辞呈后立即通知各位成员。
3. 主席应向委员会报告员提交辞呈。
4. 委员会主席或成员的辞呈自得到委员会各位成员的接受之日起生效，并应立即将生效之日通知辞职人员。

## 委员会成员的最低人数限制

### 第 14 条

1. 若有委员会成员辞职，委员会应由其余成员继续开展工作。

2. 如果是委员会主席辞职，委员会应召开会议，从成员中选举新任主席，以代替上届主席。
3. 委员会成员的最低人数限制为 3 人。
4. 如果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的最低人数，委员会应停止开展工作，直至恢复规定人数为止。
5. 委员会应向权力机构主席递交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名单。

### 委员会主席的权限

#### 第 15 条

1. 主席应在地方和国际两级代表委员会。
2. 他负责监督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3. 他负责监督委员会行政工作的顺利运行。
4. 他应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并为其讨论提供指导。
5. 他应确保本章程的各项规定得到实施。
6. 他应宣布召开委员会的所有会议或休会。
7. 主席可在讨论任何议程项目期间，建议委员会规定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以及一位成员在讨论某一具体问题期间的发言次数。他也可以截止发言者名单。
8. 委员会主席可以提议推迟或结束讨论，以及休会或推迟会议。

### 委员会的报告员

#### 第 16 条

1. 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报告员。
2. 如果委员会主席不再是委员会成员或者辞去主席职务，报告员应代行主席职务，直到选出新任主席。
3. 所述选举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 第三部分

#### 调查会和听证会

#### 法定人数

#### 第 17 条

有简单多数委员出席的会议应视为有效。

## 会议程序和准则

### 第 18 条

委员会可以通过有关调查会议的一般性或具体的法令、准则或程序。

## 会议的有序举行

### 第 19 条

1. 发言人须请求发言并获得主席同意，否则不得在听证会上发言。
2. 委员会主席不得禁止个人发言，但本章程规定的理由除外；在就此问题出现分歧时，主席应征求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并且应在不经过讨论的情况下根据相对多数做出决定。
3. 委员会主席应在发言人言辞不当或提及不正当或违背本章程的事项时，提请发言人注意并提醒他负有遵守本章程的责任，并在必要时阻止他继续发言。

## 出席会议

### 第 20 条

1. 听证会应是闭门会议，参加者只限于委员会成员和作者。
2. 除委员会成员之外，仅允许秘书处成员、口译员和委员会的协助人员出席会议，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 成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 第 21 条

如果委员会某位成员因个人原因认为他应当退出调查工作，则应立刻通知委员会主席；主席须任命其他成员代替他。

## 邀请受害者和证人

### 第 22 条

1. 委员会为听取实况调查团报告提及的人权受侵犯者的陈述，应邀请受害者与其会面，并要求他们提供支持其陈述的证明和证据。
2. 委员会可以对其认为与事项有关的任何证据或数据进行调查，如有可能应在事发地展开调查。
3. 委员会应决定各方提交的证据和数据是否可接受，是否可信。
4. 它应确立听证的条件和程序。

5. 它应在至少有两名委员会成员出席的情况下召开调查会议。
6. 委员会可以派出一名或多名成员到事发地进行现场调查。
7.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确保委员会成员及其陪同人员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特权和豁免。

## 豁免

### 第 23 条

国内法或国际法规定的与某人官方地位有关的豁免和特殊程序性规则不得妨碍委员会对其人行使管辖权。

## 听证

### 第 24 条

委员会如果认为某人掌握对委员会履行职能重要和必要的情况，可以听取该人的陈述。

## 邀请和传讯

### 第 25 条

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签发通知，邀请它所希望听取证词的人员或传讯他们到委员会作证；这类通知应具体规定被通知人作证的时间和地点。

## 拒绝出席

### 第 26 条

被要求作证者如果拒绝作证或拒绝遵从委员会的通知，主席应有权吁请主管当局执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劝导此人尊重委员会的要求。

## 证人及专家的誓言

### 第 27 条

委员会应要求证人及专家宣读委员会规定的誓言。

## 口头控诉

### 第 28 条

如果某人因残疾或不具备读写能力而无法向委员会提交控诉或请求，则此人可以通过视听或其他电子手段提交恳求、请求、控诉、意见或证词。

## 调查记录

### 第 29 条

应记录所有作证者所做的陈述，并由听证会的书记官、出席听证会的委员会成员以及作证者在记录上签名。记录中应注明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听证会期间所有到场人员的姓名。记录中还应注明没有签字的任何个人及其原因。

## 录音和录像

### 第 30 条

1. 应以到委员会作证者熟练掌握和表达的语言通知他，将对听证进行录音或录像，而他则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反对进行这种记录。

2. 如果到委员会作证者反对录音或录像，则应以书面形式记录所说的内容。

3. 如果听证会被打断，则应在录音或录像结束之前记录这起意外事件和中断时间，以及听证会恢复进行的时间。

4. 听证会结束前，到委员会作证者应有机会在结束听证记录之前对其所说内容加以澄清。

5. 在完成对听证的录音或录像之后，须在到委员会作证者在场的情况下在原始录音带上贴上封条，并由在场的委员会成员和该作证者签字。

## 调查文件

### 第 31 条

所有与调查有关的文件须委托给委员会报告员，并由其根据职责进行盘点和保存，直到调查结束。

## 专家援助

### 第 32 条

1. 委员会可决定寻求其认为合适的专家或顾问的协助。

2. 委员会寻求其协助的人员须遵从主席的指示和命令。

## 委员会的信息及资料的保密性

### 第 33 条

1. 委员会成员不得泄露委员会在调查和听证期间获得的任何信息、报告或文件内容。

2. 委员会成员、协助调查人员、专家及协助委员会的其他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及任期结束之后，应有义务对工作时掌握的证据和信息保守秘密。

## 调查证据及文件的保密性

### 第 34 条

委员会取得的所有调查文件及证据的影印记录应在其总部保管，并仅供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研究。

## 成立各种委员会

### 第 35 条

调查委员会可以成立成员人数有限的特别工作组和委员会，以协助它进行听证和调查工作、记录事实、收集信息和文件以及委员会因履行职能遇到的其他事项。

## 委员会的决定及表决所需的法定人数

### 第 36 条

1. 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
2. 对决定持反对意见或保留的委员会成员应有权要求记录其提出反对或保留的理由和依据，并且其保留应纳入决定。

## 第四部分

### 对证人及检举人的保护及保护措施

#### 保护检举人及证人

### 第 37 条

1. 对提供侵权信息、可能受到威胁或有理由认为可能受到威胁或可能被已知或未知方审问或追踪的受害者和证人，委员会应提供必要保护，并确保他们的安全。
2. “证人”指的是已经提供证据或证词或即将提供证据或证词的人，或描述亲眼目睹具体事件的人；应向检举人或证人的所有家庭成员及共住家庭成员提供保护措施。
3. “受害者”指的是因属于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任何罪行的实施而受害的自然人；“受害者”还应包括财物受到直接伤害的法人，或行使职能受到直接或间接阻碍的法人。

#### 保护措施

### 第 38 条

委员会如果担心任何实际或潜在的证人可能受到迫害、骚扰或伤害，它应当：

1. 在密室或在委员会认为符合保密及保护条件的地点听取证据；

2. 保护信息提供者及证人的身份免遭泄露；
3. 避免泄露或使用可能暴露证人身份的证据；
4. 采取委员会认为适合保护证人的一切措施。

#### 检举人及证人责任的免除

#### 第 39 条

提供侵权信息的受害者和证人应对其报告的事件或提及的证据享有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的免除。

#### 禁止传唤检举人或证人作证

#### 第 40 条

任何一方不得向提供侵权信息的人或证人下达传唤令，也不得要求他们提供证词或就他们的陈述或他们提供给委员会的证据的内容或要旨提交信息。

### 第五部分

#### 最后条款

#### 委员会报告的编写

#### 第 41 条

1. 委员会应在调查结束时根据调查结果起草一份报告。
2. 主席应将报告连同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所有建议提交给有关各方。
3. 主席应记录将报告发送给有关各方的日期。

#### 执行条例

#### 第 42 条

为确保本章程的规定得到实施，委员会应颁布其认为必要的执行条例。它还应颁布财务和行政规则，这些规则涉及与履行委员会职能有关的薪酬、津贴和费用、支付或报销方式，以及出席调查会议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或支付委员会成员及其陪同专家和官员的差旅费和住宿费。

#### 委员会文件

#### 第 43 条

1. 委员会在提交报告后应立刻收集所有文件和记录，将其归档后保存在封闭的特殊箱子中，并加封委员会的封条。
2. 这些箱子应自最后报告提交之日起的六个月期间保存在巴勒斯坦的最高法院。

3. 在上述日期届满时，应在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在场的情况下打开这些箱子并销毁委员会的文件和记录。

#### 章程的修正

#### 第 44 条

委员会可依照大多数成员的决定对本章程进行修正。

附件 4

委员会成员 Nasser Al-Rayyes 辞职及其辞职的接受

法律援助会

2010 年 2 月 6 日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

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阁下

主题：请免除我在根据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报告设立的委员会中的职务

先生：

首先，我要衷心感谢您对我的信任，亲自挑选我担任独立调查委员会成员，从而赋予我司法和国家责任，这让我倍感荣幸。但令人遗憾的是，对公正、客观和独立的要求意味着我不能担任委员会成员一职，因为联合国关于国家调查委员会的示范议定书中规定，国家当局在设立调查委员会时有义务确保委员会成员不得同任何政府或政府实体的成员、涉嫌侵权行为的任何政党或组织、或与受害者有关的任何组织或团体有关系，这可能会影响委员会的公信力。

我是巴勒斯坦一个组织的法律顾问，该组织从事人权和自由方面的工作并监测和记载对这些权利和自由有可能造成侵犯和妨害的行为。我还以我本人的身份并通过法律援助会，同人权和自由受到侵害的许多个人和组织有联系，同时还是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并且，我曾参加过戈德斯通法官主持的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会议，并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和自由状况作证。

基于上述原因，为了保障委员会的公正性与独立性，并避免任何实体的公正性或独立性遭致批评、减损、诋毁或怀疑，我在此请求辞去我的委员职务。但我本人及作为实体代表愿意随时提供委员会所需的帮助、信息、技术咨询以及任何支持和协助。我及本机构相信，为委员会取得成功提供这种支持将促使其实现设立时的目标，这是一种爱国和司法责任。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法律援助会顾问

Nasser Al-Rayyes (签名)

## 附件 5

请下列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委员会授权范围内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文件：

- 独立人权委员会
- 法律援助会
- 达梅尔人权协会
- 耶路撒冷法律援助人权中心
- 民主和工人权利中心

2010年3月14日

独立人权委员会执行主任

Randa Siniora 女士

事由：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独立委员会

夫人：

2010年1月25日，应大会第64/10号决议要求，根据由法官理查德·戈德斯通领导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巴勒斯坦主席发布了一项关于设立独立委员会的法令，以调查上述报告中提到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权的事件。

委员会主席由 Issa Abu Sharar 法官担任，成员包括 Zuhair al-Surani 法官、Ghassan Farmand 先生和 Yasser al-Amuri 先生。委员会负责调查西岸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所实施的侵犯人权和自由的行为。

委员会将执行其任务，调查在西岸的巴勒斯坦当局实施的以下几种侵权行为：

- 任意逮捕和酷刑，即基于个人政治派别的无理逮捕；
- 侵犯结社自由，对象是非政府组织，目的在于阻止其开展活动；不履行法院有关此类组织的裁决；
- 侵犯新闻自由；
- 侵犯集会自由；
- 公务员部门基于政治派别的歧视。

此外，委员会还将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当局所实施的如下侵权行为进行调查：

- 杀戮
- 任意逮捕
- 酷刑和虐待

委员会赞赏贵组织在捍卫人权和自由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希望贵组织向委员会提供贵组织获取的有关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3月底期间发生的委员会任务范围之内侵权行为的文件，从而协助委员会实现其目标。作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将举行一次对贵组织的听证会，时间和地点将在适当的时候确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2010年3月14日

法律援助会总干事

Shawan Jabarin 先生

事由：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独立委员会

先生：

2010年1月25日，应大会第64/10号决议要求，根据由法官理查德·戈德斯通领导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巴勒斯坦主席发布了一项关于设立独立委员会的法令，以调查上述报告中提到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权的事件。

委员会主席由 Issa Abu Sharar 法官担任，成员包括 Zuhair al-Surani 法官、Ghassan Farmand 先生和 Yasser al-Amuri 先生。委员会负责调查西岸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所实施的侵犯人权和自由的行为。

委员会将执行其任务，调查在西岸的巴勒斯坦当局实施的以下几种侵权行为：

- 任意逮捕和酷刑，即基于个人政治派别的无理逮捕；
- 侵犯结社自由，对象是非政府组织，目的在于阻止其开展活动；不履行法院有关此类组织的裁决；
- 侵犯新闻自由；
- 侵犯集会自由；
- 公务员部门中基于政治派别的歧视。

此外，委员会还将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当局所实施的如下侵权行为进行调查：

- 杀戮
- 任意逮捕
- 酷刑和虐待

委员会赞赏组织在捍卫人权和自由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希望贵组织向委员会提供贵组织获取的有关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3月底期间发生的委员会任务范围之内侵权行为的文件，从而协助委员会实现其目标。作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将进行一次对贵组织的听证会，时间和地点将在适当的时候确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2010年3月14日

达梅尔人权协会主任

Sahar Francis 女士

事由：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独立委员会

夫人：

2010年1月25日，应大会第64/10号决议要求，根据由法官理查德·戈德斯通领导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巴勒斯坦主席发布了一项关于设立独立委员会的法令，以调查上述报告中提到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权的事件。

委员会主席由 Issa Abu Sharar 法官担任，成员包括 Zuhair al-Surani 法官、Ghassan Farmand 先生和 Yasser al-Amuri 先生。委员会负责调查西岸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所实施的侵犯人权和自由的行为。

委员会将执行其任务，调查在西岸的巴勒斯坦当局实施的以下几种侵权行为：

- 任意逮捕和酷刑，即基于个人政治派别的无理逮捕；
- 侵犯结社自由，对象是非政府组织，目的在于阻止其开展活动；不履行法院有关此类组织的裁决；
- 侵犯新闻自由；
- 侵犯集会自由；
- 公务员部门基于政治派别的歧视。

此外，委员会还将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当局所实施的如下侵权行为进行调查：

- 杀戮
- 任意逮捕
- 酷刑和虐待

委员会赞赏贵组织在捍卫人权和自由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希望贵组织向委员会提供贵组织获取的有关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3月底期间发生的委员会任务范围之内侵权行为的文件，从而协助委员会实现其目标。作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将举行一次对贵组织的听证会，时间地点将在适当的时候确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2010年3月14日

耶路撒冷法律援助人权中心总干事

Issam Aruri 先生

事由：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独立委员会

先生：

2010年1月25日，应大会第64/10号决议要求，根据由法官理查德·戈德斯通领导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巴勒斯坦主席发布了一项关于设立独立委员会的法令，以调查上述报告中提到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权的事件。

委员会主席由 Issa Abu Sharar 法官担任，成员包括 Zuhair al-Surani 法官、Ghassan Farmand 先生和 Yasser al-Amuri 先生。委员会负责调查西岸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所实施的侵犯人权和自由的行为。

委员会将执行其任务，调查在西岸的巴勒斯坦当局实施的以下几种侵权行为：

- 任意逮捕和酷刑，即基于个人政治派别的无理逮捕；
- 侵犯结社自由，对象是非政府组织，目的在于阻止其开展活动；不履行法院有关此类组织的裁决；
- 侵犯新闻自由；
- 侵犯集会自由；
- 公务员部门基于政治派别的歧视。

此外，委员会还将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当局所实施的如下侵权行为进行调查：

- 杀戮
- 任意逮捕
- 酷刑和虐待

委员会赞赏组织在捍卫人权和自由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希望贵组织向委员会提供贵组织获取的有关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3月底期间发生的委员会任务范围之内侵权行为的文件，从而协助委员会实现其目标。作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将举行一次对贵组织的听证会，时间地点将在适当的时候确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2010年3月14日

民主和工人权利中心总干事

Hasan Barghouthi 先生

事由：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独立委员会

先生：

2010年1月25日，应大会第64/10号决议要求，根据由法官理查德·戈德斯通领导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巴勒斯坦主席发布了一项关于设立独立委员会的法令，以调查上述报告中提到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权的事件。

委员会主席由 Issa Abu Sharar 法官担任，成员包括 Zuhair al-Surani 法官、Ghassan Farmand 先生和 Yasser al-Amuri 先生。委员会负责调查西岸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所实施的侵犯人权和自由的行为。

委员会将执行其任务，调查在西岸的巴勒斯坦当局实施的以下几种侵权行为：

- 任意逮捕和酷刑，即基于个人政治派别的无理逮捕；
- 侵犯结社自由，对象是非政府组织，目的在于阻止其开展活动；不履行法院有关此类组织的裁决；
- 侵犯新闻自由；
- 侵犯集会自由；
- 公务员部门基于政治派别的歧视。

此外，委员会还将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当局所实施的如下侵权行为进行调查：

- 杀戮
- 任意逮捕
- 酷刑和虐待

委员会赞赏贵组织在捍卫人权和自由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希望贵组织向委员会提供贵组织获取的有关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3月底期间发生的委员会任务范围之内侵权行为的文件，从而协助委员会实现其目标。作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将举行一次对贵组织的听证会，时间地点将在适当的时候确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 附件 6

## 给埃及情报局副局长 Omar Qinawi 先生的信

2010 年 4 月 3 日

Omar Qinawi 将军

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表达对你的无比感激和赞赏，感谢你同意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在开罗你的办公室会见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我们感受到了你的支持、你对巴勒斯坦事业和局势的真切关注，以及你愿意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协助委员会圆满完成任务。

委员会谨向你通报一些备选方案，即如果加沙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一再拒绝允许委员会执行任务，调查归咎于该当局的侵权行为，委员会开展与加沙地带有关的部分工作的备选方案：

1. 任命一个独立工作组，在加沙地带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工作组由正直性、专业性和公正性均得到证明的专家组成。为提高工作组的专业水准，我们建议由谢里夫·巴西欧尼先生担任组长，他在该领域的专业水准和长期经验得到区域和国际各方的信任和认可。

2. 把调查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地带的各种被指控行为的任务交给监测和记录这种侵权行为的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

3. 如果前面两种办法都行不通，委员会建议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举行与在加沙地带开展工作的各机构的会议，听取他们的证词，了解归咎于加沙巴勒斯坦人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会见这些侵权行为的部分受害者。

你曾表示愿意代表委员会与加沙地带的有关方面进行沟通。我们希望你能通报一下在这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

我们再次感谢你所做的努力，并希望能继续合作，协调执行委员会的任务。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附件 7

给阿拉伯国家联盟副秘书长艾哈迈德·本·哈利先生的信

2010 年 4 月 3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副秘书长

艾哈迈德·本·哈利大使

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表达对你的无比感激和赞赏，感谢你同意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会见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我们感受到了你的支持、你对巴勒斯坦事业和局势的真切关注，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博士和你本人愿意克服潜在的障碍，在谴责占领方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权行为和罪行方面取得进展。

委员会谨向你通报一些备选方案：即如果加沙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一再拒绝允许委员会执行任务，调查归咎于该当局的侵权行为，委员会开展与加沙地带有关的部分工作的备选方案：

1. 任命一个独立工作组，在加沙地带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工作组由正直性、专业性和公正性均得到证明的专家组成。为提高工作组的专业水准，我们建议由 Cherif Bassiouni 先生担任组长，他在该领域的专业水准和长期经验得到区域和国际各方的信任和认可。

2. 把调查巴勒斯坦在加沙地带的各种被指控行为的任务交给监测和记录这种侵权行为的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

3. 如果前面两种办法都行不通，委员会建议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举行与在加沙地带运作的各机构的会议，听取他们的证词，了解归咎于加沙巴勒斯坦人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会见这些侵权行为的部分受害者。

你曾表示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你本人愿意参与进来，以使委员会能够在加沙地带开展工作。我们希望你在这方面的努力一切顺利。

我们希望你通报一下在这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我们再次感谢你所做的努力，并希望在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方面继续合作和协调。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 附件 8

## 4 月份委员会在报纸上所刊登通知的副本

## 通知

应大会第 64/10 号决议的要求、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令成立的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宣布，开始对 200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间被指称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自由行为进行调查。

委员会的任务涵盖了巴勒斯坦当局被指称在西岸实施的下列侵权行为：

- 任意逮捕和酷刑
- 侵犯结社自由，对象是非政府组织，目的在于阻止其开展活动；不履行法院有关此类组织的裁决
- 侵犯新闻自由
- 侵犯集会自由
- 公务员部门在雇用和解雇工作人员时基于政治派别的歧视。

还将对报告指称的在加沙地带实施的下列侵权行为进行调查：

- 杀戮
- 任意逮捕
- 酷刑和虐待。

上述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应亲自或经由亲属或代理人向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投诉。有关人士可亲自到委员会总部填写有关表格，也可通过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员会投诉。

委员会确保所有投诉人和检举人的保密和隐私权，并提供保护和豁免。

2010 年 4 月 20 日之前，可从西岸或加沙地带的各行政区向委员会总部提出投诉。委员会的工作时间为周日到周四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

委员会地址：Ground Floor, Abraj al-Wataniyyah Building  
Al-Quds Municipality Road  
El-Bireh City

电话：022410731 或 022410833

传真：022410732

电子邮件：ipalestinecgi@gmail.com



## اللجنة الفلسطينية المستقلة للتحقيق وفقاً لتقرير غولدستون



### اعلان

تعن اللجنة الفلسطينية المستقلة للتحقيق وفقاً لتقرير غولدستون، وللشككة بقرار من رئيس السلطة الوطنية الفلسطينية، اعمالاً لقرار الجمعية العام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رقم ٢٠٠٩/٢٣/٣١، عن شروعاتها في التحقيق في انتهاكات حقوق الانسان وحرياته اللدى بارتكابها في الضفة الغربية، وقطاع غزة، خلال الفترة الممتدة من ٢٠٠٨/١٢/٢٨ م لغاية ٢٠٠٩/٢/٣١ م، حيث ستمارس اللجنة ولايتها في التحقيق بالانتهاكات اللدى بارتكابها طبقاً للتقرير في الضفة الغربية بالجوانب التالية:

- \* الاعتقال التعسفي والتعذيب.
- \* انتهاك حرية تكوين الجمعيات، واستهداف وعدم تمكين للنظمات الأهلية من ممارسة عملها، وعدم تنفيذ قرارات المحاكم المتعلقة بهذه الجمعيات.
- \* انتهاك الحريات الصحفية.
- \* انتهاك حرية التجمع السلمي.
- \* التمييز على اساس الانتماء السياسي في التعيين وفصل الموظفين لعاملين على خلفية الانتماء السياسي.

كما ستحقق اللجنة في الانتهاكات اللدى بارتكابها وفقاً للتقرير في قطاع غزة والتمثلة بالأمور التالية:

- \* القتل.
- \* الاعتقال التعسفي.
- \* التعذيب وسوء المعاملة.

على كل شخص تضرر من الانتهاكات السالفة أن يتقدم بشكوى شخصية أو بواسطة قريب أو وكيل، الى اللجنة الفلسطينية المستقلة للتحقيق وفقاً لتقرير غولدستون، سواء بالتوجه المباشر الى مقر اللجنة، لتعبئة النماذج الخاصة بذلك، أو عبر ارسال الشكوى بالفاكس أو الاتصال الهاتفي مع طاقم اللجنة أبو عبر البريد الالكتروني.

تقدم الشكاوى في مقر اللجنة، من كافة محافظات الوطن في الضفة الغربية وقطاع غزة، لغاية ٢٠١٠/٤/٢٠ م.

**عنوان اللجنة: معينة البيرة، شارع القدس (البلدية)، بناهية أبراج الوطنية،  
 لطابق الأرضي، هاتف رقم ٠٢٢٤١٠٧٢١ أو ٠٢٢٤١٠٨٢٢ فا كس رقم ٠٢٢٤١٠٧٢٢  
 البريد الالكتروني:**

2010 年 4 月委员会在报纸上所刊登通知的复印件

附件 9

委员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及其新闻稿

## 国家媒体中心

在于国家媒体中心召开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概述了其工作计划

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在国家媒体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巴勒斯坦公众通报了委员会自2010年1月25日根据主席令成立以来取得的进展。参加新闻发布会的有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及委员会成员 Ghassan Farmand 先生和 Yasser al-Amuri 先生。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法官强调了委员会作为一个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公正性，同时强调委员会决不允许任何干扰或影响其工作的企图。他指出，委员会有权受理其任务范围内侵权行为受害者的投诉并听取其证言。委员会还有权约见涉嫌参与侵权事件的巴勒斯坦官员。

Abu Sharar 补充说，调查的重点是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侵权行为，其中包括杀戮、任意逮捕、酷刑、侵犯结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的行为，以及在雇用和解雇一些政府工作人员时基于政治派别的歧视。

Abu Sharar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曾尝试进入加沙地带，以按照联合国的要求，就整个巴勒斯坦的局势提出被告。在这方面，他申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涵盖整个巴勒斯坦领土，而且，作为一个独立实体，委员会不受当前政治两极分化的影响。他强调委员会一旦失败，将会给巴勒斯坦人带来不利后果，甚至可能导致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

Abu Sharar 请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侵权行为受害者向委员会投诉。他强调委员会将以保密方式处理所有投诉文件，并保护检举人和受害人。委员会主席赞赏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人权机构给予的配合，它们提交了关于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内那段时间人权状况的数据和报告。

最后，Abu Sharar 重申委员会的工作将秉持公正、客观的原则，并以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巴勒斯坦基本法》和巴勒斯坦其他现行立法作为法律指导。

国家媒体中心： Al-Maahad Street, Ramallah, Palestine-P. O. Box 859 Ramallah-

电话： 02 2980053/02 2987412

传真： 02 2959253

电子邮件： wattanmediacenter@wattan.tv

## 国家媒体中心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通知民间社会各组织，它即将开始收集各类投诉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依照 20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在拉马拉总部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建议，致信非政府人权组织，请它们在各自网站的主页上刊登委员会关于开始受理投诉的通知。

国家媒体中心： Al-Maahad Street, Ramallah, Palestine-P. O. Box 859 Ramallah-

电话： 02 2980053/02 2987412

传真： 02 2959253

电子邮件： wattanmediacenter@wattan.tv

2010年4月7日

## 新闻稿

2010年1月25日，巴勒斯坦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阁下签发主席令，根据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设立了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令是对大会第64/10号决议做出的回应，该决议促请各方成立国家委员会，调查上述报告指称它们实施的各项侵权行为。

巴勒斯坦主席针对这一要求设立了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成员如下：

Issa Abu Sharar 法官(主席)；

Zuhair al-Surani 法官(成员)；

Ghassan Farmand 先生(成员)；

Yasser al-Amuri 先生(成员)；

Nasser al-Rayyes 先生(成员)。

委员会参照《戈德斯通报告》，界定其任务和授权是调查该报告指称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实施的侵权行为。这些侵权行为包括：

- 任意逮捕和酷刑
- 侵犯结社自由，对象是非政府组织，目的在于阻止其开展活动；不履行法院有关此类组织的裁决
- 侵犯新闻自由
- 侵犯集会自由
- 公务员部门在雇用和解雇工作人员时基于政治派别的歧视。

委员会还将对报告指称的巴勒斯坦当局在加沙地带实施的下列侵权行为进行调查：

- 杀戮
- 任意逮捕
- 酷刑和虐待。

另外，委员会还将调查报告指称的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侵略加沙地带期间在那里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委员会成立之后，立即开会讨论了其任务规定的性质、权限及执行任务的方式。为了确保其客观性、独立性和公正性，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首先依据国际规范和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国家调查委员会示范议定书，起草一份章程。

为确保透明度、可信度和公正性，Nasser al-Rayyes 先生请求辞去其委员会成员的职务，因为其成员身份与联合国国家调查委员会示范议定书的规定相冲突，特别是如下规定：委员会成员不得与可能涉嫌参与被指控侵权行为的任何个人、政府实体、政党或其他组织有密切关系，也不得与和受害人有关的组织或团体有密切关系。al-Rayyes 先生一直担任法律援助会的法律顾问，这个巴勒斯坦人权机构不仅监测和记录各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自由的行为，还参与了为多个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个人和机构辩护。法律援助会是会见过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实况调查团的机构之一，调查团曾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采访过法律援助会的法律顾问。委员会接受了 al-Rayyes 先生的辞呈，决定由其余人员继续开展工作。

委员会起草了自己的章程，并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巴勒斯坦基本法》及巴勒斯坦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原则建立了自己的法律权威，然后决定从类似情形中寻找国际先例。委员会前往开罗，会见了知名国际法律专家、前南斯拉夫调查委员会主席谢里夫·巴西欧尼先生。委员会与他讨论了其法律权威的具体细节以及执行任务的方式，特别是在加沙地带。

在开罗时，委员会还会见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副秘书长艾哈迈德·本·哈利先生，探讨了能使委员会在加沙地带开展工作的方式。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有以下三种选择：

1. 允许委员会在加沙地带开展工作，因为其《章程》明确规定委员会以最高专业水准开展工作，绝不会受到任何政治因素的影响。

2. 如果第一种方案，即我们认为最专业、最易接受的方案被拒绝，委员会可以尝试任命一个独立工作组，在加沙地带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工作组由正直性、专业性和公正性均得到证明的专家组成。我们建议由谢里夫·巴西欧尼先生担任组长，他在该领域的专业水准和长期经验已得到区域和国际各方的信任和认可。

3. 第三种方案是委员会把调查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地带实施的各种被指控行为的任务交给会监测和记录侵权行为的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

4. 如果前三种方案全被否决，委员会建议在埃及与有关机构举行会议，听取证词，了解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实行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会见人权受到侵犯的巴勒斯坦人。

鉴于委员会没有得到任何有关其提案的反馈，委员会决定按照下列时间表执行其任务：

- (a) 2010年4月4日，委员会连续两天在当地报纸上发布通知，说明了其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任务的性质以及属于其调查范围的侵权行为。通知请在西岸或加沙地带的属于委员会任务范围内侵权行为的每一位受害者亲自提出投诉，如果

无法亲自提出，则可由亲属或代理人提出投诉。考虑到旅行方面的障碍，委员会决定为投诉提供方便，受害者可选择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投诉。

(b) 委员会已开始收集和记录各人权机构有关属于委员会任务范围内侵权行为的报告、说明和信件，并促请记录了此类侵权行为的巴勒斯坦机构与委员会取得联络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

- 提出投诉的截止日期是 2010 年 4 月 20 日，此后，委员会将开始对投诉进行研究和分析。
- 委员会将与巴勒斯坦各人权机构和当地媒体举行会议，讨论有关当局被指控实施的侵权行为的书面证据和报告，并就调查事项对它们进行约谈。还将为受害者本人举行听证会，以便他们为亲身经历作证。
- 听证会之后，委员会将会见巴勒斯坦当局，讨论报告指称它们实施的侵权行为，并就调查事项对它们进行约谈。
- 委员会还将在指定时间拟定报告草稿，概述对指称巴勒斯坦方面实施的侵权行为进行的调查，并提出适当建议。
- 此后，委员会将向主管各方提交最后报告。

#### 委员会在加沙地带开展活动的时间表

- 鉴于委员会很难进入加沙地带，而且在那里执行委员会的任务会遇到政治障碍，委员会成员在协商之后决定，推迟为调查指称巴勒斯坦当局在加沙地带实施的侵权行为制订行动计划和时间表，直至阿拉伯国家联盟对我们的请求做出答复。

附件 10

向变革和改革集团发出与委员会会面的邀请

2010 年 4 月 13 日

变革和改革集团成员

事由：安排会见变革和改革集团

先生们：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你们致意。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一项建议，即应与立法委员会中的变革和改革集团举行会议，以便利工作方面的协调。根据该建议，如果你们能做出安排，参加 20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委员会总部举行的会议，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附件 11

向立法委员会秘书长发出的关于安排会见议会各派代表及议会各集团协调人的申请

2010 年 4 月 13 日

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秘书长

Ibrahim Khreisheh 先生

事由：安排会见立法委员会各派领导人

先生：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你致意。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一项建议，即与议会各派代表及议会集团协调人举行会议，以便利工作方面的协调。根据该建议，如果你能为参加 2010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中午 12 时在委员会总部举行的会议做出安排，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 附件 12

致函以下人权组织，请它们在其网站上张贴委员会的公告：

- 加沙心理健康中心
- 捍卫权利和自由委员会
- 独立人权委员会
- 加沙红十字会
- Al-Mezan 人权中心
- 联合国加沙办事处
-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 达梅尔人权协会

2010年4月13日

加沙心理健康中心  
Eyad el-Sarraj 先生

事由：发布通知

先生：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阁下致意，关于上述事宜，如果阁下能在贵组织总部展示并在贵组织网站主页上发布随附的通知，我们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2010年4月12日

捍卫权利和自由委员会主席  
巴勒斯坦律师协会  
Adel Abu Jahal 先生

答复：分发通知

先生：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阁下致意，关于上述事宜，如果阁下能在巴勒斯坦律师协会总部展示随附的通知并将其分发给尽可能多的律师和其他人(条件是必须遵守公告的案文)，我们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签名)

2010年4月13日

人权独立委员会  
Randa Siniora 女士

事由：发布通知

夫人：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阁下致意，关于上述事宜，如果阁下能在贵组织总部展示并在贵组织网站主页上发布随附的通知，我们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2010年4月13日

红十字会总部

事由：发布通知

先生们：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诸位致意，关于上述事宜，如果能在贵组织总部展示并在贵组织网站主页上发布所附公告，我们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签名)

2010年4月13日

Al-Mezan 中心  
Issam Younis 先生

事由：发布通知

先生：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阁下致意，关于上述事宜，如果阁下能在贵组织总部展示并在贵组织网站主页上发布随附的通知，我们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2010年4月13日

联合国总部加沙办事处  
发言人 Jamal Hamad 先生

事由：发布通知

先生：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阁下致意，关于上述事宜，如果阁下能在贵组织总部展示并在贵组织网站主页上发布随附的通知，我们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2010年4月13日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Iyad Alami 先生

事由：发布通知

先生：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阁下致意，关于上述事宜，如果阁下能在贵组织总部展示并在贵组织网站主页上发布随附的公告，我们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2010年4月13日

达梅尔人权协会  
Khalil Abu Shammala 先生

事由：发布通知

先生：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阁下致意，关于上述事宜，如果阁下能在贵组织总部展示并在贵组织网站主页上发布随附的公告，我们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附件 13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内政部长的说明信函,其中附有关于内政部被指称行为的报告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  
内政部长

2010 年 4 月 15 日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法官

先生:

根据阿布·马赞主席的指示,请见本信所附内政部关于《戈德斯通报告》中指称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内政部行为的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内政部长

Issa Abu Ali (签名)

[亲笔签名:]

根据委员会决定,我们把该信函及所附报告作为委员会文件。

[签名难以辨认]

2010 年 4 月 20 日

## 附件 14

## 请 Samir Kassir 基金会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侵犯新闻自由的文件

参考：ICGR/5/57/2010

2010 年 4 月 18 日

Samir Kassir 基金会  
董事会主席  
Giselle Khoury 女士

夫人：

2010 年 1 月 25 日，为执行大会第 64/10 号决议，巴勒斯坦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阁下颁布了一项法令，组建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目的是调查《戈德斯通报告》指称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实施的侵犯人权和自由的行为，包括侵犯新闻自由的行为。

鉴于我们非常重视调查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当局在巴勒斯坦境内的侵犯新闻自由行为，如果你能向我们提供贵基金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就巴勒斯坦境内新闻自由现状所记录和发表的所有报告和声明，我们将非常感谢。请注意，为了做到透明、专业和公正，委员会的报告在引用此类报告和声明的内容和数据时，将把贵基金会作为来源。

最后，我们对你们在捍卫新闻自由和在阿拉伯世界传播民主文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努力表示深切感谢。我们希望双方能够继续合作和协调，使委员会圆满完成任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附件 15

给独立人权委员会的信，涉及将在独立人权委员会拉马拉和加沙办事处通过电视会议与加沙地带谋杀/逮捕及酷刑等侵权行为的受害者和证人举行听证会的协调事宜

2010 年 4 月 28 日

独立人权委员会执行主任

Randa Siniora 女士

事由：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同时举行听证会

夫人：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阁下致意，并通知阁下，委员会将在 2010 年 5 月第一周期间与选定的一组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举行听证会。

考虑到独立人权委员会的中立地位和公信力，及其对保护侵权行为举报人的准则及其他国际保障措施的承诺，并且由于不可能前往加沙地带，委员会希望通过电视会议，在独立人权委员会加沙地带和西岸拉马拉办事处同时举行听证会，从而使委员会委员可以倾听侵权行为受害者的声音。

我们希望阁下尽快回复，以便管理团队安排出一个与你们的工作时间和承诺不相冲突的时间表。

最后，我们对你们在捍卫人权和自由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努力表示深切感谢。我们希望双方能够继续合作和协调，使委员会圆满完成其任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附件 16

就请求提供部长理事会颁布的安全令副本给人事总委员会主席的信及答复

参考：ICGR/12/76/2010

2010 年 5 月 2 日

人事总委员会主席

Hussein Al-Araj 先生

事由：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安全检查的决议副本

先生：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阁下致意，请阁下向委员会提供部长会议秘书长向人事总委员会颁布的指令副本，根据该指令，认为按照部长会议 2007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第 18 号决议进行安全检查是担任公职必不可少的条件。

感谢阁下的合作。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人事总委员会

日期：2010年5月6日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法官

事由：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安全检查和决议副本

先生：

人事总委员会向阁下致意，关于阁下2010年5月2日的信，其中阁下请求提供部长会议秘书长向人事总委员会颁发的指令副本，根据该指令，认为安全检查是担任公职必不可少的条件。我们随信附上从部长会议秘书长收到的2007年9月9日关于上述问题的信函。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人事总委员会主席

Hussein al-Araj(签名)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部长理事会  
部长会议秘书处

参考：2007/CSCM/2115

日期：2009年9月9日

人事总委员会主席  
Jihad Hamdan 先生

事由：进行安全检查

先生：

部长会议秘书处向阁下致意，并告知阁下部长理事会在2007年9月3日举行的第18次周会上通过的决议，根据该决议，认为进行安全检查是任用程序的一部分。人事总委员会负责人员任用过程，因此必须就此与安全机构进行联系。

请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决议。

感谢合作。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部长会议秘书长

总理办公厅主任

Saadi al-Krunz (签名)

附件 17

就请求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公共部门雇员安全检查和决议给部长会议秘书长的信与答复

参考：ICGR/2/75/2010

2010 年 5 月 2 日

巴勒斯坦部长会议秘书长

Naim Abu Hommos 先生

事由：请提供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部长会议决议副本

先生：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阁下致意，请阁下提供部长会议在 2007 年 9 月 9 日会议上通过的第 18 号决议的副本，根据该决议，认为安全检查是担任公职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我们还想请阁下向委员会提供部长会议秘书长根据该决议颁布的指令的副本。

感谢阁下的热忱合作，使委员会得以完成任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部长理事会  
部长会议秘书处

参考：CSCM/2010/1000

日期：2010年5月11日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先生

事由：安全

先生：

部长会议秘书处向阁下致意，关于阁下 2010 年 5 月 2 日的信函，其中请求提供部长会议关于安全问题的决议副本，我们谨向阁下说明，在 2007 年 9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的审议过程中，根据《公务员法》，部长理事会讨论认为安全措施是任命工作人员的条件之一。鉴于政府机构工作的敏感性以及政府希望维护政府机构和部门的安全和安保，部长会议认为这项措施是常规，而且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加以采用，以便政府能够向人民提供最佳服务。

感谢阁下的理解和合作。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部长会议秘书长

Naim Abu Hommos (签名)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部长会议  
部长会议秘书处

参考：2007/CSCM/2115

日期：2009年9月9日

人事总委员会主席  
Jihad Hamdan 先生

事由：进行安全检查

先生：

部长会议秘书处向阁下致意，并告知阁下部长会议在2007年9月3日举行的第18次周会上通过的决议，根据该决议，认为进行安全检查是任用程序的一部分。人事总委员会负责人员任用过程，因此必须就此与安全机构进行联系。

请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决议。

感谢阁下的合作。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部长会议秘书长

总理办公厅主任

Saadi al-Krunz (签名)

## 附件 18

邀请以下西岸社区组织出席在委员会总部举办的听证会：

- 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网络
- 独立人权委员会
- 法律援助会
- 民主和工人权利中心
- 耶路撒冷法律援助中心
- 达梅尔协会
- 酷刑受害者治疗和康复中心

2010年5月17日

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网络协调委员会

事由：安排就侵犯人权行为与贵组织举行听证会

女士们、先生们：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诸位致意。委员会结束听取声称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投诉人的证词，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听证会而完成调查，以听取他们对指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西岸实施侵犯行为的陈述。

委员会考虑到贵组织重视对逮捕、酷刑、解雇、和平集会及结社案件的监测、记录和跟踪，特此邀请诸位或诸位认为的任何合适人选于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前往委员会总部，以听取贵组织的观点。同时，希望贵组织能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相关正式函件及有关方面的回复的副本。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签名)

2010年5月17日

独立人权委员会总干事

Randa Siniora 女士

事由：安排就侵犯人权行为与独立人权委员会举行听证会

夫人：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诸位致意。委员会结束听取声称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投诉人的证词，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听证会而完成调查，以听取他们对指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西岸实施侵犯行为的陈述。

委员会考虑到贵组织重视对逮捕、酷刑、解雇、和平集会及结社案件的监测、记录和跟踪，特此邀请诸位或诸位认为的任何合适人选于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前往委员会总部，以听取贵组织的观点。同时，希望贵组织能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相关正式函件及有关方面的回复的副本。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2010年5月17日

法律援助会总干事  
Sha'wan Jabarin 先生

事由：安排就侵犯人权行为与法律援助会举行听证会

先生：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阁下致意。委员会结束听取声称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投诉人的证词，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为完成调查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听证会，以听取它们对指称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西岸实施侵犯行为的陈述。

委员会考虑到贵组织重视对逮捕、酷刑、解雇、和平集会及结社案件的监测、记录和跟踪，特此邀请阁下或阁下认为合适的任何人选于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时30分前往委员会总部，以听取贵组织的观点。同时，希望贵组织能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相关正式函件及有关方面的回复的副本。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2010 年 5 月 17 日

民主和工人权利中心总干事  
Hassan Barghouti 先生

事由：安排就侵犯人权行为与民主和工人权利中心举行听证会

先生：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阁下致意。委员会结束听取声称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投诉人举行的证词，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为完成调查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听证会，以听取它们对指称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西岸实施侵犯行为的陈述。

委员会考虑到贵组织重视对逮捕、酷刑、解雇、和平集会及结社案件的监测、记录和跟踪，特此邀请阁下或阁下认为合适的任何人选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时前往委员会总部，以听取贵组织的观点。同时，希望贵组织能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相关正式函件及有关方面的回复的副本。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2010年5月17日

耶路撒冷法律援助中心总干事  
Issam Aruri 先生

事由：安排就侵犯人权行为与贵组织举行听证会

先生：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阁下致意。委员会结束听取声称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投诉人的证词，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为完成调查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听证会，以听取它们对指称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西岸实施侵犯行为的陈述。

委员会考虑到贵组织重视对逮捕、酷刑、解雇、和平集会及结社案件的监测、记录和跟踪，特此邀请阁下或阁下认为合适的任何人选于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时30分前往委员会总部，以听取贵组织的观点。同时，希望贵组织能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相关正式函件及有关方面的回复的副本。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签名)

2010 年 5 月 17 日

达梅尔协会总干事  
Sahar Francis 女士

事由：安排就侵犯人权行为与贵组织举行听证会

夫人：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阁下致意。委员会结束听取声称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投诉人的证词，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为完成调查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听证会，以听取它们对指称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西岸实施侵犯行为的陈述。

委员会考虑到贵组织重视对逮捕、酷刑、解雇、和平集会及结社案件的监测、记录和跟踪，特此邀请阁下或阁下认为合适的任何人选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时前往委员会总部，以听取贵组织的观点。同时，希望贵组织能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相关正式函件及有关方面的回复的副本。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2010年5月17日

酷刑受害者治疗和康复中心总干事  
Mahmoud Sahwil 先生

事由：关于就侵犯人权行为与贵组织举行听证会

先生：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阁下致意。委员会结束听取声称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投诉人的证词，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为完成调查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听证会，以听取它们对指称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西岸实施侵犯行为的陈述。

委员会考虑到贵组织重视对逮捕、酷刑、解雇、和平集会及结社案件的监测、记录和跟踪，特此邀请阁下或阁下认为合适的任何人选于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2时30分前往委员会总部，以听取贵组织的观点。同时，希望贵组织能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相关正式函件及有关方面的回复的副本。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 附件 19

## 联合国关于报告递交日期的信函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纽约，2010 年 6 月 4 日

## 要函

先生：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秘书处 2010 年 5 月 27 日的信函，该信函有关 2010 年 2 月 26 日大会题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的第 64/254 号决议。秘书处在该信中要求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巴勒斯坦方面为就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开展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而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措施，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这些资料将使联合国秘书长能够根据上述决议第 5 段，编写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请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我们能够在上述日期之前按时向联合国秘书处转递必要的信息。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观察员

大使

Riyad Mansour (签名)

请将副本发送外交部长阁下

总理萨拉姆·法亚德先生阁下

## 联合国

### 秘书长办公厅

联合国秘书处向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致意，并谨提及 2010 年 2 月 26 日大会题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的第 64/254 号决议。

在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大会：

“再次吁请以色列政府对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在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大会：

“再次敦促巴勒斯坦方面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在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大会：

“再次建议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保存机构的身份，尽快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相关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并确保按照第一条的规定遵守《公约》，同时铭记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和通过的声明以及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重新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和通过的宣言”

在第 64/25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大会：

“请秘书长在五个月时间内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在必要时由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为协助秘书长履行最后一段规定的职责，秘书处在此请常驻观察团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书面资料，说明巴勒斯坦方面可能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措施，从而进一步促进大会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执行。

秘书处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类似的普通照会，要求提供根据大会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4 段的告诫和建议所采取措施的书面资料。

联合国秘书处借此机会向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0 年 5 月 27 日

## 附件 20

## 邀请内政部公共关系和非政府组织事务主任出席听证会的通知

编号：ICGR/18/107/2010

2010 年 6 月 7 日

内政部  
公共关系和非政府组织事务主任  
Fadwa Shaer 女士

事由：出席听证会

夫人：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您致意。正如您所知，为了执行大会第 64/10 号决议，巴勒斯坦总统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签发了关于设立戈德斯通报告后续行动独立委员会的主席令，旨在调查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提及的违规和侵权行为。

委员会由主席 Issa Abu Sharar 法官及其成员 Zuheir Sourani 法官、Ghassan Farmand 先生和 Yasser Amouri 先生组成，旨在调查西岸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实施的侵犯人权和自由行为。

委员会将执行其任务规定，调查巴勒斯坦各机构在西岸多处地点实施的侵权行为，其中包括侵犯结社自由的权利，以非政府组织为目标并阻碍它们开展工作，以及未能执行与非政府组织有关的法院裁决。

鉴于委员会接到多起关于指控内政部侵犯结社权利的投诉，并且委员会已结束听取投诉人及民间社会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证词，我们希望您为了协助委员会顺利开展并实现其目的，于 20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30 分到委员会办公室报到，以便委员会听取您就指称内政部侵权问题的意见。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如取消或另作安排，请与 Maram Masruji 女士联系，电话号码：0598934224

附件 21

邀请内政部长出席听证会的通知

编号：ICGR/18/108/2010

2010 年 6 月 8 日

内政部长

Said Abu Ali 先生阁下

事由：在委员会办公室召开听证会的日期安排

先生：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您致意。正如您所知，为了执行大会第 64/10 号决议，巴勒斯坦总统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签发了关于设立戈德斯通报告后续行动独立委员会的主席令，旨在调查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提及的违规和侵权行为。

委员会由主席 Issa Abu Sharar 法官及其成员 Zuheir Sourani 法官、Ghassan Farmand 先生和 Yasser Amouri 先生组成，旨在调查西岸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加沙地带的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实施的侵犯人权和自由行为。

委员会将执行其任务规定，调查巴勒斯坦各机构在西岸多处地点所犯的侵权行为，其中包括侵犯结社自由的权利，以非政府组织为目标并阻碍它们开展工作，以及未能执行与非政府组织有关的法院裁决。

委员会接到多起投诉并听取了个人和组织关于内政部下属安全机构侵犯被拘留者权利的陈述，其中一些人遭受酷刑，并且内政部的非政府组织部门侵犯了结社权利。有鉴于此，我们希望阁下为了协助委员会顺利开展并实现其目的，在阁下安排的时间里在委员会办公室会见委员会成员，以便委员会能够听取您就指称内政部侵权问题的意见。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 附件 22

## 致巴勒斯坦货币局局长关于社团开设银行账户程序的法律基础的信函及其复函

2010 年 6 月 14 日

巴勒斯坦货币局局长  
Jihad al-Wazir 先生阁下

事由：请求向委员会提供巴勒斯坦货币局关于社团开设银行账户的申请必须得到内政部批准的决议副本

先生：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向您致意。正如您所知，为了执行大会第 64/10 号决议，巴勒斯坦总统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签发了关于设立戈德斯通报告后续行动独立委员会的主席令，旨在调查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提及的违规和侵权行为。

委员会由主席 Issa Abu Sharar 法官及其成员 Zuheir Sourani 法官、Ghassan Farmand 先生和 Yasser Amouri 先生组成，旨在调查西岸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加沙地带的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实施的侵犯人权和自由行为。

委员会将执行其任务规定，调查巴勒斯坦各机构在西岸多处地点实施的侵权行为，其中包括侵犯结社自由的权利，通过我们听取的个人和组织的证词，这些行为已经成得显而易见。我们向内政部公共关系和非政府组织事务主任询问了某些事项，这些有关内政部规定社团必须获得内政部批准，方可获权开设银行账户，她表示这项措施是根据巴勒斯坦货币局的一项决议，并且货币局就此项决议曾向内政部发过正式通知。

请阁下向我们提供这项决议的副本。委员会还希望货币局解释这项措施的法律依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  
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

Issa Abu Sharar (签名)

巴勒斯坦货币局

2010年6月22日

巴勒斯坦拉马拉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  
主席  
Issa Abu Sharar 法官

事由：社团开设银行账户的程序

先生：

关于上述主题以及阁下 2010 年 6 月 14 日第 ICGR/12/111/2010 号的来函，要求巴勒斯坦货币局提供有关社团必须取得内政部批准方可获权开设银行账户的决议副本，我们在此作如下澄清：

1. 各部门开设银行账户的程序系依据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2009/8 号指示确定，其中第 8/1/5 条规定社团根据《银行法》的规定开设账户。账户的开设须酌情取得内政部或劳动部的批准。这项规定是规范银行和银行当局之间关系的框架的一部分，符合《反洗钱法》的规定。

2. 由于以下需要，认为社团开设账户之前必须获得内政部或劳动部的批准：

(a) 确定社团的注册仍然有效，未被取消或发生变更，特别是考虑到社团有可能在注册一段时间后才开设银行账户；

(b) 确定获得内政部批准代表社团在银行签名的个人姓名的真实性，以及发生的变更和签署权限。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货币局  
(签名字迹模糊)

巴勒斯坦  
国家反洗钱委员会  
金融后续工作组

编号：NALC/121/7/2010  
2010年7月6日

巴勒斯坦拉马拉  
根据戈德斯通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  
主席  
Issa Abu Sharar 法官

事由：法律依据

先生：

国家反洗钱委员会向阁下致意，并在研读阁下 2010 年 6 月 14 日第 ICGR/12/111/2010 号来函，要求提供有关社团开设账户的法律依据之后，谨做出如下澄清：

《基本法》保护并保障公众自由，法律条文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和义务，从而确保法律的稳定性，体现法律是规范社会关系的基础的概念。

洗钱罪具有跨国性，这促使国际社会制定各项国际标准，以根除此项犯罪行为，保护社会免遭其害。“了解客户”是反洗钱和在与客户(不管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建立关系的初期提高透明度的首要步骤。《反洗钱法》第 5 条第 1 款授权主管当局调查注册法人的透明程度。

有鉴于此，而且为了推动创建一个透明的环境，特别是在银行业，以及根据判例原则和“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的规则，《反洗钱法》(2007 年第 9 号法)第 6 条要求金融机构通过文件、数据和官方记录识别和核实客户，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国家反洗钱委员会签发的《第 2009/1 号反洗钱指令》的附件对这项要求做出详细规定。该指令规定了处理自然人或法人相关事项的要求，其中包括相关部委出具信函，确认代表社团的账户签署人获得批准，以确保由可信的官方机构替它们作担保。我们认为这项措施符合《反洗钱法》的规定并以此为依据。此外，《反洗钱法》第 13 条规定，巴勒斯坦货币局作为监管当局赋有监管权力，以便就识别和核实自然客户和公司客户的规则颁发指令。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国家反洗钱委员会主席  
Jihad al-Wazir(签名)

### 附件三

#### 2010年7月12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谨提及秘书处2010年5月27日的照会，其中请瑞士常驻代表团报告瑞士为执行大会2010年2月26日题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的第64/254号决议第4段所采取的步骤。

瑞士常驻代表团谨按照规定期限，在此转递提交给秘书处的报告。

## 附录

## 为落实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第 4 段开展会谈的情况

1. 2010 年 2 月 26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的第 64/254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第 4 段中“再次建议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保存机构的身份，尽快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相关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并确保按照第一条的规定遵守《公约》，同时铭记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和通过的声明以及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重新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和通过的宣言”。

2. 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第 64/10 号决议中首次建议瑞士政府采取这一行动。根据这项建议，瑞士作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于 2009 年 12 月在日内瓦组织了一轮协商。该轮协商的结果见秘书长 2010 年 2 月 4 日报告的附件 (A/64/651)。因参加的行为体为数有限，初步协商未能表明大力支持或反对召开缔约国会议的趋势，也没有表明有关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对受影响平民有何帮助的看法；换言之，不清楚在哪些问题可望取得何种成果。因此鼓励瑞士自己商讨这种会议可讨论的议题。

3. 为执行大会建议和落实此轮协商的结果，瑞士任命了一位特别任务大使，具体负责处理这项工作。瑞士还审议了会议可讨论的议题，同时铭记会议必须让各方参与，具有建设性，求同并有利于产生具体结果。

4. 在审议过程中，人们认为加沙准入问题是一个可以讨论的议题。瑞士就此与专家合作，制订了一个准入制度，并在纽约、华盛顿和布鲁塞尔举行的一系列会谈上介绍。这些会谈表明，建立加沙准入制度和召开缔约国会议应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加沙局势的紧迫性要求国际社会迅速作出反应。因此，缔约国会议似乎不是审议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还有人指出，大会向瑞士提出的建议不仅适用于加沙地带，而且适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瑞士在顾及这些关切问题的同时，继续进行审议，确定了缔约国会议可以讨论的另外两个议题：《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的付诸实施和长期占领所涉的法律问题。

5. 为听取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对上述议题的意见，评估它们的立场是否有变化并通知瑞士自 2010 年 2 月以来采取的步骤，瑞士决定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在日内瓦再举行一系列会谈。

6. 在那一次，瑞士与直接有关的各方、该区域其他有关各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即将卸任和就任的欧洲联盟主席、区域集团协调员和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一些缔约国举行了会谈。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均接到了通知。

7. 会谈以口头非正式方式进行。会谈期间，瑞士再次表示认为缔约国会议应当让各方参与，具有建设性，求同，而不应成为进行政治指控的场所。会议目的应是促进平民状况的显著改善，并有助于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瑞士表明了上述考虑，征求缔约国和所协商的其他有关各方的意见和想法。各方在会谈中采取的立场可分为三类：

(1) 第一类支持召开会议；

(2) 第二类坚决反对召开会议；

(3) 第三类包括与之协商过的许多缔约国。它们没有支持或反对召开会议明确意见，但表示对再召开一次会议会有什么额外价值有保留，并担心会议可能被用于政治目的。

8. 总之，会谈还是没有显出占主要地位的支持或反对召开缔约国会议的趋势。会谈也没有清楚表明缔约国或其他有关各方对会议的内容或形式是否有普遍看法。但第三类国家显然在更明确地了解会议的可能议程、形式和结果前，无法对是否有必要召开会议形成意见。

9. 为更深入地审议这些问题并与所有有关行为者进行对话，人们鼓励瑞士通过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继续进行讨论。瑞士将尽快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